

而與。動產不動產。都變成交易和抵押的物品。窮者不能維持生活。便售出於富有之家。兼併盛行。私有土地制。更毫無隱蔽地樹立起來。

耕地國有的運動 自土地私有制度建立之後。經過了幾千年的歷史。經過種種的變化和改革。然而耕地國有的辦法。終究不能恢復。現在的學者。鑒於私有財產制度的弊害。就要將私有耕地的制度。完全破壞。重行恢復國有耕地的制度。這一種國有土地的思想傾向。已種生出世界上不少的波瀾。他們思想的背景。簡單說起來。可以用左列的表來說明。

財產個人  
私有權

絕對否認說

——克魯巴金派

1. 亨利氏

2. 瓦納氏希特尼氏

3. 高爾氏

4. 豪布森氏

相對否認說

馬克思派

蒲魯東派

主張絕對否認的學者。主張「一切財產與各種科學及各

民生主義與土地政策

種發明為過去人類共同之所產。當歸於後代人類之共有。無論何人不得占為私有。」至於土地則「為天然之恩惠非任何人之產物不得為任何人所私有」所以廢止土地私有的這個基本概念是相同的。但在辦法上。就有差異。亨利氏主張用課稅的方法。瓦納氏希特尼氏主張用募債的方法。高爾氏主張用有債的方法。豪布森氏主張用無債的方法。然而無債收歸國有。一般業主及耕者。在一時間便失却寶貴的貨產。事實上要發生極大的困難。如果有債收歸國有。或發行債票。或籌集現金。收買一部分土地。已經不容易。更從何論到收買全國之土地。況且國家收回耕地之後。如果租借人民使用。給與人民使用權。果實權。但不給與所有權。亦不取人民的租金。永久使用。父子因襲。與私有財產又有什麼別。要取租金呢。或以產物徵收。或以貨物徵收。私有國有實質無異。然而國家如單恃徵收土地的租金為財政收入的大宗。則因租金缺乏伸縮性的緣故。殊無以應國家財政的需要。如果不承認永久的使用。耕者既乏永久寄託之感情。自無永久周到的之設施。生產品質如何能改良。生產數額如何能增加呢。而且由國家發號施令。年年換佃。歲歲易租。也太嫌瑣碎了。如果承認永久的使用權。就不得不承認耕者因為年老或其他

的關係移轉於第二人。或遺傳於其子孫的權柄。在轉租的時候。因爲第一租用者。對於土地有特別的設備。或改良時。對於第二租用者。當然需要額外的報酬。以償他們的損失。於是發生了耕地價值問題。至於土地上建築物。如不認爲私有。除政府有堂皇宏大之建築物外。私人當不復爲精美華麗之建築。如認爲私有。則不能不有租借年限。有租借年限則土地遂隨建築物而有年限。可以移轉可以相續。而成爲私有財產。凡此皆事實問題。不能忽略過去的。

想到以前所說的種種。我們更不能不明白耕地農有的必要。拿耕地的性質講。農地的性質是小規模的。農人的家庭。就是他們的事業所在地。要耕種情形的優良滿足。必定要耕者時時刻刻的保護養育。天旱了。要灌溉。草多了。要鋤除。生產不旺了。要施肥。病虫害發生了。要防治。農場範圍的大小。常常靠着個人的能力。土壤的品質。作物的種類。以及耕耕的程度。土地耕種的愈精。需要於個性的愈強。而人口增加。土地愈趨於精耕。又爲不可掩的事實。所以共有共耕的方法。永遠不能恢復。拿土地的利用講。人類辛勤艱苦。開闢荒地。爲的是謀生。爲的是自由。爲的是安全。土地的使用。是他們謀生的基礎。工作的努力。是他們自由的

基礎。生產的豐盛。是他們安全的基礎。但是生產的豐盛不獨是個人享受利益。就是社會全體。也受益不淺呀。拿民族的前途發展講。安土重遷。是農民特有的性質。如何組成農民安土重遷的性質。必由於耕地農有制度的發達。如何造成捍衛鄉里。捍衛國家。捍衛民族的鬥士。必由於耕地農有制度的發達。我們所以主張農地農有。而不主張農地國有者在此。

單稅制度的批評 自亨雷喬治氏 Henry George 主張單稅制度。以爲一切經濟地租應歸國有。其餘一切稅項。一律廢除。僅保留土地價值之稅額爲已足。其說很辯。其徒黨也很多。從他們的理論看起來。

第一。土地爲自然物。乃天帝之所賜。非人力之所爲。人對於自然物不能有自由權。惟努力工作所得之財產。乃有自由權。不知道人力與自然力。是具連鎖性的。沒有天然物。人類不能盡改良變易之功。沒有人力。天然物不能收生產之效。房屋廬舍。固然要人工。堆砌建造的力量。但是磚石木料。仍舊是天然的生產。土地固然是天然物。但是灌溉施肥。仍舊要人力。房屋可以私有。田園也可以私有了。如果怕人壟斷田地居爲奇貨。有耕地的業主。雖然要等候善價而沽出他們的土地。但在同時能租與人耕種

的時候。也決不會棄而不用。致不能收到一點的收入罷。

第二、自然地租是不勞而獲的增益。因為社會發達。土地所得的供給有限。所以地值就逐步的增高起來。如是地價增加的原因。既然由於社會的力量。在理。社會應當收回增益的地值。但是地價增加的原因。不盡由於社會的力量。尤其是耕地地價增加的原因。不盡由於社會的力量。灌溉施肥。栽培種植。人民盡了不少的心力。纔增加土地的價值。何能認為不勞而獲的增益。況且耕地的價值。如果隨着普通的物價率增加。其增加的程度也相等。譬如耕地價值指數由一百增到一百五十。普通物價指數也由一百增加到一百五十。其間固不能謂為實際的增加。只有實際的增加。社會纔可以收回其利益。所以單稅制施行於耕地的方面。就發生許多的困難。

第三、人口增加。與工資利息及地租的定律相符合。就是工資必較低。利息必較低。地租必較高。耕者盡全副的力量。而其所得的大部分要作高租。繳還於業主。以致精耕土地。改良生產。徒然是代業主向土地多爭幾個錢。為他人作嫁衣裳。且耕者愈貧。業主愈富。所以「進步與困窮」翩然俱至。可是人口增加。地租固然隨之增加。工資及利潤。有時到也比地租增加的迅速。如何能

以一概百。明白這一點。就可以知道這一個問題。便不很簡單了。第四、政府所加於土地租稅的徵收。是靠得住的。因為土地具固定的性質。有地的人如何能逃免地稅呢？況且自然地租的收入。足供政府的用度。有了地稅。其他各種租稅都可以不要。不過自然地租的收入。未必就能供給政府的用度。獨課地稅而免除其他的稅則。又何能示人民以公道呢。

第五、單稅制的施行應發生很大的效果。因為經濟地租都歸國家所有。資本公司投資於土地無所圖利。勢必望望然去之。於是耕地乃得歸於耕者之手。而耕者之勞力。乃得有真正之報酬。不致遭業主之侵漁剝削。貧富不均之現象。就可以免除。如此農業的發達。因單稅而形成。同時工業的發達。亦因免稅的緣故。而更加進步。在耕者方面雖納較多之地租。但在同時可購衣食住免稅之貨物。增加工資。發達商業。因而增加其收入。在政治方面由單稅所徵的數目。可以設置電話電線鐵路公園道路等。謀公共的利益。提倡單稅制度者的目的便可以一步一步的實現。然而單稅制實際上的缺點。要趨過單稅理想中的優點。單稅制最大的毛病。就在一個單字。所以本身值得批評的地方就多了。就財政方面的缺點說。國家的稅則。要富有伸縮力。方可

以適應政府的需求。在平常的時候。可以薄稅斂。以謀民生的發展。在非常的時候。非重徵不足以應政府的需求。使政府的收入及支出。處處要看自然地租的多寡。年豐收多。如何能充分應用。年凶入少。又如何能設法補苴。這個問題。便成國家財政上重大的問題。而況在鄉間征稅的時候。要分荒地的價值。與改良地的價值。也是不很容易。有的稍加耕耘種植的力量。便可以為優良的生產。有的要盡改良灌溉的方法。方可以為優良的生產。有的要用施肥加工的手續。纔可以得優良的生產。達優良生產的目的。既然不是一樣。征收同樣的單稅。一定不得公平。這豈不是求全反毀嗎？就政治方面的缺點說。單稅以外。別無征稅。入口貨因免稅的緣故。源源輸入。保護制度。湮沒不行。內國實業。重受打擊。關稅的武器。便失了價值。又因不能重征烟酒消耗品的稅則。以滯這種種的貨物的銷流。征稅的威權。也失其效力。收入不定。分配尤難。將取何根據以支配中央政府省府地方政府應得之收入。小部分人納稅。大部分人選舉。又何以鼓勵人民。對於國家的責任心。及增加人民對於國家濃厚的興趣。就倫理上的缺點說。地租、利息、賃銀、利潤、土地獨佔權、特許權、商標權、處同等地位。同為社會之產物。單課地稅而免其餘。既不普及。又不劃一。去

公平的程度。也相去太遠了。就經濟上的缺點說。農人所住的廬舍。與市民所居的房屋。都可以當為改良物。概行免稅。但是獨課地稅的時候。農人所給的稅。當然要比較未行單稅制以前為多。所以耕者未必能享若干的利益。照上面種種的批評。我們如果不是十二分愚笨的人。也可以體察其中的意味。認識「單稅制」的利弊。不致盲從受惑了。

要不要有佃租制度 現在最大的障礙。是耕的沒有地。有地的人不耕田。現在的農民有大多數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業主來耕。由大部分的收穫物不是直接的繳於業主。就是間接的換取金錢繳於業主。為什麼緣故有這種現象呢。為什麼緣故業主有地。耕者無地呢。這一個疑問。就是我們首先要解答的。

a. 原來在地廣人稀的地方。耕者有若干的力量。便可以種若干的地。誰種的田。那田就是誰的。誰能穀種多少。誰便有多少田。竹籤可以插在荒田上。圈插若干闊的地方。不用化一個錢。馬也可以跑若干里。圈了若干里的地方。不用化一個錢。等到人口增加。耕地慢慢的稀少。上等地用完了。取到中等地。中等地用完了。取到下等地。膏腴地用完了。取到貧瘠地。下等貧瘠地用完了。人口仍然是不住的增加。就有許多人。飢渴的要求耕地。不惜出

若干的代價。有許多人願意租出他們所有的土地。享受一部分的利息。佃租制就由此成形起來。

b. 同時土地的價格。隨着土地的租金。逐漸增加。值八元錢租金一畝之地。如果照常年的利息八元還元起來。他的價格便值到一百元。值十元錢租金一畝的地。如果照常年的利息八厘還元起來。他的價格便值到一百廿五元。試問耕者處地格漲高的時候。如何能積蓄若干的資金。來購取耕地呢。

c. 尤其可怕的就是土地財產的資本化。投機者與投資者。情願花費鉅大的代價。購置地產。並且超出實際應值的價值。因為他們看將來的價值比現在的價值大。他們把土地當作資本。要在自由買賣的裏面獲取一部分的剩餘。造成土地財產集中。的現象。於是耕者的生機全操於非耕者的掌握。到了耕者失了生活的基礎。失了生命的源泉。流離失所。窮迫無告。便成爲大亂的動機。

d. 許多有地的耕者們。因爲荒年的關係。妻啼飢。兒號寒。不得不抵押他們的田產。或賣出他們的田產。以得錢度日。等到田產押盡。土地賣絕。只管心裏要不爲佃戶。也不得不與他們的田產告別。而終於做人家的佃戶。

e. 我們想想耕者在窮迫的時候。要向人家告貸。諸無處告貸。甚至乞憐於米店當舖及放重利貸者。負極重的利息。以至不能償還。而抵出其田產。執政的人。不能夠設法接濟他們。而且有許多人不相信應該救濟他們。於是耕者只有在業主及高利貸者壓迫之下。而苟延其生活。這是多麼痛心的事。

f. 雖然耕者有時因爲年老的關係。有時因爲赴城市工場工作的關係。有時因爲欣慕城市繁華的關係。離開鄉里。但是他們離鄉的結果。不獨不能使佃戶數目的減少。且致佃戶數目的加增。已經爲佃戶的耕者。固然是代替以新佃戶。就是自耕的農人。也就大半替以新佃戶。城市的工業愈加發達。佃租的問題。到更不容易解決。

g. 而且整個的農場。可以劃分成三四個小農場。安插三四家的佃戶。業主因佃戶精密的耕種。增加收入若干。佃戶却因辛苦努力的結果。所得反不能酬其勞。細分碎劃。使經濟的利用。實屬無望。

b. 加之農民中間有許多墮落的人。沾染了嫖賭及其他惡劣嗜好的習慣。典質衣物。典質土地。本來是有田的耕者。弄成無田的佃戶。好好的耕者有地的辦法。因爲種種的原因。就破壞起

來。

佃租制度之社會的結果。到了農民裏面分了業主佃戶的階級。雖然有許多業主同佃戶。同心努力。生出不少的效果。但是有許多業主便高自位置。對於佃戶視若被征服者。有機會的時候就要增加租金。有天災的時候仍然要佃戶完納原額。於是。一般佃戶就發生怨望。反抗衝突暴動。起了業佃間不少的糾紛。

我們再看佃農對於教育的興趣。可算薄弱已極。這是為何？佃農要拿一部分的收入。供給業主。拿其餘的部分維持自己的生活。猶且不夠。何能有供給子弟入學的餘裕。況且他們當子弟就是財產。到上十歲的時候。就要子弟幫助田間的工作。何能有供給子弟自由入學的時間。在政治上。佃農動作。也極遲滯。他們時時刻刻已經被經濟的束縛所管住。誰還管執政權的是張王李趙。政體是立憲共和。能穀耕種餬口的時候還可以一年一年的挨下去。如果壓迫利害生活不得的時候。土地既然不是自己的。也可以逃之夭夭。散而之四方了。

佃租制度之經濟的結果。我們更要記得大多數佃農的困苦。比雇農還要利害。雇農沒有室家之累。省一個錢是一個錢。佃農除維持他本身之外。更要維持妻子老小。單靠著剩餘的收

入。是決計難於維持他們自己的生計。既然難於維持。要想他們施肥培壅。維持地方更屬無望。久而久之。良田便會成了石田。一點生產力量都沒有。便成社會最大的危機。

佃租制度有沒有存在的價值。然則佃租制度。就沒存在價值嗎？我們要曉得圓顛方趾的人類。一生下來。只帶著一個眼耳口鼻舌赤裸裸身體的來。不會帶着什麼財產。如果不要佃租制度。就使得有技能而無資力的農人。不得有向上發展的機會。不得達耕者有地的目的。因為佃農再進一步。就是田主。我們不能穀止住有田的耕者。不能墮落而為半田主而為佃農而為傭工。我們更不能妨礙無田的耕者。由傭工進步而為佃戶。而為半田主。而為田主。我們的黨應該指導耕者。教訓耕者。保護耕者。使他們在空間上。時間上。能穀達到田主的地位。雖然一時間要經過佃戶的過程。但是結果大多數勤懇的農人。仍然可以達到田主的目的。這纔是光明的大路。

平均地權的意義。平均地權是國民黨解決民生主義的一個辦法。這是人人都曉得的。國民黨何以主張平均地權？因為國民黨對於耕地的問題。倚靠着若干年過去的經驗。具有深切的了解。知道耕地國有。要失却耕者的生產力量。所以不取消土

地所有權。而使耕地爲耕者所有。又知道耕地爲大業主所有。釀成獨占的危險。所以要停止土地獨占權。中山先生受了亨雷喬治單稅制的影響。知道單稅制的好處。在照土地價值課稅。（改良價值除外）地價增加。地稅也逐漸增加。實在是調劑社會富力的一種辦法。不遵單稅制的短處。顧名思義。就在一個單字。所以中山先生主張吸收單稅制的精神。而不以地稅爲唯一之稅則。單稅的長處。可以顯出來。單稅的短處。便可以免了。耕者有田的辦法。可分爲下述的數種。

一、照價抽稅。土地因時代進步而增加的價格。政府應按增漲的價格。增加稅率。依中山先生的意思。只抽田地價值百分之二。自耕農與非自耕農。幾乎完納同樣的稅則。似乎太便宜。非自耕農而失去鼓勵耕者有田的目的。所以值百抽一的普通稅率。到應改爲累進稅率。在若干元以下的田地。只納百分之二的稅。在若干元以上的田地。便要徵收百分之二以上的稅。如此業主擁廣大面積之田園。資本家役使多數工人以耕種的弊病。就可以受相當的限制。至於耕種土地移轉於自耕農的時候。應付的移轉稅。以及耕種土地遺傳於自耕農的時候。應付的相續稅。都該免除。以獎進耕地農有的制度。

二、限制占田。限制占田這一個理論。與農場大小的問題有絕大的關係。我們一定要了解他的意義才行。原來限制占田的目的。是要每個農場。有相當數目的耕種面積。能夠充分利用家庭中各個份子的力量。其所得的收入。能夠維持一家的用度。並且有時間有機會。負擔對於社會應盡的責任。可是實際的景況。便與理想的情形。相去逕庭。農場的大小。是隨着農業的種類。農人管理能力的強弱。以及一家實際耕作農人數目的多寡。而呈變動的狀況。雖然農場的大小。或許因農事的動作一種或數種限制住。譬如植棉。最要緊的工作。便在摘花。一個人儘量種的棉花。至少要三人的力量纔能摘下來。所以種棉的面積。就不得不看摘棉的時候。能夠得著多少的人力來幫助了。譬如種麥。最要緊的器具。便是農具。所以種麥的面積。就一副整套農具所能充分利用的程度了。如此類推。不一而足。但是大小農場的問題。仍舊惹起許多的辯論。社會學者以爲小農制度。迹近糜費。試想一國之內。有若干各個分離的農場。各自顧各個所有的牲畜。房屋。倉庫。園籬。及其他設備器具。各自赴市場買賣產品。各自生產其作物。甚至固執的。守舊的。手工的法種植。而不是進步的維新的用機械方法種植。怎能不說他們是糜費人力糜費物

力呢？如果行大規模的種植，便可以雇用專門家，便可以使用偉大的機器力，便可以舉辦最新的設備，譬如電燈、電話、水力工程等等，便可以種植適當的作物於適當的土壤，實行科學的輪種方法，容易向銀行通融借款，容易從事成羣的買賣，收大規模事業經濟的效果。所以大農制是絕對要提倡的。他們不知道農場與工廠最大不同的一點，是在監察一層，就使農場能設分成適宜的大小。這個問題仍然不能解決，因為要計劃全場的工作，實在是不容易的一件事。譬如天時一有什麼變化，對於如許的雇工人力，就當採取迅速的步驟，移轉於他項工作，倘有一點差遲，就可以蒙莫大的損失。拿普通農人講，普通農人對於農事如何小心，如何的謹慎，他們所住的廬舍，要靠着他們所種植的作物，要靠着他們所長養的家畜，豈是大農場用若干工人，這若干工人所肯做到的麼？至於講到大規模事業的經濟一層，到也可以用合作的方法來成就他來救濟他，所以大農的制度是不適宜的，而且大農耕種的程度，有時也太嫌粗放了，但是農場太小，再加分割轉賣，一定要陷於支離破碎的狀況，經營不足，生活不能，所以管業地的最小限度，便應該規定的，如此我們對於限制占田的辦法，可以分下述的三種。

- 一、每戶耕種土地，應該依各地方氣候、土壤、人口等種種情形，定最高的限制。
- 二、在每戶耕種土地的範圍內，可以分割租賣，但以至一定限度為止。
- 三、禁止在限度下地產的分割轉賣，以防支離破碎，不能為有利益之經營。限制占田的要點，既在均富，所以一方面我們不希望有若干田連阡陌的大業主大農人，他方面我們也不希望有經營不足患貧血症，致畢生無發展之日的耕者，以此為基礎，纔能實現平均地權的益處。
- 三、舉行地產長期貸款，自耕農的創設，多少國家引為莫大的責任。雖然他們取徑不同，有如丹麥用國家的力量，賣出封土世襲地及信託世襲地於小農，有如中歐幾個新興的國家，施國家的權威，沒收一定面積以上之地產給與小農，有如愛爾蘭、英國、丹麥建立自耕農地或小農地買收法，買收土地，或租借田地以賣給或租給自耕農，我們要從中國立場上立論，中國本來老早已脫了封建制度之束縛，既沒有封建制度便沒有什麼世襲地產，沒收與賣出，當然不成問題，不過寺廟產業，應該如何處置，到是值得考慮的一件事，至於收買土地一層，不強制買收。



祇盡從中斡旋之力。單靠空話。當然得不到若干的成績。強制買收。政府一時如何能得如許的資金。尤其在幅員廣大的中國。具有若干萬萬畝的地產。是不容易買收的。惟有舉行地產長期貸款方法。按年攤還地價並附繳利息。多能切合實用。現在長期貸款制度。各國多已舉辦。由比國的三十年至愛爾蘭的六十八年。頗可以爲我們取法。德國的小農買取地產時資金不足。可用現款支付地代債券支付餘額地代抵當支付四種。更其可爲我們取法。

四、墾殖新地 新地的開發。農業的改造。就是繁殖自耕農的機會。試展開地圖。凡是新開闢的地方。如美洲。如澳洲。如非洲。如南洋羣島。自耕農總比租種農的數目爲多。尤其在開闢的前若干年許多的墾民。跑到新區域吸着新鮮自由的空氣。荷着鋤犁耕種的器具。享受着淡烟細雨的輕雲濃霧晴日和風的籠罩生涯。使用一片土地。是何等的快樂。化去若干勞力。是何等的歡欣。不獨如此。舊地上既有若干的耕者移居於新地。稠密的程度。也就減輕了許多。增高地價。競爭地租的可憐狀態。也就消滅了許多。如自耕農在舊地。也就容易的繁殖。民族的前途於是帶着絕大的希望。

耕者有地的目的。既然可用上述的四種方法來辦到。可是我們不要太注重於將來的政策。忘却人民現在所受的痛苦。要曉得現在農地上發生的問題。也儘夠蒐集事實。設法整理了。我對於江蘇的情形比較熟習。所以就把江蘇農地上發生的三個最大的問題。提出來同大家討論。

一、忙漕問題 什麼是忙漕呢？用簡單的定義說。「忙」是當農人在田事收穫以後。所納的正當的國稅。有上忙和下忙的分別。「漕」是漕糧。一叫漕米。乃特別的情形。清朝把田賦除地丁以外。在東南各省征收米和豆轉運供給北京。只有江蘇和浙江兩省。有專管漕運的官吏。叫做漕運總督。清末海運既通。也就裁撤掉。改漕米爲銀兩。忙和漕遂併合起來。通稱錢糧。

忙漕的繁竇。各地有各地的不同。各縣有各縣的不同。方法的巧妙。也是神出鬼沒。名目繁多。一個人所曉得的實在有限。茲舉其犖犖大者約有十種。

(一)假造魚鱗冊 江北魚鱗冊子。早已散失在江南。浙江等處。現在尙看得見。魚鱗冊究竟是什麼呢？就是詳列村人家。及四周隣舍之圖。一家一家的明瞭得很。近來江南的魚鱗冊子。不甚考究。江北也有類似魚鱗冊的一種。叫做根串。根串是要造

的。造申的弊竇無窮。紊亂極了。譬如有田四十畝的。或加造成爲六十畝。或減造成二十畝。總之。在根本上就發生了虛偽的毛病。根串與實在畝數不符。如何能爲公平的徵稅呢？

二、短報畝數。吏役短報畝數。并非使農人得到相當的便宜。不完錢糧。也非能使政府增加一重收入。只是他們從中舞弊。漁利罷了。

三、飛糧。什麼叫做飛糧？例如某甲有田在東鄉。後來把田讓與某乙。而或是田價未盡的時候。那末。因爲書吏飛糧的原故。某甲雖已把田賣掉。還要負錢糧。這固然（一）是某甲的不小心。但是（二）書吏曉得東鄉某乙狡猾。不易對付。從而欺善作弊。也是實情咧。

四、坍荒。濱江沿海的地方。常常因地形變遷。有北方倒坍。南方增漲的情事。譬如江南鎮江一帶的土地增漲。江北瓜州七濠口一帶的土地就入江。所以有坍荒的項目。有了坍荒的項目。吏役就可以報告一地老荒坍廢。而中飽人民所納的錢糧。

五、增漲田賦之中飽。沙田已漲成熟田的時候。書吏知道要人民繳納錢糧。征納之後。並不上報。所有錢糧。盡飽私囊。

六、逃亡故絕。戰亂飢荒的時候。人民流離顛沛。盡室他

行。也是應有的事實。有了這一項。於是沒有一縣沒有一年沒有逃亡的糧戶。故絕的時候。沒有人來承受產業。纔不能完納錢糧。可是故絕而產業無人承受的到很少有了。這一項。於是沒有一縣。沒有一年。沒有故絕的糧戶了。

七、加一過割。民間田地不能無買賣的情事。所以要推糧過戶。凡一上戶移下戶的時候。總要加一過割。田地加一過割。賦額總有應該溢出的數目。可是文書上總不見有溢額的文字。難道是人民不繳納嗎？年年的農民所不敢做的。上不入官。下不在民。錢是被書吏得去了。

八、報荒。假如一縣某鄉遇有水荒或旱荒。由縣上報。勢必有委員下來勘荒。但是委員到縣。醉飽酒肉。且送旅資。仍不願下鄉。因而上下其手。由縣長做成報告情形。本來一鄉或數鄉有荒。遂變成全縣皆荒。蠲免錢糧。人民不知。而一筆鉅款。由縣長書吏等公分矣。

九、已將民款取到而串仍不裁。人民有奉公守法的。在冬至以前。就到糧櫃處完糧。或託熟識的糧差代完糧。但是他們收過錢以後。並未代農民裁串。把所用的錢暫濟私人急用。集聚了幾年。都是收農民的錢。而串仍不裁。必待農民追索至急。這時

差役與書役勾通裁張本年的串。稱爲關門串。交給農人。因爲數年完一次糧。有了關門串。就表明他以前的糧。都早已完清。不然今年的糧串。絕不會得到的。但是串未裁而已收的民款。由糧差與書役。挪用。或以營業生息。然後緩緩歸公。零敲碎打。上官催比急。就設法移挪填補。蟬聯套搭。本年漕米歸到上年。乙歲犯銀填補。甲歲侵蝕之款並未歸公。如果不催比急的時候。當然繼續拖欠。就是省政府派員催比也是無効的。等到無効的時候。只有出於豁免的一法。於是書吏遂彈冠相慶起來了。

十、經徵有費漕米折錢銀化銀銀元出入頗有可觀。經征費是一種手續費。係一縣收入的大宗。據說。每年有五六萬三四萬不等。現在蘇省政府已通令各縣將該款轉繳省府了。糶米折成錢。錢化成銀圓。銀圓又算成規銀。顛來倒去的聽書吏們百盤折算。鄉民的頭腦簡單。被他們左一折。右一化。折化得昏亂了。只有如數繳錢。積少成多。出入真是可觀。

十一、滯納罰金 大凡一縣的書吏。都要和銀行或錢莊往來。因縣裏是要通融銀錢的。滯納罰金。就是通融的一種。忙漕有一定的限期。限期一過。就要加罰金的。書吏往往得先行和許多人添完了。與官通同一氣。於將近開徵時。始行出示通告。等

到開征文告到鄉。展轉若干日。而滯納限期已屆。滯納限期既屆。差役就下鄉。向農民催索。所以農民既要完銀糧。又要納罰金。這種罰金。當然是書差們利藪之所在。糧串落到糧差手內。他們就可以勒索鄉民。說你們不早完糧。我們費了許多盤川。奔走催糧。這種公費。是你們自討的。當然你們承認。鄉民如有些微推辭。糧差就回稟縣官。說鄉民抗不完糧。加以罪名。一被拘押。糧差就可以用種種手段。敲剝鄉民。必使罰金可達目的。而後停止。講到滯納罰金一層。也有許多農民舞弊的地方。富戶希圖以現錢生息。故意的遲納。送差役幾個錢。便不致於繳納罰金。貧戶亦以經過屢催的手續。而後繳納。所以繳納罰金固然是差書的好處。不繳納罰金。也是差書的好處了。

十二、大頭小尾 例如在漕串的三連單上。存根上銀數寫少。串條上寫多。把那多寫的中飽。又有零碎找頭。非獨鄉民不曉得這皮裏陽秋。要考查也是萬難明白一點的。農民如果不依照繳納。或私付若干手續費。糧櫃竟可以不立刻清算。而延宕時日。農民更大吃其虧。而終照數完糧。

十三、折扣 征收錢糧。農民吃虧。土豪劣紳到受益不淺。因爲土豪劣紳。多半有田地。又與官府通聲氣。書差怕土豪劣紳

揭發他們的陰私。所以他們逢迎承媚無所不用其極。惟有土豪劣紳。代納錢糧時。可以打折扣。可以滯納而不繳罰金。其黑暗的狀況也就大極了。

總而言之。統而言之。官吏與書班朋比舞弊。相與剝削農民。藉圖中飽私囊而已。我們一方面哀憐農民。一方面痛恨官吏。一方面又疑慮官吏之中。豈無一二公正廉潔者來把「忙漕弊竇」革掉呢？但是實在的情形。官吏和書班如輔車相依。當上級官廳催索款項時。縣長勢必請書班想辦法。因為書班是世襲的。當地的情形。自然熟悉。倘若要革除書班的中飽弊端。書班們就不幫縣長想法了。所以縱是好官。有改革的良心。沒有改革的能力。也等於零。還有我們要為書班原諒的。他們都領不到薪水。或者是極少的薪水。如何能生活。更何能養家呢？這無異是教他們舞弊了。以後要談改革。第一是加給書吏們的薪水。第二是清丈。第三是教農人自報田畝數目。才是真正的改革。

土地的清丈登記。土地既然是構成國家的要素。也是國家賦稅的重要來源。所以整理土地是國家要政之一。整理土地的第一步。當然是清丈登記。要曉得徑界的區劃。面積的多寡。等級的上下。以及所有權之屬公屬私。然後可以確定領地的範圍。

增加國庫的收入。保障所有者的產權。這是歷史上所昭示我們的。可惜中國自滿清入關之後。訂永不加賦之約。魚鱗冊的散失。賦役全書之不續修。以致發現侵佔盜賣爭執糾紛。種種的弊端。疆域的變遷。土地所有權的分配移轉。與其間的變化消長。錯綜複雜。紛如亂絲。查民國十一年份。江蘇省公署統計處報告。江蘇全省各縣。面積總計三萬九千六百餘萬畝。而納賦之地畝。僅七千六百餘萬畝。相互比較。納稅面積不及十分之二。只有據產權十分之二的面積納稅。而其他的人有田產而不納稅。這與財政上以公平為稅收之原則。就大相違背了。江蘇省政府所得田賦的稅收。只能得到十分之二面積的田地納稅。財政之損失。也就很可觀的。如果把河流官荒小地道路。估計約佔總面積十分之四外。仍應有十分之六之農田。整理之後。至少可得增益兩倍以上。再查該年度預算。國家省政府及各縣之支出計二千九百四十餘萬元。其仰賴於田賦之收入。計共一千三百九十四萬餘元。約當全數百分之四十七。如以清丈登記後增加兩倍計算之。每年應繳四千一百八十餘萬元。於江蘇省的各事業。當然有極大的發展。可是清丈最大的障礙。就是籌劃經費培養人才的問題。至於實

地測量編製圖籍。不過是手續而已。據寶山清丈局的報告。由光緒三十三年起至中華民國三年止。總共七年計丈五十六萬畝。費用十三萬元。現在要丈一百四十倍的面積。費用至少要比前增加一倍。如此算起來共需四千五百萬元。經費的籌劃。真要花上許多的腦經。而且清丈的時候。尤不能不養成堅忍刻苦勤懇耐勞的人才。做清丈事業的骨幹。分開若干年的時期測量。登記如此的施為。方可把土地整理起來。可是時間就太迂緩了。我以為救濟的辦法。可以採用自行呈報登記主義。製定田主登記表。業主佃戶登記表。鄉保登記表。由人民丈量。自行呈報登記。登記期滿。由政府揭示佈告。在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土地關係人。得申請查閱書類。請求更正。請求解釋。請求土地公斷處之裁決。如覆丈不實。或因訴訟發現隱匿弊端者。必予嚴懲。可不致陷於夜長夢多。毫無成績之境。

尤其要注意的就是徵稅機關與收稅機關的分離。向來徵稅機關與收稅機關是在一處的。所以很容易作弊。徵稅機關只負發行通知單的責任。載明某業戶應於限期內完納若干畝地的漕糧。應完納若干的數目。而以收稅之任。責之省銀行。或省銀行之代理店。農民可以逕自赴省銀行或省銀行代理店繳納。不

必赴錢糧櫃完糧。交稅款時。由收款銀行或代理店填裁給串票。註明戶名完糧種類。完糧時期。所交實銀數目等。然後每旬列表具報縣公署轉呈財政廳。將差欠民欠書欠官欠的根由。一概除去。使短報與挪用的弊病不致發生。賦稅的清理也就有望了。

更有一層要明白的就是各縣的土地稅。名稱有地丁蘆課漕地雜稅屯折漕米等各項。其間每項又有國稅省稅縣附稅特稅清鄉費修志費積穀捐徵收費水利畝捐基金等種種不同。名目繁雜。數目畸零。折算固然很感困難。鄉人尤容易受人朦混。不如把地丁及縣附稅列為土地正稅。而合併其他各附捐附稅列為土地附稅。因為土地正稅是永遠繼續要征收的。土地附稅就很具時間性的。附稅限滿。自然可以取消了。以後以畝額為課稅本位。以銀元為收稅主幣。畝額要依正稅附稅之數目而有所變動。這就很符合納稅公平的原則。

二、屯田問題 現在所有的屯田。大半是明清的遺迹。講到屯田的種類。就有屯田衛田船田標田軍田的分別。屯田衛田標田軍田所受的田少。船田所受的田多。屯田衛田係當時軍隊駐屯在各重要的區域。由政府所給予的田地。譬如江都的三江營等地。前有營部駐屯其間。所以屯田獨多。衛譬如揚州衛。鎮江

衛。前有衛兵駐紮。所以有衛田。鎮江衛且有坐嵌在揚州的。標田即係兵駐於野的時候。給予田地插草爲標。以明界址。軍田則係養老軍所有。這五種田。在當時或用步測。丈尺當然不準。或用戶部尺測量。鮮有用工部尺的。所以實行清丈起來。可以多漲出若干的田地。可是弓口大小。民田雖不如屯田的十足。論到土地肥瘠。屯田到不如民田肥沃。因爲軍人的情性養成了。既不挑塘。又不施肥。不濬溝洫。不興水利的緣故。至於船田。則係當時政府輸運南漕。用民力役。不給薪資。每船予田八百畝。至一千二百畝。（見漕運全書）國家徵稅。徵民田三分至五六分。屯田則僅二三分而已。屯田與民田賦稅的不均。也就可以概見。

我們再拿完租的方法來講。江北通例。民田一畝每年完麥三斗稻一石。但是屯田則僅完麥豆不完稻。軍人受田的時候。既然納稅很輕。所以生惰性。等到受田的軍人售田受戶。招佃耕種。完租也是很輕微的。所以屯田的收入。就不如民田的收入了。常常有不少的業主。要將麥豆的完納方法改爲麥稻的完納方法。佃戶服從的固然很多。佃戶反抗的也是不少。所以起了業佃間不少的糾紛。

以前江蘇省政府也曾通令各縣屯田繳價。但是不能辦到。

改爲屯田升科。也是不能辦到。在現在整理耕地的時候。屯田丈量。按價抽稅。便是很大的問題。屯田繳價。尤是很嚴重的問題。倘若對於屯田。能夠製定對付的計劃。做第一步的進行。成績一定可以預計的。

江北鹽墾問題 江北沿海鹽墾區域。由通州的呂四港到海州南面的陳家港。占地六百餘里。跨南通如皋東台鹽城阜寧五縣。其可墾及未開墾的土地。大約二千萬畝前後。經營二十餘年。最盛的時候。有四十餘公司。現在碩果僅存而有成績者不過幾個公司而已。就已往的情形看來。江蘇沿海的鹽墾事業。可以分三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是草創時期。遜清末造。海勢東遷。舊時停蕩。潮汐不至。渾質日淡。鹽產日絀。沿海的人民。爲生活急迫地要求。就有私墾的行動。可是私墾就有干禁令的。所以偌大的土地。只任黃蘆白葦。自遂其繁殖的生活。南通張季直因爲要充裕大生紗廠的紡織原料。就有鹽墾兼營的辦法。利用鹽停蕩地。擇其能墾的地方。修溝築堤。以興墾殖。其能煎的地方仍舊蓄草供煎。呂四港的通海墾牧公司。就是他經營墾殖事業的第一步。也是北鹽墾事業一綫的曙光。

第二個時期是發達時期。自從民國成立之後。鹽法變更。當時政府。因為淮北所產的晒鹽。較淮南所產的煎鹽。成本要輕得多。淮南的煎鹽事業。日趨下落。所以有逐年遞減淮南鹽額的辦法。企業家一方面看到禁令的取消。一方面看到通海墾牧公司的成功。雲屯霧集。相望而起。大家總還託得民國六七年的時候。鹽墾事業活躍的狀況。當時鹽墾公司先後組織者不下四十餘處。佔面積幾五百萬畝。投資不下二千萬元。一若厚利所在。朝為寡人。夕便可致巨富者。然而這一個見解。經長久時間的試驗。可算完全錯誤了。

第三個時期是中落時期。從民國八年以後。新成立的公司。受天災人事的影響。資本花費了若干。無以為繼。負債如山。清償無術。東挪西移。處處成拮据的狀態。總也想不到一條道路來救濟這個危機。以至到現在。一般企業家對於鹽墾事業。都呈失望的態度。漠視的心理。停頓復停頓。江北墾務的前途。如何能有進步的希望。

我們過細的研究。既往的鹽墾事業。便可以發現種種失敗的原因。這種種失敗的原因。很可以值得我們的借鏡。

鹽墾事業失敗的第一個原因。就是以前政府所取的放任

政策。向來各國政府對於墾植的政策。或者用國家的力量經營。或者用私人的力量經營。而由國家節制。用國家的力量經營。可以免除投資與投機的毛病。並且可以舉行長期地產貸款。使耕者得達有地的機會。用私人的力量經營。而由國家節制。至少也可以維護耕者的利益。但是以執政的人們。對於鹽墾事業。別具會心。只圖私人的投資利益。不定國家的墾植方針。鹽墾公司的大股東。馮國璋。李純。齊燮元。韓國鈞。以及其他官僚軍閥等。着實不少。所以在鹽墾的區域。只見佃農制度的確立。不見自耕農的增加。可是他們自身所得的結果。金錢入於中飽者之手。而無所取償。也未常不是自食其報呢？

鹽墾事業失敗的第二個原因。就是天然的災害。第一種災害是颶風。鹽墾區域。既然近海。夏秋的時候。常常遇到風災。風災之後。再繼之以海潮。災害就更加重大了。颶風一來。海堤工程不堅固的當然靠不住。正值蓓蕾的棉花。也要先後的脫落。通海墾牧公司。在光緒三十一年。疊遭颶風。海堤盡失。就是很明顯的先例。

第二種災害是大水。長江流域。以六七月為雨季。各大公司。雖然有築堤掘溝的工程。但是公司的地勢。都較內地為低。一遇

淫潦兼旬。洩水雖可入江入海。但是經過公司所開的河溝。當復不少。內水暴至。河溝不能容納。勢必發生巨患。有許多公司雖然建築閘壩。以防禦內水之宣洩。到了水大的時候。仍舊是少有效果。因為內地農民看見水大的時候。就漏夜私啓閘口。於是利害衝突常常發生一件一件的訟案。水患重的。當然有害於作物的生命。水害輕的。也有防礙於棉的收成。所以水患便成了棉區的極大問題。

第三種災害是虫災。金鋼鑽虫造橋虫紅鈴虫等。為害於棉珠的很大。全國棉花受金鋼鑽虫的損失。據說要達六千萬元。南匯一縣在民九由張巨伯先生調查。受造橋虫的損失。當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之推證鹽墾區域種植棉花所受的損失。也就可想而知。可怕不可怕呢。鹽墾事業失敗的第三個原因。就是人事的疏忽及舞弊。第一由於設計的不周密。我們要知道一樁事業之成功。一定要有精密的設計。資本從何得來。需要若干資本。土地應如何分別。如何種植。勞力應從何處招集。以及如何支配。工程的先後。人才的養成。在在需要一番的考慮。然後實行時。方有幾分的把握。各鹽墾公司的企業家以及當事者。不明白這些道理。根本上他們腦經裏面也沒有一點的新知識。一點的新思想。以

為股本不必招足。就可以開辦。好在每畝可以收佃戶的頂首（押租）每畝三元至八元同寫禮（手續費）（約每畝三角）這一筆就是收入的大宗。如果再不穀的時候。可以向銀行界周轉通融。再不穀的時候。可以希望秋收的結果來補償。如此一來。要新知識新思想有何用處。新知識新思想的人不會弄錢。到是舊知識舊思想的人可以弄錢。他們朝這方面一想。當然是陷入絕大的差誤。一層資金不足。著手舉辦。遇著調劑不靈的時候。如何辦法。遇著負債累累的時候。如何辦法。大凡一分事業要有一分資金。拿不充足的資金。如何能對付偌大的事業。二層各公司資本的大半。耗於地價。約占已投資本百分之七十。固定資本超過工程。建築新金辦事費等流通資本。實在是絕大的危機。他們以為地價可以逐年增進。如果現在不囤購土地的時候。他日擴大面積。就要感受困難。所以千方百計。施壓力。打官司。以求達到購地的目的。不知道工程不做。鹵不能淡。草不能良。耕耘之力無所施。如何能夠利用土地。工程雖做而不能完成。風可為災。水可為患。如何能夠利用土地。他們要由土地的增價上。吸取利潤。結局不過變成了機會的自殺而已。三層靠著頂首寫禮以及棉花的收成。來補償他們資金的不足。換句話就是等於剝削佃農而肥



公司。用人家的勞力。而鞏固自己的產權。與耕者有地的辦法相差。有霄壤之別了。第二由於股東之懶惰與自私。各鹽墾公司之股東。不是官僚就是軍閥。不是王孫公子。就是豪商大賈。他們看到南通的大生紗廠發達了。看到通海墾牧公司發達了。所以不惜投很大的資本。任南通辦理鹽墾事業的人們。主持支配。毫不間問。這是一重惰性的發現。等到天災流行。資金缺乏。股東見厚利之不易得。相率觀望不再投資。這是惰性同自私心再重的發現。第三由於當事人之舞弊。鹽墾公司的當事人。多半不學無術。或者是市僧。或者是軍人。他們頭腦裏。本來沒有農學的知識。農業的技能。農事的經驗。不過要藉鹽墾事業爲他們發財的捷徑。所以有一個公司。就發現一筆舞弊的賬十八萬。股東的血本消耗了。佃戶的痛苦受夠了。只便宜了中間經理人。華屋渠渠。面團團作富家翁。這班職員呢？衣必文采。食必梁肉。承種公司的田地。而指派公司的工人來耕種。少給公司的租額。自私自利。算達極點。以如此的股東。如此的當事人。如此的職員。更何怪鹽墾事業之不日趨於失敗可悲之境呢。

要救濟上述的弊端。當然國家要負絕大的責任。首當調查鹽墾區域的氣候土壤。農作物工程水利交通等種種的情形以

作根據。然後制定精密詳細系統的計劃。雇用農業專家。及工程專家。指導農事及工事築堤浚河設閘灌溉耕種栽培等項。如能建造居屋布置倉廩園林場規定學校公園娛樂交際場所。及信用運銷合作社等之地址。則更能增加人數的幸福。使人們更能感受著優美愉快的生活。

就現在各鹽墾公司所有的地畝五百萬畝計算。每畝須投資金二十元以作工程種植等種種等經費。計需一萬萬元。如果國家以土地作抵押品發行公債。並使耕者領到土地後。依長久的時期攤還債款。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一方面可以蕃殖自耕農。一方面可以增闢國家的富源。佃租的不良制度。劫奪地方耗損土肥的毛病。也就可以免除。以江蘇的人力財力。用科學方法經營墾務實現耕者有田的目的。到是中國墾務前途的曙光。

#### 第四章 都市土地政策

世界上著名的都市。都有他們悠久的歷史。綿長的期間。經若干代的經營。纔能有莊嚴燦爛宏壯美麗的建築物。表現一民族的精神及其建設的價值。都市的土地既爲全國及萬國人民所蒼萃的地方。所以就有種種的特點與農用地不同的區處。

我現在將美儒伊利 R. T. E. Ly 氏所述都市土地的特點介紹一下：

都市土地的特性 都市土地特性的第一點。是土地價值集中的程度。達於極點。所以城市土地的照應和監督是比較容易的一回事。拿管理成萬的地產在上海。比較管理同數目的地產在鄉間。就可以明瞭他們的究竟。在都市的土地局。可以管理若干的市有土地。在鄉間的土地局便不能管理有都市地產價值百分之一的土地。都市土地特性的第二點。便是土地的改良

物與土地價值可以分離。所以土地的改良物與土地的價值可以分別抽稅。都市土地特質的第三點。便是地位的重要。農地的地位雖然也重要。但是不如都市土地的地位尤其重要。由一個方向或別個方向。八里路或十里路內農地價值。或許無甚差異。距離數百尺。都市土地的價值。甚至大相懸殊。如此地位就成都市地租與都市地價的鎖鑰。經過街道角上的行人比較經過正道的行人要多兩倍。所以街道角上的商店。就要有多兩倍的顧客。街道角上土地的價值與街道中心的價值相差當然很多。都市土地特性的第四點便是機會的問題。都市土地的價值不是個人的力量所能操縱得住。商業地的推廣或者要叫宅地價值

的下落。譬如在住宅區設置火車站。喧嘩繁雜的聲音。一定要使宅地價值的下落。有時全區商店都遷到另一個區域。該區土地的價值更不得不大為低落。都市土地特性的第五點。便是土地價值的飛漲和投機。做土地的投機事業者。看着土地是一種商品。利用土地頻繁的交易而攫取不勞而獲的收入。其中尤以城市的土地為最著。七十年前上海不值十元一畝的土地。現在可以值得十萬元一畝。這是很明顯的例子。

都市土地與平均地權 平均地權的目的。既在使土地所有權平均。不在使土地所有權消滅。所以一方面土地所有權有存在性。他方面土地所有權有節制性。我們現在不妨細細的演繹一下。

都市土地私有的利益與其危害 私有都市財產的最大利益。便是財產的享樂。財產的保持。恆心的樹立。甚至用私人的力量促進城市的改良。增加城市的便利。辦理公用的事業。創辦公共的交通。使土地漲價。他們也得種種增價的好處。可是他的危害。就有好幾點。

一 都市不能有整個的計劃 私人為他們自身的利益。常常發現侵佔官地。盜賣官地及索價過高。使都市不能為自然的

發展趨向於各方面而僅爲畸形之發展。趨向於一方面的種種情勢。私人任意的行動。使整個的計劃不得不處處受限制。

2. 屋基太小。再有一層。私人困於經濟。所佔之屋基每每太小。所以都市的外觀。就呈渺小的狀態。不呈偉大的規模。都市的衛生就感傳染的容易。隔離的困難。不能措置裕如了。

3. 空間位置太少。房連房。屋架屋。是許多都市的現實狀況。因爲空間的位置如果讓出來便佔了許多能設建築的地位。如果政府不節制私人所有的權利時。則一市所留下的公園。一定很少。甚至保留土地爲市街用途的。也是很少。尤其在工人聚集的地方。空間的位置更少。因爲房屋既然近於工廠。儘吸吸引一班勞工。更何須留若干空間的地位呢？富有資財的人可以多所選擇。或者由城市的一區移住到他一區。甚至移居城外。只苦了一般勞工。只好嘗受羣居擁擠的苦况。

4. 將來計劃易致忽略。私人業主常常不能放開遠大的眼光。高瞻遠矚爲一般的改良。爲公衆的利益。如斯忽略的結果。使將來要謀適當的變動。非常的困難。要收用土地時。一定要若干的補償金額。美國紐約城。人口稠密的區域。擬設置若干的小公園。因爲費用不貲。進行就很迂緩。德國柏林都市的舊建築法。

每所建築物。以能覆該地面四分之三之面積爲度。依新建築法。每所建築物以能覆該地面三分之二之面積爲度。多數業主仍就保持他們既往的法律。不願隨着新的法律。除非給他們以三分之二與四分之三的差額的倍償金額。纔可使市民信服。纔能使新法律施行無礙。

一個城市的運命與發展。決不能任其操諸於私人之手。我們應該承認城市詳細的設計與區域劃分之必要。拿德國做比例。市政府操市政發展的權柄。沒有一國能及上德意志的。德人當他們的都市。如同含有生命的機體一樣。所以管理城市時。加了不少的小心與思想。城市的計劃由專家制定。區域的劃分是尋常的事。新都市的工業區。總求與河流鐵道發生相當的關係。貧人居住區。富戶居住區。以及花園別墅。均有相當的布置。這種計劃不是爲二十年三十年的計劃。乃是爲子孫若干代的計劃。都市地的買賣。也當着都市發展計劃中的一部分。所以土地的投機就防止不少。德國各大都市的市政府。買賣土地收進一筆很大的巨款。很可以值得我們取法。

5. 土地曠置不用。現代都市有一種特殊現象。就是在開闢新地產的時候。有許多在城市中心的地產。仍舊是曠置不用。

如果土地已經具有很大的價值。都市已經很興盛。不必再用許多的力量以吸引人民。這些投資者與投機者任土地曠置不用。要人民感覺到不利。而付相當的代價。以獲取不勞而獲的利息。是絕對要取締的。

但是土地曠置不用也不是如尋常所想像。毋需費用毋需負擔的一件事。所以業主寧情願使用土地。取得若干的收入。而不情願曠棄土地。負若干的負擔。如果曠棄的時候。或許因時地的效用。未及成熟的時期。所以在取締的當中。這種情形應有考慮的價值。

都市地租律。決定農業地地租的情形。與決定都市地地租的情形。是兩樣的。因為都市地的地位很重要。地肥的影響到很輕微。馮梭 Vor Thunen 在其著「獨立的國家」一書中。表明「如果我們要尋找地租為什麼緣故向都市的中心加增時。我們可以曉得由於省工的原因。由於便利的原因。由於經營事業時。時間節省的原因。」

都市的中心就是都市人民最集中的地點。中心市區的大小。當然要靠着都市人口的多少。以及都市富源的多寡。居市場中心的人。據着最優勝的地位。所以人民願出高價以圖占有這

片土地。或者暫時使用這片土地的權利。業主賣出他的土地或者租出他的土地。就是要告與自己房屋及位置分離的表示。顧客的多少與其財力可以表現於他們欲望的程度。他們欲望的程度就是中心市場的人民所要滿足他們的標準。也是人工及資本數量能夠投資於一定面積多寡的表現。高聳雲天的建築。電掣風馳的交通。以及其他種種物質上的改良。都集中人工及資本於有限面積的上面。所以地位便成集中程度決定的要素。

一城之內可以發展若干的中心區域。所以就有零售區。事務所建築區。代表商業及交易的中心。零售區土地價值的高低。純視人民經過的地方數目的多少。數目愈多。價值愈高。所以電車換乘處的街角上。就享受若干的保費。電車及其他運輸工具經過的次數與顧客的多少。及顧客的財力便具同等的重要價值。除掉零售區域外。其他有躉售區。工業區及住宅區。每種區域的中心地點。地價都是很貴的。離中心漸遠。價值漸低落。都市發達中心區域。有的擴充。有的短縮。以致土地價值生種種的波瀾。呈現有漲有縮有高有低的狀態。

都市位置的選擇。常常根據於天然的利益。譬如良好的港灣。充實的水力。生貨的接近等等。但是中心的區域的發達。就不

易解釋。住宅區的選擇。多半因爲市街的廣大。景物的優美。或者交通便利的緣故。如果要使郊外的土地。變爲住宅的區域。運輸便是一個重要分子。電車幾乎增加都市住宅的面積到兩倍。汽車幾乎增加都市住宅的面積到三倍。但是有許多狹窄的街道。黑暗的屋宇。因爲向來是名公巨卿的窟宅。到也要很貴的租金纔能租得到。這是例外的情形。

從上述的幾點。我們可以看到都市土地如果操到私人的手裏。當發生投資投機壟斷居奇的種種事實。勞工及從事小職業者。處處要感到地價高昂房租奇貴的痛苦。但是要將現在的都市土地所有權。都成爲社會化。不獨是違反根深蒂固人類土地私有的觀念。而且是召集社會紊亂的根源。所以要解決都市土地私有制之下所發生的弊害。祇有規定每戶住宅占地之最大限制。使都市的土地能夠普及於民衆。並且在新建的都市。所有的土地。大部分應該操到都市政府的手裏。以備作都市與各種事業的用途。德國的都市如科龍 Coloena 莫克立 Munich 以及大姆司太 Darmstadt 除道路鐵路砲台外。留地產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在他們的掌握。就是實行此項辦法的好例。平均地權的方法施於都市土地的時候。照價納稅與照價

收買。均可以實用。不過經過的程序。到應該詳細說明。

土地測量與強迫登記 整理土地常常要靠精確的地圖。尤其是在都市的土地。所有的市政。如裝設自來水。開闢大馬路。創立遊藝場。駛行電車。劃分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等。尤非有適用的圖籍。不足以爲精密的計劃。所以第一步便要有全市道路河流的大體測量。第二步分市區爲若干區。就繁盛的商工業區着手測量。依次及於住宅區農業區。同時進行假登記。然後依照假登記表冊。分區逐段。舉行第三步的經界測量。通知各區段業主。限期到局登記。測量時須傳集該地業主及四鄰蒞場。如發生產權糾葛情事。可以隨時糾正。物權主體既經確定。抽稅也就有所根據。如果業主在登記前。請求勘丈給圖時。都市的土地局亦得爲臨時的測量。以適應市民的要求。解除爭執糾紛。防止盜賣侵占。以補土地登記未施行前種種的缺陷。

地價調查與平均地價之制定 在分區測量的時候。同時舉行地價調查。按照廣州市土地局調查地價辦法。調查事項分爲土地概況。產業概況。土地改良概況。經濟概況。四項。土地概況係詳查該土地所有人管有人及現在所有人姓名住所面積及經濟。編列道土地段。以便按地段令其納稅。產業概況。係詳查土

地之買入價格時日及每年收益額。並查明該地有無設定其他從物權。按照不動產登記章程所列舉各權利。分別查明其權利人姓名住所所設定時日及價格有無登記。土地改良概況。係查明該土地有無改良。其方法。費用。時日。以及改良後增加收入額。至於經濟概況。則查明其所在地。建築宅地合計額。曠廢地合計額。現在使用土地所占面積若干。及最近買賣次數。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並最近買賣實例。與最近租賃實例。使各種狀況呈現於吾人之眼簾。然後乃能就同一區域內之土地。於徵稅上價值相等者。制定平均之價格。用地租還元法。以證制定價格之是否適合。並須定一年為標準年。取以後各年之地價。與之比較。以定漲價之程度。土地遇有改良時增長之價值。以及土地移轉時增加之價值。應分別登記在土地移轉時增加之價值內。減去土地改良時增長之價值。便可作為抽稅之根據。凡民有土地經過土地局丈量登記之後。即行發給土地執業證。此項執業證便為產權者惟一之保障。

地稅與土地增價稅 據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第十九條都市土地每年依照左列定率徵收地稅。建築物免徵。

一、有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百分之一

二、無建築宅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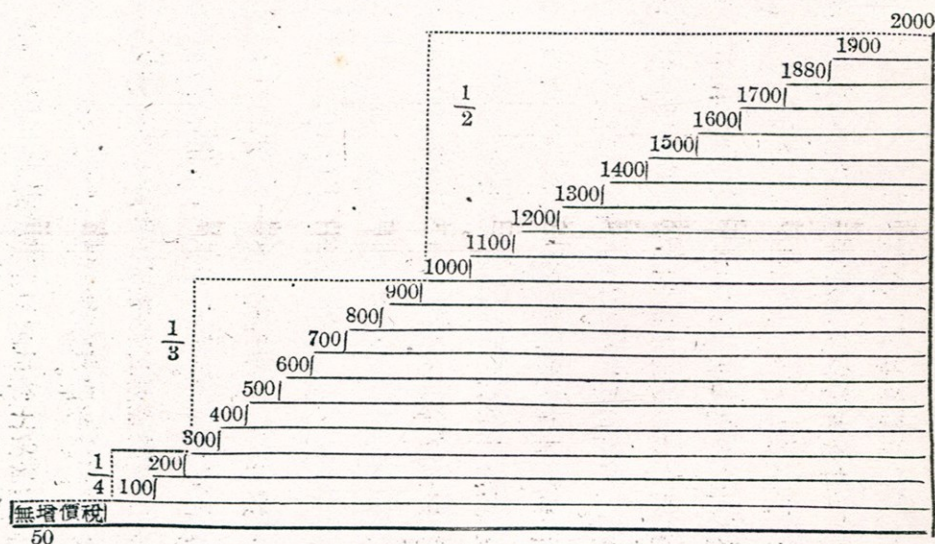
三、農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五

四、曠地 按照平均地價千分之二

如此規定。在廣州市頗為適用。但其他都市則有討論之價值。我以為值百抽一似當有變動之餘地。因為施行比例稅。有萬元地產的人。只付一百元的地稅。有千元地產的人要付十元的地稅。有一萬元地產的人。負擔納稅的能力。當然要比有一千元地產的人負擔納稅的能力大。而付同樣的比例稅。實在有背於公平的原則。所以按價抽稅的辦法。應當採取累進稅。使地產多的人負擔不致減輕。至於曠地到不必加以重稅。以企其使用。因為在中國情形之下。曠地果能使用。業主到不情願棄而不用呢。

地產增加稅如何徵法是一個實際的問題。照廣東的情形按土地增價三分之一抽稅。如果五十元的土地增加到一百元。固然徵收十八元六角。的增價稅。一千元土地增加到二千元。又只徵收三百三十四元的增價稅。依比例稅的辦法。似乎也很公平。我以為增價稅由何處起徵收。到應該明定範圍。可以拿下面一個圖來說明。

## 土地增價稅徵收圖



民生主義與土地政策

土地的增價由五十元至一百元可以無須收增價稅。由一百元至三百元可抽價增稅四分之一。由三百元至一千元可抽增價稅三分之一。一千元以上所有的增價可徵收增價稅二分之一。如此增價稅之抽收，也不致於過苦貧民而便宜富戶。

照價收買 照價土地的辦法。就是要防止業主自行報價。以多報少。以圖減少地稅的弊病。政府於財政上有能力時。和社會上有必要時。得按照業主所報的價格收買其土地。一方面照價抽稅。別方面照價收買。業主就不致虛報價格。因為業主若圖減輕地稅。以多報少。則恐政府以其所報的價格。收買其土地。致令損失。業主若圖政府以高價收買其土地。而以少報多。又恐政府以其所報的價格抽稅。致加重地稅的負擔。因此他們既不敢報多。又不敢報少。一定會按照土地的市價報告。使業主和政府都不受損失。這種辦法在鄉間的土地不易實行。因為土地的改良物與土地的價值不易分離。土地價值的增加。常常由於耕者自身的努力。在都市的土地就容易實行。因為土地的改良物與土地價值是可以分離的。土地與土地上的建築物都可以用評價的方法。評估出來。而且土地的價值增加。常常由於社會的進步。這是農地與都市地大不同的一點。

土地價值稅的使用。現在各處市政府設立的也不少。是因為財政困難。種種建設的計劃。不能實行。土地增價稅的收。就可以用來做市內修築道路。創辦公園。改善電燈。裝設自來水。建築游藝場。辦理小學校幼稚園市場醫院圖書館博物院濟良所等種種事業。並且要用大部分的收入。為勞工造適宜的房屋。取之於市民。用之於市民。都市前途的發達。是可以預卜的。

## 第五章 林地政策

十九世紀二十世紀的文明。在物質上最重要的供獻。便要算鋼鐵和木材。是過去事實所證明的。鋼鐵不在本文範圍之內。暫且不加說明。單就木材的方面講。建築時需用木材。如建築木料等。運輸時需用木材。如木箱木篋等。製造時需用木材。如製造車輛枕木傢具等。就是廣布知識所需的書籍及新聞紙。也是需用木材。世界上木材之需要。日日增加。木材的代替不足以減少木材之舊用途。反足以產生木材的新用途。世界上木材之需要。既如是的迫切。所以如何能使木材的供給與木材步步增加的需要相合。到成一個很大的問題。而不容易解決的。因為當木材的需要增加時。森林的面積反日呈減少的現狀。這就由於土

地所有權的誰屬。風災火災以及過度砍伐的影響。

林地的所有權。凡是新興的國家。天富非常的豐富。人口異常的稀少。財源有限。所有的工作如造鐵路。修溝渠。建築新興的工業。都在發展的時期。所有廣大面積的公地。以及有價值的富源。常常分配到私人手裏。以鼓勵人民發展的心理。砍伐林木。不是生產林木。以致陷於林木用竭。火災迭見。採伐浪費。砍伐地聚集的狀況。世界各國已往的經驗。曾經告訴我們林地國有的種種利益。因為森林是不適於投機的變換的所有者。而適於長久安全的投資。只收低利率的收益。一般私人那能夠等到五十年或百年的時間來收他們投資的利益呢？就實際情形立論。很久遠的收入。拿現在的價值估計起來。到是很微末的。並且不足以報償必有的損失與必要的費用。森林的事業。乃是國家的事業。公共的事業。永久的事業。所以整理森林事業。非用國家的力量不可。國有森林就是使森林所有權的鞏固。不致如私人因為稅率的過重。而砍伐其林木。國有森林又可以用政府的力量。節制伐木的方法。使林木能為按次的保存利用。私人投機與專利。均不致於發現。近年各國公有林及私有林所占的成分。可以看左列的一表：



各國公有林及私有林所佔百分數表\*

國別	公有林百分數	私有林百分數
奧地利	35.6	64.4
比利時	38.0	62.0
丹麥	52.1	47.1
芬蘭	35.1	64.9
法蘭西	34.5	65.5
德意志	52.7	47.3
英吉利及愛爾蘭	3.6	96.4
意大利	49.7	50.3
挪威	21.0	79.0
波蘭	30.4	69.6
俄國	66.8	33.2
西班牙	70.4	29.6
瑞士	72.5	27.5
荷屬東印度	90.0	10.0
印度	81.1	18.9
日本	62.3	37.7
馬來羣島	97.2	2.8
菲力賓	97.5	2.5
亞俄	95.2	4.8
土耳其	93.9	6.1
坎拿大	93.3	6.7
美利堅	20.9	79.1
古巴	15.0	85.0
阿根廷	8.7	91.3
英屬非洲	98.100	.....
南非聯邦	39	61
澳洲	70.3	29.7
新西蘭	61.4	38.6

\* Forest Resources of the World by Zon and Sparhawk.

民生主義與土地政策

森林政策 獨立國家應該要注意到如何使國家在戰時或平時。獲取充分的供給林產品。纔能夠築成森林政策的基礎。如果國家要不注意到木材的供給。等到造鐵路要需枕木車輛時。等到造紙要需軟質木塊時。那就悔之無及了。所以英國爲要彌補國內木材缺乏的缺憾起見。就計畫要在四十年內。造六百萬畝的森林。每年規定造林費用若干萬元。英國政府提倡森林的復造。也是恐怕材木任意砍伐而不重行種植。將使後代子孫咸受着很不良的影響。但是在何種土地上可以復造森林呢？就已往經驗的結果。凡森林砍伐地不適宜於農業者。凡沿河之流域。凡傾斜之山坡。凡遷徙無定之砂地以及其他荒地等。均可以復造森林。凡是涵養水源的地方。凡是風景清幽游人蘇息的地方。凡是禽獸保存的地方。都應該復造森林。

政府對於林地不獨擁有所有權。並須擁有管理權。因爲林地的管理比較農地的管理。需人較少。拿普魯士做比例。普魯士有六百萬英畝的森林。所雇用的人員不過七百六十森林專家以及四千助理員而已。

村有林的提倡 凡是游過山陝之人。都可以看到許多村落裏。佳木葱龍青翠可愛的狀況。一問他們如何保存到如此的

長久如何能充分利用林產物？由種種方面說來，大都由於村有林的發達。一村人民以村有林爲他們公共的產業。既不能賣，又不能分。如果有人偷伐林木，一經查出，就要受一村人民的懲罰。或者爲一村人民所不齒。對於火災的保護異常周詳。對於林木的種植異常盡力。對於病虫害的發生，尤願公同驅除。所以村有林的劃分以及村有林的提倡，到是建立林地政策時值得注意的一回事。

林地的稅率 林地與農地不同。農地每年可有收益。但林地的收益則須經歷若干年之久。如果種植低林，就要到三十年五十年。如果種植高林，就要等到百年或百年以上。每一次林產品的收獲，依前者的情形要繳納三十次五十次的稅。依後者的情形就要繳納百次或百次以上的稅。以致有許多未及成熟的林木而預先砍伐。有的砍伐時多所損耗，以致森林的復造，處處受絕大的打擊。所以政府應當制定森林的稅則，使適合於各種森林的情形。則各地森林濫伐之弊，速伐之弊，也就可以免了。

## 第六章 鑛地政策

鑛地的意義及性質 鑛地這個名詞不僅包含金屬如金

鑛、銀鑛、銅鑛、鐵鑛等，並且包含煤類、自然氣、石油、花崗石、鑿土、石灰、沙土等。凡是由上地移出一部分的，均屬於此類。本來鑛業的發達，極爲緩慢。到了十九世紀的下半期，纔爲非常之發達。在工業上宏大的建築，綿長的鐵道，各種複雜的機器，都要應用鋼鐵的原料。在軍事上，軍器的製造，要塞的建築，巨艦的裝修，飛行機飛行船裝甲汽車的裝置，都須應用鋼鐵的原料。用煤做燃料，用煤油做燃料，更增加鋼鐵事業的發達，以及交通的利便。

平時和戰時各種鑛物的重要是不待言的，並且各國因爲要取得鑛產利源的供給起見，不惜訴之於外交，不惜訴之於武力。所以在一八七九至一八八二年間，爲了爭奪大產硝地，而有南美洲秘魯智利之戰。在十九世紀的末葉，爲了蘭特 (Rand)區域的大金鑛的發現，而有非洲霸阿之戰。Boer War 十七世紀至二十世紀間，爲了爭奪羅倫鐵鑛，而有德法的屢次戰爭。一九二〇年爲了攫取庫頁島的油田，而有日本藉口廟街事件。佔領庫頁島的辦法。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七年爲了開發墨西哥的油田，而有美墨間歷次的交涉。所以米蘇波大利亞 Mesopotamia、墨西哥 Mexico 以及俄國的油田，便成爲世界各國覬覦之一點。在德國賠償問題裏，煤鐵鑛的誰屬問題，也成大會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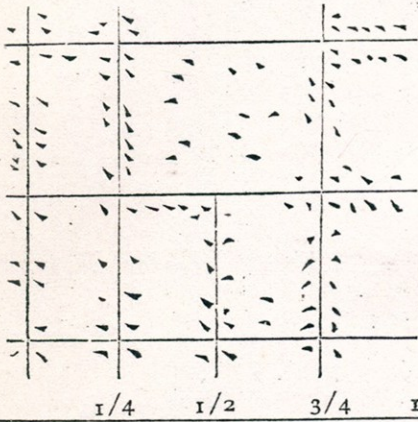
的焦點。據美國採鑛冶金學會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內及國外鑛業政策委員會的報告。鑛產雖然分佈在世界上各地。方。但一種鑛產每每分佈偏於一隅。不是平均的分佈。所以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可以稱得起鑛產是足以自給的。每個國家一定要輸入若干的鑛產。多數的國家。有一種或數種的溢額。國際間輸出入稅的徵收。禁止出口的办法。以及其他種種商業上的限制。看起來是不聰明的。實際上每個國家應該專精於該國國家溢餘鑛產的生產。各國人民都有採鑛的機會。都可享門戶開放的利益。除掉在戰時各個國家應該各自管理其鑛產外。其餘都當本這個原則去施行。可是各個國家自私自利。終不許這個原則能殼實現。鑛地與農地及林地不同的地方很多。第一是鑛產由地裏探掘後能不能重行生產的問題。農產可以年年有生產。森林可以經長久的時間重行復造。鑛產雖經長久之時間不能復造。第二是鑛藏於地。鑛產的發現或者由於偶然的原因。或者由於努力探尋的結果。向各處掘穴與打眼。然後纔能發現鑛產與石油。幸而尋得着。便可以為致富的機會。一班羣衆看到探鑛取油的利益。有的願意投資於新近探尋的鑛產。有的願意投資於已著成效的鑛產。投資於新近探尋的鑛產固然是具冒險

的性質。投資於已著成效的鑛產。也不免具冒險的性質。因為著有成效的鑛產。要延長他的深度時。當含有多少的冒險性。無知無識的公衆以及一班愚魯的工人。常常受欺。常常犧牲。在一方面。因為鑛層的深厚工作的容易地位的優良或其他原因而獲優厚的利益。在他方面沒有這種種的條件或許要受相當的損失。第三是要大規模的生產。雖然小煤鑛以及其他的小鑛產所在多有。可是大事業是要重大的機器。深入的鑛井。宏壯的建築。以及貴重的設備。方能進行得法。大規模的生產大規模的經營。既然必要。所以管理權也不得不集中的制度。

再有一點就是經營鑛業所附帶的人工問題。因為鑛業上所需要的粗工很多。礦場的企業家造了若干所的房屋。建起鑛業村落。並且設置商店及娛樂場所等。以為鑛工等休養生息之所。這是經營農場所罕有的事。

鑛地的私有財產。鑛地與林地維持到能利用的時候。所需費用是很大的。但是鑛地是不應該屬私人所有的。私有鑛產在探掘的時候。一定多所損耗。據美國有名的工程家說起來。過半數曾經探掘的烟煤產額。Bituminous Coal deposits 是損耗了。因為政府任意的讓出煤田。對於煤業僅僅加了絲毫的節

制。再拿石油做比例。石油是具流通性的。常常趨向於低壓的方向。擁有小區域的業主或租戶。可以汲出整個煤油田的數量。其他業主必定要立時打眼。否則將失其全部分之價值。就是個人要想延遲生產或限制生產額。也不能做到。因為同他競爭的鑛場場主有他旁邊的鄰井。儘可以由他的脚下洩出若干的石油。鄰之厚就是我之薄。如何能遲緩呢？不獨不能遲緩。並且要裝置他們的井。愈近他們地產的邊界愈好。下圖就可表明這種現象。如果石油鑛的所有權。都以垂直的邊界為度。任意分開一個個地質的單位。或貯油池。急遽的生產以及重大的耗損。均成不可避免的事實。



世界上輕油田所有之油井與產權之關係。所有數字係取自 Carl H. Beal, Geologic Structure in the Cushing Oil and Gas Field, Oklahoma, Bulletin 658, U.S. Geological Survey, 1918, Plate 4,

現在所需要的。便是地平層財產之法律的承認。使各層的主人。有各層所有權。便不致發生極端耗損的毛病。否則一個國家不善保存他的煤油田。將來仰給於他國。一定要處處受窘。

再有一種致私人採鑛耗損的原因。便是政府租出或售地產時。常常要分成若干小的區域。私人得着這種小的區域。當然要設法收取他人的地域。或者要做損人利己的行動。所以要使一個生產企業佔有一個地質單位。便成必要的條件。但是如此做法。一定要陷於獨佔的危險。私人專利的途徑。罷了。資本主義的罪惡。說來說去。只有用中央或地方政府的力量經營及管理大規模的開鑛事業。纔能有濟。

私有鑛地與國有鑛地。私有鑛地的弊害。已經如上所述。世界上不少的國家。就有國有鑛地的辦法。私人開鑛時要受種種的限制。並須領有鑛照。最近英國有國有煤鑛的建議。便是向這個途徑進行的現象。

政府比較私人能夠有遠大的眼光。為民族後代謀永久的利益。因為政府可以等到五十年後。一百年後開採鑛產。私人決沒有這忍耐心。等到五十年後。百年後。開採鑛產。政府如果行國有鑛產辦法的時候。私人向政府繳納捐款。或向他私人地主繳

納報効金的舉動。也就可以免除。世界上不少的政府。開採一部分的鑛產。譬如紐西蘭實行公家開採鑛產。與私人開採鑛產並行的辦法。以防止私人過度的侵削。並制止專利的價格。普魯士施行混合制度。亦有私人開採鑛產的限制。政府開採比較私人開採。尤有很大的利益。就是機會的分子可以消滅。私人要在短時間內要在有限的面積內。開採意外所探得的鑛產。機會的成分。非常之大。政府則不然。擁有極廣大的鑛地。任何時開採都行。擁有全國的鑛產機會的成分歸於烏有。譬如一個人執著全部的彩票。更何處去尋絕大的機會。

有人以為私人探訪鑛產的舉動仍舊是必要。往昔私人所不惜生命不惜金錢。以探訪鑛產。是為好財富的心理所驅使。所以在國有鑛地制度之下。私人探訪鑛產所得的結果。依舊應該補助的。所以有許多國家。就採用自由探鑛的制度。自由探鑛的制度 *The System of Free Mining* 就是任何人可以探採鑛產。無論這種鑛產的地面。是屬於私人所有的。或屬於公家所有的。開採的人給與地面權的擁有人以相當的賠償後。就可自由探採鑛產。在自由探鑛律之下。國家一定要操有地下天然富源的所有權。然後可以鼓勵人民開採。並可以有法律節制的

可能性。使人工及資本均能達滿足的地步。因為勞資間發生困難時。便可以用仲裁的方法來解決。如此我們就可以曉得自由探鑛的制度。是允許私人有探鑛的權利。不過私人要探鑛時。產業主人不得因有地面權的原因而防止他人的開採罷了。但是允許私人有探鑛的權利。仍舊免不了私人過度的開發富源而不保存富源的毛病。金屬如金如銀。可以重復使用。如銅如鐵就少差。如煤如煤氣利用之後就煙消雲散。所以不能不利用優良探鑛的方法。以保存人工而節省浮費。要保存人工節省浮費時。則營運費用必高而價格必較巨。纔能犧牲現在的供給。以圖將來的供給不致於缺乏。所以談到保存富源節制開採數量的問題自由探鑛的制度。是不能澈底的。

廣布鑛產所有權於私人之手。以獲取開採時最大的效率。限制行銷鑛產區域。統一售賣機關。限制鑛產價格。如同現在行鹽一樣。徒然陷於私人專利的途徑。是同樣不能澈底的。

現在鑛地屬於私人所有的很多。要把鑛收回國有便有幾種方法。第一種方法就是利用政府卓越的權力。直接買回全國各地的鑛產權。但是全國的鑛藏到底在什麼地方。到底價值多少。我們能不能付業主以一分一畝的價值。強迫私人將鑛權交

還於政府呢？在已經開發鑛產的地方。將付全部的價值。在已經知道有鑛產存在的地方將付估計的價值嗎？如此種種。便成問題。所以在將來地產買賣時便應該聲明地底權之除外了。

再有一種辦法。便是分地底為若干層。以作徵稅的目的。按照每層的價值徵收稅額。如果不納稅的時候。政府便可將鑛地收回。產主既然不覺到地下有若何的鑛產。政府來擁有地下的鑛產。也是應該的。不過政府要宣告地下所有的財產權屬諸政府時。豈不比這種辦法直截了當。

按照世界上各國的情形。鑛地抽稅很輕。因為鑛產在私人之手所獲的利益。非常的優厚。所以可抽收很重的稅率。但是抽收重稅的結果。或許價值很貴。或許不能施行周密保存的方法。按值抽稅。使負擔的費用加增。同時就減少鑛產的探訪。業主不情願鑛砂預先為人所知而付甚大的稅額。對於已知之富源則盡力開採鑛砂。愈速愈好。為保證富源的保存起見。只有行照噸抽稅的方法。可是總不如國有鑛地國家抽稅辦法的簡單。這是事實所告訴我們的。

政府擁有的鑛地如果能自行開採固然能成就生產要素社會化的目的。並且能對於採鑛的方法保險的方法保存的方

法以及勞工的問題。能設施行絕對的權力。是民生主義節制資本的要着。

## 第七章 道路及公營產業地的政策

衣食住行。是人類必要的物件。衣食的根源。大半由於農地。住的根源。大半由於林地。行的根源。就要有道路。道路可以分為二種。

(一)具公共使用性者。譬如道路運河及江湖等。凡是公眾都可以享用的。無論是步行的。無論是騎乘的。都有自由使用道路的權利。其在河流。航行權比較任何權都重要些。因為如此。所以行路經過時所納的稅以及過橋時所納的稅。現在都可以免收。使貨物運輸的費用可以大為減少。

(二)具有有限及單純的使用性者。譬如道路及電車路等。本來路基是要納稅的。車輛等應該為鐵路公司所擁有。但是以後找出來。路基與車輛分屬兩主。極其不便當。所以路基。車輛及其他器具等均不得不得屬於一主。鐵路的國有。不獨說土地是屬於國家並且說全部財產是屬於國家的。

自從道路施行硬面制以後。汽車的發達日甚一日。載客的

汽車運貨的汽車。風馳電掣於道路之上。所有成立的汽車公司。都應該納相當的捐稅以補助養路的經費。市政纔能發達。事業纔能興起。

公營產業地。一切公營產業的地位具有獨占的性質。譬如碼頭貯水池煤油池等。譬如火車站。動力站。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他們所在的地方。資本與土地相合而達最高度之使用。公營產業其目的既在公益。所以地方政府應該盡經營的責任。使私人資本家不致剝削消費者而妨礙社會的公益。這是公營產業的優點。

上面所述的土地政策要在將各種土地就他們性質。決定施行的政策。在農地上。注重廣布土地私人所有權。在宅地上。注重厲行土地增價稅。以期達到平均地權的目的。在林地礦地上。道路及公營產業地。注重土地國家所有權。以期達到節制資本的目的。如此進行。民生主義的土地問題便可以一步步的實現。本篇自第四章後多取材於伊利氏 R. T. Ely 所著之「土地分類與特質」一書。以伊氏為美國治土地經濟學之泰斗。啓宇固親聆其教誨者也。

佃租制度之背景以及中國佃租制度之改良辦法

## 佃租制度之背景以及中國佃租制度之改良辦法

### 一緒論

自本黨揭墾耕者有其地之原則以來。佃租制度舉為一般學者及社會人士所詬病。而其所認為解決之途徑。大概言之約有三點。

(一)以國家之力沒收業主之地產而確定農地社會有或農地國有之意義

(二)以國家之力沒收業主之財產而樹立農地農有之意義

(三)以國家之力節制佃租制度且借貸低利之貸款於勤懇之佃農使得早達擁有地產之機會

第一點與第二點均根本不承認私人佃租制度之存在性。第三點則承認私人佃租制度之存在性而加以節制。此其顯然易見者也。今姑就第一點言之。沒收業主之地產而直派官吏當經營之。任集合農民公共耕種以圖公眾之利益。將土地社會化之理論見諸實行。此在蘇俄為集團農場之組織。為農民部部长

及區農部部長對於耕地之管理。然而集團農場在蘇俄之效果果何如乎。據一九二二年八月之報告集團農場之數目及其耕種面積以及其會員之數目。均日形減少。蓋實行集團農場而有優良之結果。非各個人懷最高度之熱忱不可。此最高度之熱忱乃代表特殊情形而非代表平常情形。是農業的共產主義之理想不能不承認為試驗之失敗。至於沒收業主之地產而以政府當業主之任。令農民年納租金於國庫但就財政原理論之則已嫌其缺乏伸縮性而不加抽稅之自由。而況又有減少農民工作興趣之弊之足顧慮歟。

就第二點言之。沒收業主之地產而分與佃農。確定土地之所有權。歷史上易代改制之際。不少其例。然而人口增加。地產必需按期分配。設農場因收穫不登。水旱之災病蟲之害死亡之患以及暫時須遷徙他處者雖欲不將其田產之全部或一部租出於人而不可能。國家雖嚴行禁止而無如秘密租借仍不能免。何也。由是可證農地農有在原則上雖或無差誤而在事實上則固有特殊之變例在。

就第三點言之。一國農民內有大多數無地產之佃農受業主之剝削而國家不為之所。任其貧窮。任其顛連困苦。實非國家

所以對人民負責任之道。故國家對於佃租之制度習慣有害於佃農者當極端禁止之。使與地主得劑其平。同時能於低利之貸款借貸於勤懇之佃農使其有機會早達擁有地產之地位。則不必高唱沒收業主地產之名而尤有增進佃農地位之實。若謂為緩和情感者所言。蓋不知佃租制度固有其相當之價值。而有賴於冷靜之頭腦一剖析其內容也。

#### 二、佃租制度發生之原因

佃租制度何以發生。則由於有地產者有地以租與人以耕種。而無地產者必向人租地始能從事耕種之目的也。但一何以有地。一何以無地。則不能不溯其發生之原因。

(一) 耕地之稀少 當一地初闢之時土地豐裕。人可取得一片地而無所為難及土地漸次吸收而變為農場。無地之農人遂不得不取購買與租借方式以得耕種土地權。因農人舍耘田外。多無他途可歸也。

(二) 地價之高昂 地價高漲。而農場工值與農產品價格高漲之程度不足以副之。則必致減低可成就為田主之數目而增加佃農之數目。租金愈高競爭愈烈矣。

(三) 投資者與投機者之活動 土地愈肥沃其價值愈高



昂而佃農之數目亦愈衆多。雖微高價之土地未必能產生相當之利息。然而投資之安全與夫地價增漲後收入之優厚。固足致投資者與投機者之活動。以及佃農制度之發達。何者。惟有富厚者爲能購高價之土地而富厚者絕少自任躬耕之事也。

(4) 貸款制度之缺乏 佃戶之所以不能達田主之地位者。原於無充分之資本。國立或省立農民銀行如不能供給長期低利之貸款於農民。則爲佃戶者將少有達田主地位之希望。

(5) 農民之移居於城市 城市發達。工廠勃興。農民之移居於城市者日多。其所遺留之土地將租與人以耕種。是亦佃農增加之一原因也。

(6) 田場之大小 田場之面積有可以分裂爲數塊而增加田場之數目者。田場之數目既然加增而容納佃農之數目亦自大爲加增矣。

### 三、佃租制度之人事的結果

業主人以何因緣而成爲業主。業主在土地之興趣爲何。業主如何能擁有田產。又爲何不自行耕種。自擁有地產者一方面觀之。固富有研究之價值。

(1) 農人爲業主者 農人之所以任業主者必因其地產

過於其所能耕種之面積。此種過多之地產或由繼承遺產得之。或由投資殖產購得之。甚或爲子弟耕種計而購得之。此項業主喜有地產喜投資於土地並同時喜負地產擁有者之責任。

(2) 退休之農人爲業主者 退休之農人或因年事已老不任耕種。或因殘廢疾病不能耕種。但爲數種原因。保留其地產思以善價售出之一也。爲子婿親族耕種計二也。存舊日光榮之情。感三也。作養老安全之投資四也。此項業主除土地外殆不知有他種之投資。

(3) 寡婦爲業主者 寡婦爲業主者常因其子女未及成長故保留產業以待之。女子之承繼有產業者。欲維持其投資。常租出其田產。男子之承繼有產業而同時兼營他業者。亦不得不租出其田產。田產固有絕大勢力於人心也。

(4) 紳士爲業主者 紳士之爲業主者殆欲示其於嚴豪貴之狀態。其所居處。或爲園林別墅或爲平野廣田以視察人畜牛馬之工作於田間爲足樂。所謂租田產於他人以耕種而供娛樂者也。

(5) 資本家爲業主者 資本家之爲業主者蓋欲於土地及他人之人工內剝取金錢。業主可以將地租出於人而取得不

勞而穫之入款。彼人擁有地產喜置地產知佃農之性質並知處理佃農之方法此其所以能任爲資本家也。

(6) 地產投資者爲業主者 地產投資者與資本家頗爲類似。能審別土地與土地之價值。地契之內容但欲爲售出其土地計不得不保留若干農場在其掌握中而暫時租與佃農以耕種俟有購戶始行賣出。

(7) 公有機關爲業主者 公有機關爲業主者如寺院廟宇。公衆會社教育機關置有地產而收取地租以維持之。

(8) 他種人爲業主者 他種人爲業主者有如放利貸者當農人不能清償債務時遂收沒其田產而租與人以耕種。

總而言之業主可分爲兩大類。永久業主以租出地產與人耕種而得收入爲其終身之業務。而暫時業主則以時勢之需要與便利。暫時租出地產。與人耕種。而不以其爲終身之業務也。佃戶 人以何因緣而成爲佃戶。佃戶爲何選擇業佃之關係

與業主之條件而成就其任務。佃戶如能擁有地產爲何不擁有的地產。是否有特殊情形施壓力於其生活使其成爲佃農。凡此種種問題皆爲吾人察視佃戶之種類時所當有深切之了解也。

(I) 與業主有關係之人爲佃戶者 與地主有關係之人

爲佃戶者譬如親如子婿疏如戚族。其佃租之條件比之對於外人。常輕而易舉。因其具有兩重之關係在。親屬之關係有財產遺傳與相雜相繫之意義。業佃之關係。有繳納租金保存土肥之意義。在親屬因努力工作之後。可由無地產者繼承產業一變而爲有地產者。是血脈之連鎖有以變更業佃之關係也。

(2) 與業主鄰里之人爲佃戶者 與業主鄰里之人爲佃戶者其租約之成立與條件之輕重。完全視鄰人之性質能力與興趣以及雙方之感情。此項佃戶亦具有兩重之關係鄰里之關係有扶助之性質以及業佃之關係也。上兩種佃戶幾爲受有特別權利者可無疑義。

(3) 與業主無關係之人爲佃戶者 與業主無關係之人爲佃戶者必其人獨立有爲。先爲人之雇工積有經驗與少數之資金。乃置辦器具以爲佃於他人。此項佃戶居大多數依其性質能力及機會。可分爲若干部分。都以擁有地產爲指歸。以田主之一級爲其最高層而努力以赴之者也。但有人速登其最高層。有人經過若干之困難而始登最高層有人幾登其最高層復因時期之延長而失敗。有人終身不能達最高層而終於佃戶甚至落爲農工。此所謂永久無地產之農人也。此所謂窮苦不幸之家族

也。又有起而落落而復起而終無所成就者。佃戶與貧窮。殆爲不可分離之結果。

(4) 資本家爲佃戶者 資本家爲佃戶者常知如何使用土地而可以獲利。故彼等寧爲佃戶而不爲業主。寧租人之地產以耕種而不願擁有地產。論其資力固可爲業主。但彼等固信投固定之資本於地產不如投流通資本於他人之地產之可以弋厚利也。以耕種爲營業之工具殆於彼輩見之。

#### 四、佃租制度之社會的結果

就中國現狀言。佃租制度之社會的結果。其惡化比之一般農民爲尤甚。謂一般農民生活程度之低減。求知之欲望甚少。則佃戶須占其大部分也。謂一般農民教育之興趣不濃厚。故不能促成農村社會健全組織之實現。則佃戶須占其大部分也。謂一般農民視政治工作與彼絕緣。漠視政府所行之政策。則佃戶須占其大部分也。謂一般農民審美之觀念薄弱。則佃戶須占其大部分也。據予友喬君啓明所調查江蘇崑山南通及安徽宿縣農佃之狀況。房屋之設備佃戶皆不如業主。兒童教育之設施。業主亦優於佃戶。至於已婚者之百分率。業主多於佃戶。婚姻之年齡。業主早於佃戶。可徵佃租問題之重要矣。

#### 五、佃租制度之經濟的結果

在中國農村窮促的狀況之下。凡自作農半自作農佃農。履農多感受困苦顛運之境遇。惟其感受之程度大相差異。而四者之中以佃農之處境爲尤惶惶無告。困頓不堪。自作農半自作農地位之優越固不待言。而雇農之青年未婚能自立者。較之佃農之有室家之累者爲勝已多。但業主與佃戶之關係極爲密切。故佃戶之經濟地位則更視夫地主之待遇而有不同。

(1) 佃戶處於優良情形之下者 佃戶處於優良情形之下者對業主有摯密之感情。苟遇歲收荒歉。業主能體念佃戶之困苦。酌減租額。並能於青黃不接農民需欸之時。接濟低利之金錢。或豐餘之食糧。俟秋收後歸還。其佃租制度多屬長期永佃性質。佃戶常能保持土肥。故農場之平均收入。亦不致於逐漸減低。其結果在比較上可稱滿意。

(2) 佃戶處於惡劣情形之下者 佃戶處於惡劣情形之下者。業主對之不問年歲豐歉。不問天災人禍。必責其依額繳租。佃戶既恃田爲活。終歲以勞力辛苦。在豐年時能使不飢不寒。已屬萬幸。代價報酬更非所計。苟遇歉年。則典質衣物以繳租糧。而猶不足以滿業主之欲壑。便作爲換佃之最大理由。甚至借佃戶

以重息之貸款使其無法可以償還其反應則爲佃戶之耗損土肥而無力以增補遂致收入之銳減。或爲佃戶之逃亡他鄉無可踪跡其結果之惡劣亦可知矣。

### 六、中國佃租制度之種類及狀況

中國佃農之納租法。大別之可分爲三。一、包租制二、分租制

### 三、佃工幫種制

#### 1. 包租制

包租制爲佃戶於每年每畝田地交納定額之租金或租穀於業主此法多行之於土壤肥沃地價昂貴不易受水旱災荒影響之區此法又可分爲四種。

甲、預納金法——即佃戶於每年種植作物之前納金若干付清耕田否則不得下犁。租價之多少。依各業主之取利重輕爲定。在業主可以將收得之款放出取息故樂於從事。但佃農則因田間之顆粒未收而已先付租金故頗懷怨心也。

乙、現納金法——即佃戶對於每畝通常繳納租價若干。租價繳納後手續清楚即爲完事。

丙、重頂輕租法——即佃戶於承種以前須繳「頂首銀」

或押租若干元而每年每畝所繳納之租金則甚微。但以押租每年所得之利息加以租銀所得亦巨。

丁、現納穀法——即佃戶於每年每畝繳納租穀若干。譬如

有交租米者有交小麥與黃豆者有交高粱者各地不同。業主收之可藏於倉廩以待善價或竟取租穀以充食用。

納金或納穀法與業主有利益者約五點。(一)業主無需監

督佃戶或有分租不均之弊。(二)業主不常受劣等佃戶之影響

而發生損失。(三)業主所供給佃戶之資本不多。(四)業主能吸

引良佃因良佃喜納金而不喜分租也。(五)業主方面收租便利

不致因繳納低劣租糧致起爭執。與佃戶有利益者約四點。(一)

佃戶之勤懇者獲有額外之勤勞進益。(二)佃戶可以自由之意

思計劃及實行農場之業務。(三)佃戶可置備農場之各項用具

及設備。(四)佃戶有積餘資及經驗購得地產成爲自作農之機

會。

#### 2. 分租制

分租制爲佃戶與業主對於作物生產量按規定之成數分攤。此法多行之於土地瘠薄水旱不均人工價廉之區又可分爲

兩種。

甲、分租法——即業主與佃戶預先訂明按若干成數分取收穫物以及稻稈等類所分配之收穫物或限於春作物或春作物與秋作物共分之。其分配之比例依土地之肥瘠、交通之便否與業主及佃戶負擔稅額之狀況或業主出種料佃戶出人工、業主貼耕牛種子、佃戶出肥料人工等之情形而各有不同。通常有「對半分」「四六分」「三七分」等分租之標準視中稔之年為斷。

乙、議分法——即業主與佃戶在作物將成熟時同赴田間抽出數處。憑已往之經驗估計其收成。然後商定分租成數。即租碼如每千步稻幾斤棉花幾斤佃戶得大部分。業主得小部分。秋收之後業主派人向農民照碼取租。

行糧食分租法時業主有供給種子農具肥料牲畜之數種或一種者有作物收穫後業主須佃戶將種子數量歸還亦有不須歸還者。有供給肥料之處。業主與佃戶各擔任一部分之價值亦有佃戶不出其值而由業主獨自擔任者此則完全視各地之習慣及土地之肥瘠矣。

糧食分租法與業主有利益者約有四點（一）業主有權預聞農場業務發揮意見（二）業主隨時有督促佃戶維持地力之

權例如增加肥料與規定飼養牲畜數目等（三）業主遇年歲豐登時所得之部分甚為優厚（四）業主易收作物及牲畜之租息與佃戶有利益者約有五點（一）佃戶減少危險與損失因值年歲歉薄時佃戶所付於業主之數量亦居少數（二）佃戶需較少之資本因地主可供給一部分之牲畜種子肥料器具（三）佃戶可因業主願投資於改良物之故而增加其收入（四）佃戶可得有經驗業主之忠告及指導（五）佃戶可得業主經濟上之援助與精神上之安慰不至輟耕。其弊則為（一）業佃之興趣不一致。業主喜每畝產量之增加因而增加其收入。佃戶則喜廣大面積之經營而費少量之資本勞力。不必集中工力徒為他人作嫁。（二）業佃之齟齬。每因產額分配之多寡與所納穀物品質之良窳而起爭端也。

### 3. 佃種制

幫工佃戶。多見於土地瘠薄或土地荒漠之區。業主供給資本而由幫工佃戶供給勞力。所獲作物與業主按成分配。此殆為佃戶與幫工間之一種過渡階級。業主有地。與其任其荒廢。毋寧有人從事耕種。且其人固為彼所信託者。

### 4. 展轉租種法

當業主租田於佃戶時。佃戶復租與他佃戶以耕種。是謂之轉租。轉租之成立約有四因。其一。有田面權者因事故不能耕種時。得租其田面權於他人而收取一部分之利益者。其二。與業主約定。對於成片之土地。取得佃租權。而包繳若干之租額以轉租於他人者。其三。受業主之委託以租出成段之土地招攬佃戶且管理地產者。其四。普通佃戶為得一部分之利益而担負滯納租之責任以轉租於他人者。展轉租種與實際耕種之佃戶以大不利。何者實際耕種之佃戶須受雙重之剝削也。

#### 5. 永佃權

夫中國之佃租制度既如上所述矣。而其特殊之處。尤在永佃權之存立。能使佃農安于鄉土。維持地力。改良田園。對於鄰里社會之感情。非常融洽。永佃之制其不成文者多屬業主與佃戶雙方之諒解。其成文者則見之於田底田面所屬之各異。田底或土地所有權屬諸業主。故能要求佃戶之繳付租金。田面或土地耕種權屬諸佃戶。故佃戶按期繳納租金時。業主不得易之。其甚者業主可買賣田底土地所有權。雖有讓渡。而不能移易佃戶。因土地耕種權仍然存在。佃戶亦可買賣田面。乃關於土地耕種權之讓渡。而業主亦不得干預。田底有田底之價值。田面有田面之

價值。除非佃戶不納之租額達田面之價值時。業主始有收回田面權之希望。可謂佃戶固有絕大之保障也。

#### 七、業佃間之收租送租方法

各地租額之交納。大約可分為四種。一為業主自行收租。二為業主派人收租。三為佃戶送租。四為租棧收租。業主自行收租與派人收租多行於納租穀法者。佃戶送租多行於納租金法者。至於業主託租棧收租。法則係一種特殊組織。操縱之者多屬大業主或離鄉之業主而設收租員以管理一切賬目收租及催租等事。有設立收租員而佃農受其害者。因收租員往往借地主之威權苛索迫勒凌虐佃戶也。亦有設立收租員而收租員與佃戶狼狽為奸使業主受其害者。因收租員可挪移租金以自用。可張冠李戴將良佃之照額還租者易以劣佃之拖欠租額者。收租員可在地主購置田產時以次地易良地也。佃戶可將租田轉讓與他佃戶耕種以及佃戶交租米時可隨意參加雜物以增容積或重量也。凡此種種均係租棧之積弊。而有待於改革者。

#### 八、業佃發生糾紛之原因

業佃發生糾紛之原因。大別之可分為二種。一為素因即發生糾紛之基本條件。一為誘因。即發生糾紛之動機也。

## 素因

### 1. 土地投資之踴躍與業主利息之微薄

國內盜匪充斥。事業不振。腦經較舊者仍以土地為安全之投資。不惜重價購置土地。於是地價遂逾其經濟上所應值之數目。紳富商賈積有餘金。莫不志在良田。利息微薄。誠非所願。茲試以例證明之。譬如有一畝地於此。論其生產率。每歲可出二十元。除種子肥料人工等種種費用十二元外。應餘八元。以八厘利息歸原之。則應值一百元。今投資者以一百五十元購之。而得八元之租金。是其利率不至六厘。而業主遂常訴彼所得租金之不足以副其所應得之利息也。

### 2. 土地兼併之進行與佃戶之增加

中小農民常因天災人禍。婚嫁疾病死亡等時勢所需。饑寒所迫。不得不向大業主或放利債者告貸。但此等借貸利息既重。條件復苛。苟遇豐年。或高價尙可償還。設遇荒歉。或價落。併一年之收穫除餬口外。實不足償繳之數目。遂不得不售出或抵押其祖遺之產業於大業主。或放利債者之手。而失地之農人。除一部分轉業與移住者外。大多數遂淪於佃戶之境。鄉村間之無產者日漸增加。而又比較今昔之情形。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不平

之念。油然而起矣。

### 3. 肥沃地方之田租率有失之過高者

中國中部及南部之肥沃地方。有業主須佃戶於正租之外。復納小租。或二租及其他額外之需索等等。在農產收入中。除去種子肥料牲畜器具房屋人工等費用。所餘無幾。而又須付大部分之田租。以其剩餘為勞動之報酬。是亦僅矣。而在業主不用肥料不用農具不用牲畜。可安得一部分之收入。徒令佃戶為其奴隸牛馬。此不得不使佃戶生其歛望之心者也。

### 4. 居間者之剝削

業主與佃戶間。有收租員收租立據。任意規定租價。收受賤契錢退契錢承攬錢等。或蝕業主之盈餘。或侵佃戶之收入。其食用完全仰給於業主及佃戶方面。於生產數額之中。遂加一層剝削。第七節已詳論之矣。而因有收租員上下其間。致起糾紛者。則更不鮮其例。

### 5. 離鄉業主對於農田情形之不了解

離鄉業主對於農田之情形。漠然不解。缺乏興趣與同情。待遇佃戶。常施壓迫之手段。絕無溫情之意。甚至與其他業主。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組織田業公會。採取共同之行動。以擁護彼輩之

利益。變本加厲。凌虐佃戶。交租或遲則催租者立至。輕則需供。應重則入圈圍。甚至有押田所。隨時用空白長單（即變相之拘票）拘捕佃戶。橫加刑罰。雖質衣具。質田器。售牲畜鬻子女。而必完納其租額。其有力不能償者則更責其伯叔兄弟等以代償之。致令向具服從性之佃戶。亦不得不生公憤。起暴動。而有「鬧倉房」「衝業主家產」等之舉。此業佃間發生糾紛之原因又其一也。

#### 6. 佃租制度之不確定

中國鄉村間業佃之關係。只有簡單之租約。並無成文之法。規故權利義務多不明瞭。對於永租權之有無。既無正確之登載。佃戶耕種之狀況。栽培作物之種類以及土肥之補充。亦無明文之規定。至佃戶所投於永久設備。如掘井灌溉等之資金。在租約滿期雙方解約時無法取償。及業主有事傳呼佃戶以服役舍已田而耘人之田。是於佃農皆屬不利。若佃農因業主對於彼等所投於永久設備之資金不加補償。則亦從而剝奪地力。於業主亦大有損失也。

#### 7. 社會思潮之影響

方今社會思潮之澎湃。青年運動婦女運動農民運動工人運動商人運動等接踵而起。被壓迫階級者向以爲自己之貧窮

困苦乃由於運命者。亦明瞭於其四圍之形勢。而有對於壓迫階級者施以反抗之行為。向以詐僞方法。有意對付被壓迫階級者。今亦可以正當方法以對付被壓迫階級者矣。

#### 誘因

業佃間。既保有若干之燃燒性之素因。一遇引火之物。即一發而不可遏。茲將所謂誘因者列舉於下。

#### 1. 減收租額問題

農之爲業仰賴於天時。而氣候有寒燠之不齊。則收成有豐歉之差別。加以天災人害及其他不可抗之原因。致特別歉收時。在業主欲維持原額徵收。在佃戶則因一年之工本已屬虛耗。無所取償。若不減免。不能生活。此荒年減租爲業佃糾紛之焦點也。查現行各地減租辦法有數種。一、租額完全不減者。二、租額不減。但可以懸欠者。三、租額可以酌減者。四、租額視收成數折減者。五、租額視徵糧之成數而定者。其間輕重各別。有願慮佃農之艱苦者。亦有不願慮佃農之艱苦者。頗有規定之必要。至若納租額有達收穫額百分之四五十者。則尤有取締之必要。

#### 2. 繳租之問題

斗量 各地繳租數量。有以斗計者。有以斤計者。更有業主



私製量衡器具。因而多取農民租穀者。譬如江南一帶有所謂租斛者。必以一石二三斗作一石。此則害及佃戶者也。

品質 各地所繳租穀之品質。調製。乾燥。容量及重量包裝等無一定之標準。佃戶因取租穀品質之較劣者為租息而納於業主。此則害及業主者也。

折價 在納租穀法中雖規定每畝之納租額。但有若干地方當完租時由業主賬房。訂定穀價。令佃戶完納現金。但其所訂價格多比市價為高。譬如一石之折價須當市價一石二三斗或一石四五斗之錢。最高折價與最低折價有相差至四五元之多者。佃戶無形中遂受若干之損失。

時期 各地農產收穫有遲早之不同而業主則如期而至。必責其繳納。致佃農不得不以低價售出其農產品以繳租金。蓋十月禾穀方登場而租限已自九月中始及其脫粟出糶。則租限已滿而無迴旋之餘地矣。

欠租之歸還 佃農於一年欠租時。有於次年歸還者。折價上即發生問題。譬如某佃上年應繳租一石五斗。每石折價十二元。及至次年每石只得折價八元。以上年之米價折算今年之米價相差六元。業主遂責佃戶每石須加出若干始能收租。不知價

格上騰時。佃戶亦損失收入之一部分。徒責佃戶而不責自身。亦非情理之所應爾也。

### 3. 惡習慣之流行

業佃雙方各有目的。業主之目的。在多取之於佃農。佃戶之目的。則在輕減其負擔。故業方用「租雞」「租鵝」「租力」「人事」「脚米」「斛面」等名目。榨取佃農之膏血。佃方亦用「和水」「搗糍」「過蒸」等手段。以糟塌米穀而巧避業主之目光。甚至佃方偷取業方所分之收穫物。致宿縣有「佃戶不偷五穀不收」之農諺。可見惡習慣流行之一般矣。

### 4. 業主加租之行動

在現在物價高漲之時期。業主欲維持其高尚之地位華貴之生活。遂以穀價高漲為理由而增加租額。佃戶欲不接受此加租之宣告。則改業既因種種障礙重起爐竈之煩難。而有所不能。另佃又將受同樣之待遇。蓋業主固不以加租為不義或不正當之行為。而以加租為應享之權利。其有不加租之業主。則一般人多以為其自身缺乏能力。致應取之物不取。而加以揶揄者。積非成是。本不加租者亦不得不加租。佃戶遂屈服遂犧牲而抱恨於無窮。加以地狹人稠之區域。佃戶有爭租耕地競爭加租以冀得

田以耕種者。業主藉此項理由。遂從而加租。此不得不令佃農深感其不平者也。

### 5. 農產物價格之變遷

農產物之價格。隨經濟上之需求與供給而有不同。納穀之處。農產物價格之變動。業主與佃戶同其休戚。惟納金之處。價格上漲。則佃戶所繳於業主之租額比例之於通常價格時為少。而佃戶之收入。當可較多。但價格下落時。佃戶所繳於業主之租額比例之於通常價格時為多。而佃戶之收入。因之較少。當價格上漲時。業主以其售少數之穀糧而可納一定之金額也。利在佃戶故要求加租。當價格下落。佃戶以其售多數之穀糧。始可納一定之金額也。故要求減租。糾紛之原因。由此起矣。

### 6. 租種權之變遷

業主賣出田產於他人時。租約上並無規定新業主與原佃戶關係之條文。於是新業主遂可將田產收回自種。或另行租於他人以耕種。原佃戶驟遭撤佃之厄。失其生活之源泉。多有恃強佔踞。阻人佃賃者。此非原佃戶之過。乃租約未載明之過也。

### 7. 從事農民運動者之運動

中國佃農之狀況既極可悲痛。中國國民黨為謀全民之利

益計。故對於一國中佔大部分之農民以及農民中佔大部分人數之佃戶。特別予以注意。在國民黨旗幟之下。農民運動。風起雲湧。所有業佃間之黑幕。層層揭開。意在提高佃農之地位。而增加其幸福。故有減租之規定。有業佃仲裁之方法。但有若干從事農民運動者為謀己身之利益。不惜用種種方畧。煽動業佃雙方之鬥爭。致業佃均蒙不利。而已則獨享其益。是則有糾正之必要矣。

### 九、中國佃租制度之改良方法

中國大多數之佃農。衣不能章身。食不能終飽。終歲勞力辛勤。只求生活之苟安而已。他無所求。其狀況之可悲。果誰為之。孰令致此也。就年來所觀察。則由於業主之剝削。耕地之缺乏。生育之過繁。以及貸款之重利之數。因而不盡由於業主剝削之一因。何以言之。江南粵東雖業主多有剝削佃戶情事。而大江以北。則業戶間之感情。尚稱融洽。蓋普通心理。多持寬讓。窄大讓小之態度。故大多數對於佃戶。不欲多事苛求。如以統計證明之。則在西北諸省。佃戶平均之所得。當遠逾於佃戶平均之應得者。余友喬君為在中國以統計治佃租之關係者之第一人。曾語予云。就彼調查之結果。以佃戶得投資一分之利率。而以業主得投資五厘之利率。後計其餘額。佃戶猶多得若干也。顧中國佃農之困窮

則爲事實。無論南北。蓋因人口稠密之區。耕地缺乏。而又不能或不願赴人口稀薄耕地豐裕之區域從事耕種。此其一。生育之繁。以農家爲甚。故前三十年生產足以自給之家。今亦彌感於不足。此其二。農民困乏之時。有賴於金融之救濟。而其所貸之利率。恆在月利二分以上。欲以農業之盈餘。償還重息之債務。於勢有所不能。此其三。吾人而欲謀改良中國業佃間之關係以及解決佃租問題者。此三重重要之原因。當不容忽視已。至於解決方法則有如下所述。

一、實施農墾移民政策。在農業生產中。土地比較其他分子尤爲重要。蓋耕者非有地。無從爲農事之經營也。就吾國現狀論。耕地的缺乏。非爲絕對的。乃屬相對的。倘能移過剩之農民於荒蕪之土地。使無地之耕者有地。無耕者之土地有耕者。則因無地而租地以耕種者當可大減。此則空間上應與耕者以便利者也。

二、借貸低利之農業貸款。農民之陷於爲佃之地位而終身莫由自拔者。實由於儲款不易與貸款之利息過高所致。是惟政府能貸與長期低利之資金或達四五十年之久。使能分期攤還。則耕者可用其儲蓄之款。以年付本利。而得早日達到擁有地

產之機會。此則時間上應與耕者以便利者也。

三、規定便利佃農之條例。業佃衝突有業主受損害者。亦有佃戶受損害者。行政當局爲主持公道計。應加以制裁。並訂定下列之條例。使業佃雙方間之權利義務截然分明。庶幾可消弭業佃間之糾紛矣。

(甲) 佃種條例內載租約之有效期間。押租金之價額。田底田面權之規定。租約解除之條件。荒歉年份之減租辦法。租穀折價之辦法。

(乙) 租約內載租約開始時期。耕種年限。押租金額。土地租額。繳租時期。繳租方法。佃戶應盡之責任。業主應盡之責任等。

(丙) 繳租條例內載過重租額減少之辦法。荒歉年份租額減少之規定。正額以外徵收額外小租雜費之取締等。

(丁) 田租糾紛之仲裁條例。內載仲裁機關之組織權限。仲裁之程序。執行限制及標準等。

(戊) 徵租單收租單繳租單內載租田畝數。租額若干。徵收期限。繳租期限等。

凡上所有之條例。類皆持公允之態度。使佃戶向來感受不

平之處如租期之迫促者則緩之。租額之過高者則減之。折價之過多者則準以市價。額外需索之擾農者則一律禁止。徵租收租繳租之向無定制者。則一概示以度程。至於佃種時地方之維持。約滿時農業改良物之賠償。皆載在租約。於業佃雙方之利益。乃加一層之保障。

四、設立徵租機關與收租機關 方今各縣多設有催租局。業主多雇有收租員。其弊為辦理不一。魚肉佃農。如於每縣設立田租管理處。每鄉設置田租管理員。使經理徵租事務。凡業主願租出其田產者。可向田租管理處按號註冊。註明其坐落地點。畝數。租額等。所有一鄉之田租。當由田租管理員徵之。如佃戶有延不繳租者。由田租管理員負責催繳之。佃戶欲租種田地者。亦可向田租管理員陳述欲租種之畝數及大概地點。但無論如何。田租管理員不得收取租金及直接收取介紹費。至於收租機關則可由政府指定之銀行及其代理店負責收租之責任。佃戶應繳租於指定之銀行及其代理店。業主可向指定之銀行及其代理店領取田租。銀行及代理店於所收之手續費內。撥交一部分於田租管理處及田租管理員作為報酬。如是則弊可祛而利可盡矣。

五、徵收業主之地產以較重之稅率 凡地產之屬於業主

者政府可按遞進稅率徵收之。其屬於自耕者則按尋常稅率徵收之。如是在政府可舉獎進農地農有之實。而有資財者或不致從事地產之投資而有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身無立錫之患。

凡上種種蓋有鑒於中國佃租問題之重要。邦人之警醒。發抒胸臆。成此一文。明達君子幸垂教焉。

參攷書

Rural Sociology, Chapter 14, By M. J. Gillette

Rural Social Problems, Chapter 6, By C. J. Galpin

農業政策綱要第五章佃租問題黃通譯述

農業政策第七章農業經營唐啓宇

租覈陶祉郵

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墾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墾

問題之建議喬啓明

對於浙江省佃農減租初步辦法應舉行調查意見書徐澄

喬啓明

江蘇省田租調查報告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會農人運動

週刊浙江省黨部農人部

農民狀況調查號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六號

# 運銷合作之經營

## 農產運銷合作社與農民經濟的改造

### 一、緒言

近數十年來。農產運銷合作社之發展。甚可驚異。其事業之種類。則日見繁雜。其地域之範圍。則日見推廣。其會員之數目。則日見增加。其印像則深刻於農民之腦海而不能或忘。譬如銀行。郵政。電報。汽車。及各種交通之利器。一經使用之後。其成功即昭著於人心。蓋因其確能適合人民之需要也。

夫農民以胼手胝足餐風沐雨辛苦經營所得之農產品。致之市場。原為換取一部分之金錢。增加其收入。發展其生活計。今其所得。僅足償其生產之費用。而無所剩餘。而經紀人貿遷販運。輾轉取利。一經其手。價必增高。是農人之生產徒為他人作嫁。而陷於「為誰辛苦為誰甜」之境。吾人而不欲舒農困則已。苟欲舒農困者。免除經濟人之剝削。亦解決之一道。譬如一農人。每年售出二百石稻於市場。每石價格三元。計得六百元。但依現在銷

售之制度。其所得者。不過當零賣價格百分之六十而已。設用其他方法。而可使農民所得。能等於零賣價格百分之七十者。則農人於稻之收入。可增加百元。而若其他農產。而亦能為同樣之增加。收同樣之效果者。農人之收入。當可大為增加。且有可以改善家庭生活及改良社會生活之餘裕。蓋經紀人之數目。若超過於實際市場活動中所需要之數目時。則其所加於社會之負擔。為不必要的。而若經紀人等厚積取利。過於其應得之利率者。適成為一特殊階級。從事經濟的壓榨農民。徒謀己身之利益而已。此農民之所為振奮精神。團結一致。組織合作社以企圖運銷事業之發達也。

願運銷合作社之目的。既在發揮農人合作之精神。則為其共同目的所發生之行動。與本合作精神所發生之行動。果何以異。是不可以不辯。

I. 設一組農人。向米商糶出其產品時。米商只付甚低且不公平之價格。每個農人。對於米商生憤恨之念。合而返里。其行動

則集合的衝動行動。而此種集合的衝動行動。不僅為各個衝動行動之總和。且因他友輩之影響而更加劇烈。以售諸他米商。但此固無絲毫之合作精神。或團體精神之表示也。

2. 設每個農人。為自私自利之目的。決定非依一定之價格。不售於米商。經過若干之時期。米商拒絕照此項價格售買。但農人亦堅持其決議。更益以他農人之扶助。拒絕出賣。此處發生合組的行動。因個人之意志。範圍以共同之目的也。但最後所得之價格。非由於合作精神之所致。乃由於各個農人。欲為其自身得善價而沽之所致也。

3. 設各個農人。明瞭於有一農人。依低價售出其產品時。米商可得充分之米穀。故相約非依高價。不得出賣。且明瞭非眾人立於一條陣綫上。不能得高價。每個農人欲其他農人。均得高價。彼始可得高價。全體農人希望全體行動之成功。但無所謂團體精神。合作精神寓於其中。因其動機係屬於私的個人的。且分歧的也。

4. 設農人全體組織一社。具有相當之地位與權力。每個農人認此社為其生命事業之一部分。其所注意者。為合作社之勝利。而以獲取高價為其次要。此所謂真正之合作精神。團體精神。

因農人首思其社之發達。次方及於彼之產品所得之價格也。

## 二、運銷合作社的重要

運銷合作社的意義。農產運銷合作社的意義。為農產品之有組織的運銷。根據於不取盈利之原則。以謀各個種植者之利益。語其實際。則匯集生產者。單獨生產之利益。與合同運銷之利益。而為一者。蓋自機械發明工業振興之後。資本集中於少數有組織者之手。農人以無組織之故。而常受時代之犧牲。當其購入產品時。須依照有組織的工業。所規定之價格。當其售出產品時。乃與彼自身為無限制的競爭。當其購入產品時。依零售之價格。當其售出產品時。依躉賣之價格。則其遭遇犧牲也固宜。欲救此弊。惟有組織之。以求（1）消費者大部分之金錢歸於生產者。（2）保證繼續供給及有規則的貿易。（3）改進生產者論價之地位。而其方法厥維消除浮耗及增進儲金二者。

浮耗與儲金 美人何佛氏 Hoover 在密瓦凱 Milwaukee

美國乳酪聯合會 American Dairy Federation 曾言新鮮

貨品浮耗之種類如次。

1. 浮耗之由於買賣交易時。有不需要移轉之若干手續者。譬如趨於同一目的物者。有若干鏟。若干鏟中有

若干脆弱之鏈節等等。

2. 浮耗之由於下等。及不能消售之生產品運輸者。

3. 浮耗之由於運輸遲滯。與反復處理而損壞者。

4. 浮耗之由於在運輸時及堆棧時缺乏迅速處理之設備者。與浮耗之由於盲然訂貨。及相互運輸者。

5. 浮耗之由於無控制的分配。致豐畜不相調劑。價格變動失常。與鼓勵投機者之活動者。

6. 浮耗之由於農業資本之破壞。因當生產稍豐。產品騰集於市場。而致收入減少者。

7. 浮耗之由於上述各種所致投機之費用。與分配之危險。因生產者或消費者必須付代價以償損失者。

由此觀之。農產運銷合作社。如能減少全部分之浮耗。或大部分之浮耗。則於分配制度。將起一絕大革命。殆無有疑義。

農產運銷合作社之儲金。即等於資本家之盈利。蓋農產運銷合作社之施行。係為社員直接之利益。而非為外間股東之利益。其所盈餘。係視農人能控制生產物之分配。至若何程度。與處理生產品時。能減少若干之生產費用為斷。依既往之經驗。農產運銷合作社發達後。經紀人未能完全消滅。其能節省儲金之處。

農產運銷合作社與農民經濟的改造

多在由生產者至躉賣者之途徑中。使將來合作社之效率。更為發展合作化。更為普及者。或許有完全消滅經紀人之可能性。而合作社便成為經紀人執行經紀人之任務。同時亦不得不負擔經紀人之危險。蓋控制生產物之分配之程度愈高。則其所負之危險愈大。依既往之經驗。運銷程序上之分工愈精。如分別等級。迅速運輸。慎選商標。發行廣告。以及善於買遷等。則節省儲金亦愈多。因尋常商人所不能為者。運銷合作社。得優為之也。

運銷合作社組織後。農人所得之利益。自輪軌交通。五洲互市以後。曩昔農人自足自給之風。為之不變。故不僅恃土壤為生活之源泉。且恃商業市場為生活之源泉。賣棉。買稻。市豬。購料。幾若尋常合作運銷可使在限界生產下之生產者。改良其地位。但不能使惡劣之農人。化為良好之農人。合作運銷。可使農人專力於農場管理之業務。而托買遷之責於合作社。於是農人盲於商業情形之弊。可資救濟。合作運銷可使農人減輕若干苦痛。增加若干勢力。獲得許多合作共享的經驗和趣味。以足其食。以裕其衣。以安其居。以利其行。以改良其生活。則所利於社會國家者。當屬無量。

### 三、農產運銷合作社的根本原則

第一原則 運銷合作社社員對於合作事業應具共同的信仰犧牲的決心。

運銷合作社之成立。全視各個社員對於合作社懷抱之熱忱。對於合作事業。具有共同的信仰與犧牲的決心。因為運銷合作社社員。須時時刻刻努力與剝削彼等利益之經紀人奮鬥。如果缺乏共同的信仰。犧牲的決心。苟受他人高價之誘惑。便可以單獨售賣。合作規律。等於具文。倉房建築。均屬無用。一個社員退出合作社。則每單位之貿易量減。兩個社員退出合作社。則每單位之貿易量更減。合作社的失敗。直時間問題耳。所以運銷合作社社員。在未入合作社之先。應施以人格的訓練。與主義的訓練。方能負擔運銷合作社社員之使命。成就運銷合作社最大之目的。

第二原則 運銷合作社須具組織的理由

運銷合作社之發生。須各社員澈底了解。認為其地其時有組織之必要。然後行之。始有力量。絕不可盲從發起者之箴言。以致負擔若干之發起費用。而無有效果。蓋發起人欲羣從之。從彼。故不惜製造若干空氣。鼓吹「合作萬能」。「合作運動能變絕對的黑暗為永久的光明」以及「農人」簽字於合同即可獲得一

定之利益。因合作社能操縱市場之價格。使消費者付生產費用外。加利益之價格。故可保證社員利益。」之聲調。熒惑羣衆。而希冀管理其事。收取優厚之薪金。夫運銷合作社之目的。原為減少費用。增進運銷制度之效率計。故以公共之力量。投公共之資本。以經營之。而非出資以供養管理員之薪金。世界上運銷合作社。因此而失敗者不少。其例吾人可不引為深戒乎。

第三原則 運銷合作社。需要每區域每種貿易組織之實際的。及科學的研究。

從運銷合作社之理論言。幾無可以為操縱需要操縱供給之理由。乃辦理運銷合作事業者。則多以此為號召。因而犧牲生產者無數之金錢。其可悲痛甯逾於是。將謂運銷合作社能擴大任何種農產品之需要乎。則除特種菓产品在往昔需要未能發達。今則有自由發展之餘地外。其他均有天然之限制。牲畜自然之發育。固受天然之限制。市場之發達。亦受天然之限制。譬如牛乳。雞蛋。羊毛。價高時。不能令牛多生乳。雞多產蛋。羊多產毛也。即用精良之包裝。美麗之廣告。巧妙之販賣術。以為之施之於數種農產品。如葡萄。柑橘。胡桃等。而可者。而未必能施之於穀糧及羊毛也。况各種運銷合作社。如一齊組織完全時。各廣告其特色。企圖



消費者增加其需要。消費者固未必因彼等之努力而增加其需要。譬如藝稻者。勸人多食米。植棉者勸人多衣布。養蠶者勸人多服綢。產植物油者。明示人以植物油之可以替代動物油。如此種種活動。果能減少運銷之費用乎。果能使人多食多衣乎。此亦未必然已。故辦理運銷合作事業者。必需明瞭合作社組織之原理。各地方農業之特質。市場之需要。以及人類之特性。方可從事。而不以操縱產品爲不二之法門也。

#### 第四原則 運銷合作社須有中心的事業

運銷合作社。以一種農產物爲根據。則包裝。運輸。紀賬等方法。均可以一律處理。就丹麥。坎拿大。及美國既往之經驗言。均以處理單一種類之產品。或數種有密切關係之產品。爲最適宜。靡論其爲新鮮之產品。半新鮮之產品。或耐久之產品。亦無其爲有繼續的時季的。或每年的生產之性質也。

#### 第五原則 運銷合作社須有充分的交易

運銷合作社之目的。既欲減少經紀人之剝削。但不得不代替經紀人之任務。而負擔經紀人經紀之費用。譬如集合費。運輸費。處理費等。如合作社之交易不發達時。即不能於支付種種費用外。而有所剩餘。此運銷合作社與社員雙方間成立一種合同

之理由。因有合同則合作社始有可靠之貿易數量。以預備充分之資金。而爲營運之用。亦即運銷合作社以合同上所載數量之多寡。而決定成立與不成立之理由。丹麥之雞蛋合作社。以得若干打之雞蛋。爲貿易之基礎。美國之牲畜合作社。以得若干車之牲畜。爲運輸之基礎。因貿易數量如不充足時。反陷合作社於失敗之途徑也。

#### 第六原則 運銷合作社須有合作的精神

運銷合作社的社員。如要担起運銷合作社的事業。必須具有合作的精神。因合作社社員。鑒於彼等在經濟鬥爭上。孤立無援。常處於弱者之地位。致受資本集中者之把持操縱。故欲以自助互助之力量。以發展本身之事業。即雖遭遇若干之困難。而必保留社員。參與社務之精神。蓋一合作社而只有少數社員經理其事。勢必致不明一般社員之意見與希望。不幸而措施失當。固足召社員間之怨恨。即幸而辦理得法。亦足致社員間之誤解。甚至因不滿意而退出社外。因退出社外。而動搖合作社之基礎。此合作事業愈發達。合作社社員應更認識此種重大之意義者也。故鄉合作社各選代表。以組織區合作社。區合作社各選代表。以組織縣合作社。縣合作社。各舉代表。以組織省合作社。各個社員

之意見。都有可以發揮之機會。上下之情通。則扞格不生矣。至由國家推行合作制度。訓練人才。以辦理各地合作社。集中組織。在農力未充裕之處。實地施行。固未始非提倡之一道。

### 第七原則 運銷合作社聯合會須由各個運銷合作

社聯合組織之。以佔相當之地位。具相當之權力。

在運銷合作事業發達時。常遇及兩種潮流。第一為集中權力於總社。使總社與各鄉社員。發生直接契約。或其他關係。以控制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五之生產品。使各個社員與各個區鄉組織。只負集合生產品。以送至總社營業主任處之責任。因而取得最高之價格。然而此種制度。營業主任。具有無限之威權。每易流於獨裁的行動。而喪失社員之同情。第二為聯合各鄉分社。而成區分社。聯合各區分社。而成縣分社。聯合各縣分社。而成總社。使各分社有自主權。兼有參與權。使生產者所得之利益。為集合產品與分配產品之經濟。因而減少處理之費用。而增加訓練之價值。蓋生產者明瞭市場之情形時。便可按照市場之實際的需要。而配置農事之動作。穩固農業之基礎。其所以有中央市場之組織者。乃欲求經濟之節省。效率之增加。其所以有生產者之代表者。乃因其在中央市場可將市場之性質。市場的限制。與

需要擴大之可能性等解釋於社員。因而增加社員之興趣者也。

第八原則 運銷合作社須取得純價格以報酬生產者而企圖悠久之利益。

集中權力之運銷合作社。企圖囤積生產品。以操縱價格。而使此項生產品之價格。能滿足生產者之期望。但實行本方策時。必需確知在最近期間。生產歉收或消費者需要增加。能吸收積聚之剩餘時。方可收效。否則營業主任。自為揣測。必有陷於投機之活動。而予生產者以大不利。此運銷合作社不宜以要求生產品厚利之價格為目的。而應以供給市場以生產品如許之數量。使消費者願付代價。而生產者能得適當之收入為依歸。蓋平衡之一方。有下落時。他方必上騰。自然之勢也。合作社儘能規定一價格。並固執規定之價格。但不能必消費者依規定之價格。購若干之產品。合作社儘願售出全部之產品。但不能必消費者付若干單位之產品。以若何之代價。如是則合作社所能為者。僅為指導生產者以如何節制生產之途徑。以期得一中程之價格平面而已。

第九原則 合作社應盡其能力脫離投機之活動。當運銷合作社。規定一季價格。而欲維持其價格。至一季者。

彼幾以賭博爲能事。而與未盡明瞭之農產品之數量爲敵。即能完全操縱一種農產品。宜可促消費者付規定之價格。但在實際情形。則殊不爾也。一種農產品價格果高者。消費者可移其需要於他種產品也。即在不異代替之農產品。今年之價格高。明年之供給多矣。况投機惡劣。則有害於合作社。實行操縱價格之政策。則有害於農業世界上不少。若干之運銷合作社。向銀行貸款。以囤積多量之產品。而其所貸之款。與投機的價格之差。往往甚狹。及投機的價格之不能如其預先所期望者。只有陷於破產而不可救藥之境而已。

投機的狂熱之所以發生者。乃由於深信需要可以預先估定。而若干之需要以若干之供給。除之即可達一種價格。但需要固非能絕對預定者。來年之需要。須受外界種種之影響而有所變動。供給亦非能絕對預定者。作物之預計法。僅能得近似之數目。而作物不能盡數發育。盡數收穫。或盡數運輸。以及在貯藏及運輸時。須遭蒙若干之損失。均在不可知之數。則其反映於價格者。亦至不定。故合作社對於運銷農產品之事業。宜研究本日本星期間之情形。而不宜爲投機的囤積。使羣衆必需依其預定之價格。而購買之也。

至關於合賣分攤之習慣。則一年間之合賣分攤。似無成立之理由。何者。時間過長。變動滋巨也。如各個生產者。自願爲之。則固其分內事。與合作社無與。至一季間之合賣分攤。則對於乾菓類與絲毛品等。行之可得良果。因其處理貯藏。成蘆分配。均有一定之方法。而非所語於穀糧及牲畜。蓋穀糧及牲畜存貨愈多。愈難處理也。

第十原則 合作應與競爭反對但合作社不能免去競爭

合作社的成功。如全恃其能力招徠生意。襲私人營業之故智。以及精選其營業之人員。以取勝於私人所組織之公司及會社。則其節省於農人者。日趨於寂滅。夫運銷合作社之起原。必由於一羣之生產者。願集合運輸彼等之生產品。以圖經濟的集合及運輸。其繼也。必將運輸之農產品。置於一種組織之下。以求有効率的分配於各市場。俟運輸事業發達至相當可靠程度後。始能產生售賣之機關。若先設售賣之機關。然後招徠貿易。輕重倒置。與人角逐。實取敗之道。但合作社既組織後。即不得不與其他合作社。或合作社而外之其他商店競爭。因合作社與非合作社之商店。均須將貨物銷售於消費者。丹麥有四十六個合作醃肉

工廠不獨不互相交換智識。且於同一市場內互相競爭。蘇俄雖於一九一九年廢止五萬個合作社。而塔為國有之一爐。因結果之惡劣。蘇俄官吏遂不得不強迫令其分離。其執政者甚至強迫全俄民衆。不屬於生產者之中央機關。即屬於消費者之中央機關也。

凡從事於運銷合作運動者。須澈底的了解上述十項原則。方能增加農民對於運銷合作社的信仰。推廣運銷合作社的勢力。尤須明瞭合作社非具萬能的性質。非可用一藥醫百病。合作社固自有其益點。亦自有其限度。合作社雖能免除生產過剩之危險。或限界下土地之生產。但不能救濟之也。苟天時有變動。人事有未修。（譬如農人生產低劣之米穀等）供給與需要有不能平衡。則亦不能救濟之也。

#### 四、運銷合作社組織的種類

運銷合作社最著的種類。大別為五。

1. 各鄉區獨立合作社。此種合作社。多限於一鄉區。其社員多不過二三百人。

2. 各個鄉區合作社聯合組織之售賣所。各個鄉區合作社有時為運輸社員之產品便利起見。特組織一聯合售賣所。此種

聯合售賣所。雖包含各個鄉區合作社。但與各個生產者。不發生任何之關係。如各個鄉區合作社不願隸屬於售賣所時。亦可宣告脫離。而獨自運銷其作物。是售賣所不過為各個鄉區合作社委託售賣之機關。生產者與各個鄉區合作社。雖立有合同。各個鄉區合作社。與售賣所。雖立有合同。然生產者與售賣所間。別無法律之拘束也。

3. 各個鄉區合作社聯合組織之聯社。

當組織各個鄉區合作社時。即於同時組織總社者。屬於此類。在此種情形之下。每個生產者。須簽兩種合同。其一係與總社訂立者。其一係與鄉區分社訂立者。

4. 具集中組織。而無鄉區分社之總社。

具集中組織。而無鄉區分社之總社。總社與社員間。只能用一種合同。以表明其關係。此種組織。包含獨一之售賣機關。故與聯社之根本有別。其在聯社制度。各個鄉村合作社。自有主權。辦理包裝。及分等事務。其所託付於聯社者。僅為售賣作物之權而已。其在總社制度。總社擁有各種之主權。不僅有售賣作物之權而已。也是一則由下而上。權力逐漸由地方合作社而移於中央。一則由上而下。權力漸由中央合作社而推及於售賣機關之各部

分。此其不同點也。

#### 5. 具集中組織。而有鄉區分社之總社

具集中組織而有鄉區分社之總社。其目的在利用各支分社以團結合作之精神。但在此種制度下之各支分社。非屬無限責任的。且其行動。多缺乏真正鄉區合作社之主權力。

#### 聯社與總社的効率

聯社與總社的効率孰大。常常發生問題。但就實際論。二者之効率。除因管理等情形而有所不同外。殆無軒輊之可言。

1. 就處理售賣機關言。售賣經理員。係由董事會選出。董事會之董事。係由會員選出。雖在聯社制度。各個分支社。係屬永久的。在總社制度。有需臨時組織選舉區者。其實不異。

2. 就投票言。聯社與總社均用一人一權制度。但聯社多有有用一噸一權。或一畝一權者。總社無用之者。是總社使生產者得多有機會以選擇經理員也。

#### 五、運銷合作社組織的方法

運銷合作社。須根據何種方法組織。須由各鄉村的農人。自動的聯合組織。抑或由外人乘機會為他們組織。其成立應由於

農產運銷合作社與農民經濟的改造

農民的經驗。抑由於專家的指導。此為組織的根本問題。而不容忽視者。

1. 運銷合作社的基礎。如確立在農民的 cooper 精神中間。其所需要之時間必長。因為合作精神須逐漸的發展。須個個的發展。欲在短促時間。將各種組織問題。完美解決。事至困難。其所需要之費用必巨。因為在全體組織未完成之先。各部組織。自有不能經濟之處。甚有各鄉區合作社。不復聯成「聯社」。而各自競爭者。其為害及各個鄉區合作社之本身。更無疑義。

2. 運銷合作社的基礎。如為專家所組織。確訴於農民企圖。獲得高昂價格之心理。則不必待喚起真正之合作精神。而即可在短期間舉辦。其費用較少。其困難亦較易於解決。惟組織後。若不積極喚起農民之合作精神。則亦失去合作社之活動力。而終陷於失敗之境。

由上兩點之觀察。則可知運銷合作社。雖在合作精神。尚未彌漫於農人心理之先。有以專家之力。及早促成之必要。然而進行時。仍須時時刻刻。喚起農民之合作精神。始得謀合作的勝利。負革新農民改造社會的使命。

## 六、農民與運銷合作社的關係

論者謂合作社的管理權。如果操之於農民自身之手。則各個社員。必定認為滿意。因其可以參預於決定合作社之政策。並發展其合作之精神。然農人的集團管理。與農民自身的滿意。不能混而為一。因有管理之權。而致合作社社員之不滿意者。而況社員管理社務時。其自身既無營業之能力。有公然分所儲蓄之公積金。使合作社缺乏經營之資力而失敗。而破裂者。又有社員間各分派別。日起齟齬。而危害及於合作社者。則合作社之管理權。操之於農人之手。有利未嘗無害也。

反之。若合作社之管理權。操之於中央機關少數人之手。則多數農民。對於合作社。如有疑念。如疑及管理者是否忠實。合作社進行是否有效率時。合作社自身。已少存在之價值。故集中之總社。常分其任務為兩重。一為對付社員。一為處理農產品。使社會方面。與營業方面。截然分離。不似聯社之合社會方面與營業方面為一問題也。其喚起社員合作精神之方法。則有組成各小組。常與社員接近。使上情得以下達。下情得以上通者。又有散布小冊。演放電影。分派宣傳員。以訓練社員者。如是則無須農人之集團管理矣。

## 七、規約與表決權

合作社社員與合作社間訂立之規約。所以固定社員對於合作社之信仰。有若干人以為合作社之成功。建築於運銷服務之中。而非建築於法律制裁之上。苟規約嚴密。不如其不必合作。不知合作社內。包含成千成萬之社員。如果合作社成功。社員盡享其益。合作社的失敗。社員盡逃其責。合作如何可以永久的存在。

有規約則合作社有依據。以節制營業之數量。因其知何時可取用何一部分之產品。置之市場。以預防競爭。商店之競爭因與競之商店。有時不惜故昂其收買之價格。以引誘意志薄弱之社員。而破壞合作社。以保障忠實之社員。使其不致因意志薄弱之社員之違犯紀律。而遭遇損失。

規約之種類。大約可分為兩種。一為經理規約。一為售賣或重賣規約。合作社用經理規約時。不得抵押農產品以貸款。因合作社並不擁有農產品。不過經理農產品之買賣耳。但為金融上之運用起見。社員之名義。有不得不轉移於合作社項下。而使用售賣或重賣規約者。其在耐藏之貨物合作社。常簽名於堆棧收條以及用適當之擔保品向銀行貸款。但合作社與社員間須成

立一種協定。交付社員所應得一部分之收入。

規約經過之時期。以營業複雜之程度。而有所不同。其在聯社多通行短期規約。其在總社。多通行長期規約。長期規約之利益。爲使合作社能經過數年之困苦時期。不因社員數目之變動而危害其存在。苟有破壞規約者。合作社或採取非常之行動。或使用法律之救濟。其詳當更論之。

投票權數與合作精神。大有關係。歐洲諸國及印度均採取一人一權制度。以其鼓勵合作之精神。而使社員之滿意。無論社員之地位若何。財產若何。均可有權以參預合作社之業務。不致爲少數人所操縱。至於每股一權。如限制每人所認之股額。未嘗不可適用。每石一權。或每噸一權。對於社員之生產雞蛋生產絲麻以作副業者。亦可適用之也。

#### 八、合作社之法律觀

運銷合作社之組織。多半係有限責任的。換言之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只負有限之債額而已。運銷合作社。有時被人認爲有專利性。阻遏貿易之發展。然運銷合作社。鮮有能控制生產者。則其非具獨占的性質可知也。

至於社員違約。各種合作社對之有各種不同之規定。但多

農產運銷合作社與農民經濟的改造

數合作社。在條文上規定清算債務時。損失之收取以及違約時之懲罰。有若干合作社。則規定會員接受規約之後。其名下所有之作物。應移轉於合作社之手。然耕種時所遇之損失。合作社或須負擔。如作物爲火所燬時。合作社亦須負擔其損失也。有若干合作社規定規約應附合於土地。換言之任何人有此項地產者。須負規約上規定之義務。然地產果由原主售諸他人時。則他人當不負交付作物於合作社之責任。在實行時。恐無利益之可言。又有若干合作社。要求有限制社員售出農產品於旁人之權。因其不得已簽名社員所認之作物以致受莫大之損失。故法庭亦多承認之。

#### 九、農產物之聚集

農產物之由生產者之手。而入消費者之手。必經過種種之手續。而聚集農產品。其手續之一也。其在畜牧事業。則牲畜聚集於貨棧。其在米麥則聚集於穀倉。其在棉花及烟草。則聚集於堆棧。其在水菓及菜蔬則聚集於包裝處。然聚集之手續與出賣之手續不相符合。因聚集時不必出賣。出賣時亦不需聚集。聚集之目的乃便利將來之售賣。以及使購買者有慎選貨物之餘地也。

農產物聚集後。便可為大宗經濟之運輸。任連接生產與消費之樞紐。其一方為農場大量之生產品。其他方為飯桌上小量之消費品。大量之生產品抵終點市場時。必分為若干部分而入零售貿易之範圍。如聚集之功用而操於運銷合作社之掌握也。則利在農民。如聚集之功用而操於商人之掌握也。則利在商人。樂觀者甚至謂生產者與消費者間聚集之手續可以免除。因生產品可直接集中於終點之市場。而不必先集合於運輸地點。則農民之獲益當愈大。但運銷合作社最大之節省。實在分等經營與價格之取得。而非屬諸聚集也。

聚積量之數目。及管理之規定。依農產品販賣數量之性質而不同。如聚積場所不能充分利用。則合作社須受雙重之損失。運費大而營運費用亦巨也。聚積量之管理權有以爲宜託之於各個鄉區合作社者。其弊爲不能組成大規模之設備。因而不能有多數儲金之節省。有以爲宜託之於聯社者。其弊爲鄉區合作社各自爲政。不易得整齊一律之包裹。因各鄉區合作社各樹立其標準及營運之方法。有以爲宜屬之於總社。則可祛上兩項之弊者。此誠其法。然而有俟於總社管理員之得人矣。

#### 十、農產品之等級及品質

農產品等級之有標準。雖由政府規定。而有合作社則施行更廣。而成效甚巨。因合作社能厲行劃分等級之規律。爲更有效率更具自覺性也。常農人知其所得之利益。與所受之損失與所售出之產品之相符合。彼輩必更致意於生產之增加。及標準之篤守。此種自利利人性之養成。非他人或政府所得而致之。只有合作社能致之也。

農產品等級之規定於生產者。有莫大之利益。其在聚積時有規定之等級。則有依等級分配之可能。譬如常州以下。喜食質軟之稻米。則質軟之稻米可銷售於常州以下。常州以上。喜食質硬之稻米。則質硬之稻米可銷售於常州以上。其在運輸時。則可減低運輸。不能出售農產品費用之可能。並可運輸高貴之產品於需要之地方。其在貯藏時。則可免除貯藏不能出售之農產品。而使大小形狀顏色清濁厚薄適宜之產品。得盡其貯藏之效。其在需款時。合作社得用堆棧收條。所載明何種等級之產品。使銀行錢莊能估計抵押品之價值。而便利其放款。其在論價時。合作社得賣出何等級之產品。而訴於顧客之心理。其在合賣分攤時。各等級與生產者之收入及其產品所得之價值。有莫大之關係。生產優等產品之生產者。不致與生產劣等產品之生產者。收同



樣之收入。其在交易時。則可依等級之品質。而訴於顧客之心理。因其省顧客之檢查。省顧客退還不滿意之貨物。省商標及無意識種類之繁複。以及消滅劣等產品之發現於市場。其在發行廣告時。則可樹立生產品之名譽等級。規定後發行廣告。以顯示各等級之品質始有效力也。

照現代運銷合作社之趨向。有解除生產者。及鄉區合作社釐分等級之權限。而寄託此種權力於總社之手者。因鄉區合作社從事釐分等級時。包裹歧異。易引起生產者之不滿意。疑其有私意便利某一生產者。而忽視他一生產者之產品也。如為教育目的計。鄉區合作社。釐分等級時。必須符合總社所規定等級之標準。

欲依規定之等級。提高生產品之品質。其勢易於減少生產品之數量。節制生產之方法有三種。(1)付款於社員。(2)勸告社員。(3)強迫社員用第一方法。使生產者明瞭各等級所得之價格。則生產者當然趨向於生產優良種類之產品。然生產者固不明瞭何種產品之應得高價。何種產品之應得低值也。用第二方法可勸告社員種植何種等級需要之產品。但勸農人減少耕種某作物之面積。或移植他物。則不易收效。用第三法則拒絕劣

等產品之交付。必易起生產者非生產者及政府之反感。甚至利便競爭者之發達。是殊非計也。

### 十一、農產品之貯存及運輸

農產品之生產也。多屬時季的。而其消費也則周及全歲。此貯存之所以必要也。貯存之目的。或為防止一種農產品之暫時的過剩。或為保留一時季之剩餘的生產。繼續分配於其他時季。其在新鮮之果品。如柑橘之屬。有依氣候之情形。能貯存於樹上若干日。以免一時貨湧。而行情低降之弊。其在雞蛋及黃油。一時季供給之產品。須能維持數時季之需要。或須在農場貯存。或須在合作社所辦之堆棧貯存。或須在私人或國家所辦之倉庫貯存。

堆棧之管理。果應屬之於鄉區合作社。或屬之於合作總社乎。如屬之於鄉區合作社。則有兩種之弊端。第一為鄉區合作社所處理之營業數量。常為少數不能維持常年管理員之薪資第二為鄉區合作社。各自為政。不易聯貫之效。然助長社員間合作之精神。則其優點。是以數鄉區合作社。宜聯合而辦一堆棧也。

運輸費用占販賣費用之一大部分。但集成大宗成車成船裝運時。可節省運輸費用之大部分。並可減少因處理不得法而

致之意外損失。且可在運輸時用郵電通信等方法。決定運輸貨物至何處市場。蓋知各市場之需要。及供給情形。即能決定分配貨品之途徑也。

## 十二、農產品運銷之資金

農產運銷合作社。與其他商業公司同需要兩種之資本。一為固定資本。二為流通資本。固定資本包含種種處理農產品之品具。流通資本包含經營事業之資金。合作社資本之所由來。可見下列之分類。

### 一、固定資本之由非社員投資者。

#### I. 非社員投資於合作社之股份者。

a. 股份之利金有限制者。

b. 股份之利金無限制者。

2. 非社員投資於附屬事業者。

3. 政府放款機關之貸款。

4. 商業放款機關之貸款。

a. 長期期票 (1) 有擔保的 (2) 無擔保的

b. 公債票

### 二、固定資本之由社員投資者。

#### I. 社員之投資。

2. 社員所繳之入會費攤派費及借款。

### 三、流通資本之由非社員所出者。

I. 由資本內撥付者。

2. 由商業放款機關貸款者。

a. 短期期票經董事簽名者。

b. 短期期票以在合作社手中之農產品作保證者。

c. 短期期票未經保證者。

3. 由政府放款機關貸款者。

a. 農民銀行。

### 四、流通資本之由社員所出者。

I. 延遲付款。

2. 社員所繳之會費攤派費及社員借與合作社之款項。

a. 依畝數計者。

b. 依生產額計者。

c. 依輪轉費計者。

3. 公積金。

大概各合社資本之籌集。視農產品運銷之種類。而有所不

同。其在穀倉多用招股法。其在耐藏貨物之運銷合作社。多用堆棧收條抵借法。其在牲畜運銷合作社。多用延遲付款法。其在新鮮貨物之運銷合作社。多用延遲付款或招股法。穀倉之所以需集股者。因在收穫時必需付社員以若干之代價。故不得不有資本。乾菓類運銷合作社之所以不需集股者。因合作社員交付產品於合作社時。合作社可不必付款。或僅付賣價之一部分。並可用堆棧收條。向銀行抵借款項。故不必有資本。牲畜運銷合作社。在社員交付牲畜時。無須預付款項。在牲畜售出後。始行付款。故多依無利益無股票之根據。新鮮貨物運銷合作社。在貨物售出後。除去營運之費用外。其餘返之於生產者。故亦無需資本也。

合作社股本之由非社員籌集者。有利有弊。其利為解除農人金融上之危險。以及增加社會對於合作社之扶助。社會羣衆對於合作社擁有股分者。當不致與合作社為難。但股票操之於非社員之手。即不能不有投機操縱之弊。欲防此弊。只有限制紅利之數目。因而減少股票之售額。或產生附屬公司而售出其股票。一方面取得資金。一方面會員可操縱管理權。譬如社員組織兩個合作社。運銷合作社與貯存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組織時。不需資本。故不受資本組織之危害。但同時受貯存合作社金融上

源源之救濟。貯存合作社。為一有股額之公司。如是無權之股票。操於非社員之掌握。有權之股票。操於社員之掌握。而管理權不致他屬矣。

由政府放款機關。放款於運銷合作社者。在坎拿大曾行之於穀糧公司。但除此外供給固定資本於運銷合作社者殊鮮。而由私人放款機關。供給固定之資本者為多。銀行放款於合作社時。必用期票。而有相當之担保。但銀行所承認之担保品。與合作社所承認之担保品有異。因合作社担保品有社員與社員相互間所負債務之責任。存在其中。而非單純為個人的債務也。

合作社有時發行債票。以得資本發行債票雖可廣布。但負危險之範圍。而由喜安全者之投資。然公眾果肯投資以購合作社之債票否。實一疑問。如發行債票時。必須担保確實及有較厚之利率。則與合作社之營業上。又不無發生絕大之影響。

固定資本。雖可由社員投資。但為防大部分股額入於少數人之手起見。則每社員所有之股額。應加限制。其股票之讓渡。亦應明白規定。在社員可享受銀行之放款並可明定其個人之所有權。合作社之無股本者。當不能售出股票。然可徵收入會費。攤派費。或社員借與合作社之款。以供給必要之資金。但入會費。及

攤派費。如根據於畝數。或生產額。則對於若干生產者。為不公平之待遇。譬如在種菓樹之處。依畝數攤派。則面積大生產低之生產者。須與面積小生產豐之生產者。負同等之費用。則其不公也殊甚。如依生產額攤派。則菓園之年份小。生產低者須比菓園之年份老生產高者。所出費用為少。但在數年之內。年份小之菓園。增加其生產。年份老之菓園減少其生產。則其不公也殊甚。只有利用輪轉金 Rotating fund 法以防上二者之弊端。輪轉金法。係依每社員用合作社倉房器具等之成分。而依比例法。徵收費用之多寡者也。

合作社在平常營業時。宜自能供給其所需要之資金。如在一時季。營業極發達時。當有需用銀行借款之必要。譬如穀倉在社員送進穀糧時。必需交付現款。現款何從出。必貸諸銀行。穀倉固不必徵集如許之資本。因資本投於全年之事業者。只有三月之用。而有九月之不用也。但合作社如全恃銀行之借款。以作營運之資本。其自身亦屬危險異常。

耐藏貨物之合作社。向銀行借款時。不宜由少數社員簽字担保。使少數社員負責甚重。而全體社員受惠。宜用堆棧收條。向銀行押款。使全體社員在經濟上同負責任。惟合作社對於社員

不宜預付若干之款項。因預付代價超過實際之純價時。必起絕大之糾紛也。

合作社之流通資本。由社員所出時。可用延遲付款法為之。在賣出農產品後。除去貿易及其他營運費用外。歸款於社員。如是可省現款之需要。但因生產者希望立時取款。故不能受彼歡迎。然其為經濟及公平之辦法。則無可疑義。因各個生產者。依比例擔負其一部分也。流通資本又可利用公積金為之。至於利用社員所繳之會費攤派費以為之者。則殊少見。而以填補損失者為多也。

### 十三、價格與價格之制定

價格之制定。受供給與需要之影響。合作社有操縱供給者。有鼓勵需要者。有操縱供給及鼓勵需要者。各各不同。欲價格高漲而取操縱供給之政策時。則有下述四種途徑之可循。(一)減少論價者之數目。(二)減少作物之供給。(三)增加生產品之時效。(四)增加生產品之地效。用第一法。社員與合作社訂立規約後。合作社擁有若干數量之農產品。即可規定開盤之價格。而減少論價者之數目。有時合作社規定之價格。保障社員之利益。但與非社員。則更有利益。因社員須負擔合作社之費用。而非社員

只享利益不負擔費用也。故合作社有規定「服務費用」Service Charge 之事。如購買者在標準價格外購買非社員之產品。則須付合作社之服務費用。使社員比非社員多獲相當之利益。用第二法減少農產品之供給。則就既往經驗之結果言。殊未見効。用第三法增加生產品之時効。必規定開盤之價格。如開盤價格規定過高時。則農產品之具有時季性者。當大受其影響。即在農產品之具有永久性質者。亦不宜任其剩餘。又有規定「開盤穩定價格」Firm at Opening Price。以保證價格之下落者。如價格上漲時。此項政策當然安全。如價格下落時。此項政策便受累非淺。用第四法則供給農產品於各市場。廣範圍而獲利益。多數之合作社常行之。合作社制定價格後。與消費者有不利之舉動否。此實爲一疑問。但合作社雖欲提高農產品之價格。而經濟上有所不能。何也。第一因合作社減少分配之費用。既得儲留之款。當然有減少消費者費用之可能。第二因合作社須運出全體社員之產品。其在互相競賣之時期。商人只購買少數之貨物。而希望於此少量之貨物內。企圖得善價而售出之。有時三分之二之作物未能售出。因高價乃制止消費者之需要也。其在合作社則不然。農產品非全部銷售不可。故其收入賴於以低價賣出

農產運銷合作社與農民經濟的改造

於消費者。以及售出品之若干。輪轉次數。計貿易數量之多寡。而非計價格之高低也。即合作社能使價格增漲。至若何程度。其結果必致鼓勵農人之增加面積。多種作物。致生產之增加。而價格之下落。在生產者亦無所得益也。

#### 十四、合賣分攤法

合賣分攤法有兩方面。第一爲合生產品而賣之。然後攤派。第二爲合生產之所得。而分攤之。用第一法則各個生產者之產品。不必分別處理及運銷。而可混成一體。依等級爲根據而售之。用第二法則各個生產者。可得平均之收入。而免除市價暫時有漲落之虞。因在合賣分攤制度未行以前。生產者當貨物湧時。每得低價而非其過。行合賣分攤法則各個生產者。可依比例分取其一部分之收入也。

合賣分攤法。對於生產者有減少損失之利益。對於合作社有改良商業方法之利益。擴大貿易之範圍。而延長貿易之時間。苟農產品在運輸時遭遇覆車。及其他重大之損失時。有合賣分攤法則各個生產者不至担負完全之損失。而全體生產者可擔負些微之損失。使物質損失的危險。廣布於全體之社員。而非集中於一部分之社員也。苟農產品積聚過多。而價格下落時。有合

賣分攤法則可保證其受平均之市價。減少農人經濟收入上損失之危險也。苟無合賣分攤法。則合作社之經理不能控制賣貨之時間。只得視價格之漲落為社員爭餘利。行合賣分攤法。則合作社之經理可按時售出社員之產品。以謀全社之最高收入。而非徒為暫時各個社員之各個收入計也。苟無合賣分攤法。則合作社不能擴大貿易之範圍。因發展新市場時。產品之價格。必需廉賤。合作社之經理不能售一社員之產品於老市場。而得高價。售他一社員之產品於新市場。而得低價。行合賣分攤法。則發展新市場之費用。可以廣布於全體社員。自無偏頗之問題發生矣。

合賣分攤法之弊為便利生產低級之生產品。而懲罰生產高級之產品者。最有效率之生產者與最無效率之生產者。或許受同額之收入。而使最有效率者。缺乏鼓勵之熱忱。對於此點。只有兩法以解除之。第一為劃分等級。使人人曉然於各種產品品質之不同。第二為優良之產品。可以與其他產品分別處理。並於尋常分賣分攤之貨物外售出之。

合賣分攤法與分等 合作分攤法。公平之程度。與所分等級精細之程度恰相符合。故合作社有使用最複雜之等級制度。使同一農產品所得之價格。依各等級而不同。而各個社員可獲

取生產品應得之價格。其弊為不易使社員所得之收入與消費所付之價格相呼應。有時合作社未及登記品質之差異。有時消費者未能確認等級之差異。苟等級已規定。而質味色以及成熟期尚未經記載。則其佳勝處。不能反映於價格。而生產者當不能享受高價之利益。有時合作社雖設置若干之等級。但不得消費者之認識。故價格未能高。而費用反增加。然在普通情形之下。價格常隨等級為轉移。故合作分攤法而果實行有效。則必需與品質之差異點相精密之等級。即兆公平之合賣分攤法。合賣分攤法公平之程度。視等級精分之程度也。

合賣分攤法與優等品質之產品 有若干合作社。因不能分優等品質產品之等級也。故使優等產品之生產者。集合一氣。另行合賣分攤。或竟許其在合作社以外售出之。許其在合作社以外售出之弊。為當合作社獲取低價時。非另行合賣分攤者。則唱異論以反對之。當合作社獲取高價時。另行合賣分攤者。則唱異論以反對之。謂何以解於另行合賣分攤。便可取得高價之說也。

合賣分攤產品之體積 合作社有用鄉區集合產品法者。有用縣集合產品法者。惟鄉區集合產品法。有時嫌其體積過小。

若用縣集合產品法。又恐一鄉區分等級甚嚴。他鄉區分等級甚泛。致拒絕於市場。而生產優良品質之等級者。反受生產惡劣品質之等級者之罪非淺。惟鄉區集合農產品法。有一優點。即每個區域。有機會以發展聲譽。而可得相等之報酬。

合賣分攤法之時期。合賣分攤法之時期。視各種產品之種類與新鮮及耐藏之性質而不同。有以星期計者。有以日計者。有以月計者。有以時季計者。如時期過長。則早運銷其生產品者。將不能享受其早速運銷之利益。而遲運銷其生產品。將獲取意外之收入。此早運銷者。與遲運銷者。應行隔離之原因。而早運銷者與遲運銷者。各行其合賣分攤之手續也。

合賣分攤法。以一季計者。雖須在一季之終。始付生產者。以應得之數額。不能如合賣分攤法之以日計。或以星期計者。迅速付生產者。以應得之數額。然其利為減少投機。因用短期之合賣分攤法時。一次集合產品之所得。或高於他次生產者。勢必選擇其得高價之一次。而與合作社所行之貿易政策。相衝突不願也。在此種情形之下。合作社非採取控制作物之處置權。以保護其貿易政策不可。而合賣分攤法。以一季計者。即最能實現此項之目的。加以合賣分攤法。以一季計者。可減少若干之危險。因

時期之展布既長。其所包含農產品單位之數目亦多。農產品單位之數目既多。則其所加以各個生產者之危險自少。

### 十五、運銷及貿易

運銷合作社之運銷及貿易。運銷合作社有不為社員從事產品之貿易者。亦有專為社員從事產品之貿易者。依照普通情形。運銷合作社多限制其効用於聚積農產品。以及擴充農產品之需要。譬如牲畜運輸合作社。以及農人穀倉。多聚集各農場之生產品。操控制生產品供給之源泉。以與買戶爭論價格之低昂。而無於貿易其社員之生產品。其注意產品之貿易者。常欲鼓勵消費者對於農產品之需要。不僅置農產品於集合之場所。即為滿足。且運農產品於終點之市場。於轉賣者。於躉賣者。於零售者。甚至入於消費者之手也。

運銷及貿易為經濟之機能。當農產品達終點市場時。必定經過分等。集合。貯藏。運輸。及營貸之手續。其所遺留者。厥維售賣之一事而已。而在此點最為困難。因所集之農產品。必須分為若干之小數量。並呈現於消費者以動人心目之外形。在適當之時間。在適當之地點。使消費者需要之也。運銷合作社運銷及貿易其農產品時。有三種方法。一為變化貨物之形狀。二為延長

運銷之時間。三爲擴大市場之面積。大概四分之三之農產品需經過製造處理之手續。只有少數之產品不必更變其外形。自農產品變成特別形狀後。或直接變其外形。或直接變其包裝。運銷合作社有因此而尋得新市場者。則其成效固昭然可觀。惟合作社之用變更形狀法者。有兩種。即集合論價合作社。與分配合作社。集合論價合作社之目的。雖大半爲與買戶較量價格。但貿易其剩餘之產品。分配合作社則貿易其大部分之農產品。而集合論其剩餘之價格。利用變形方法。而改良生產者之地位。可以美國加州胡桃合作社爲例。往昔合作社對於下品胡桃之處置。異常困難。負販者購之以售於消費者。消費者購得下品後。常惹起對於胡桃事業之反感。合作社明瞭消費短少之原因。遂發展裂碎下等胡桃之方法。其後又發展有殼者亦可賣出之方法。有殼之胡桃可大宗賣出於糖菓製造公司。有時裝於真空瓶內。或錫罐內。以售出於消費者。不獨此也。合作社並發展裂碎胡桃殼之第三市場。即售之於附屬公司之一「胡桃生產者噴霧器製造公司」在一九二二年。約殼一千五百噸。每噸五元。變殼爲焦煤。如是合作社除得若干純利益外。並節省運輸費用若干。因焦煤公司用車將胡桃殼裝去也。其他若加州菓樹生產者交易所之榨

橙及檸檬之汁。並於一九二二年賣出五千個電器壓榨橙及檸檬器。節省人工殊非淺鮮。姑以每壓榨器每年可壓榨五十箱橙及檸檬計之。則售出一萬二千個壓榨器時。當不啻能分配六十六萬箱之橙及檸檬也。其在集合論價之合作社。如其欲佔優勢。必不能完全倚仗於少數與之論價之買戶。因少數買戶如知彼輩爲僅有之買戶。當不願增加其出價。故集合論價合作社之力量。有視於其能否設立更替之市場也。有時合作社用其他方法貿易其產品。而發展競爭者之市場。譬如加州種梨者生產合作社。欲爲社員之罐頭梨獲取善價。故欲移去市場上之剩餘生產而發展梨之代替用途。彼雖僅處理罐頭梨。但化費若干金錢以發展東方諸州之生梨市場。擴大生梨之需要。即增加各種梨之需要。以及其價格。苟西方之買罐頭梨之買戶。不出若干之代價。則梨可運至東方各消費市場。此即合作社發展梨之更迭市場。因而改良其州內市場之論價能力。再如牛乳一時有過剩之虞。乳酪合作社遂輸出其產品之一部分於城市之商人。並將其餘之產品製成黃油。牛乳餅。牛乳粉。有時百分之五十全變成製造之形狀。以防止新鮮牛乳價格之低落。自剩餘農產品如此變形後。而新鮮牛乳遂常得善價。



改變包裝方法。亦可增加貨物之銷路。一九一九年加州植豆者之合作社。用能容兩磅之紙板匣。載其產品。外有一海濱之圖畫。以及合作社之仿單。在六個月內共分配約一百二十萬之紙板。而各地方之訂購者。有風起雲湧。應接不暇之勢。雖用紙板匣包裝較大宗包裝。費用較大。然銷路之暢行。固足以補償之也。有紙板匣則合作社可使消費者印入於腦經。而樹立其需要。貨能迎人。雖無中間人固屬無傷。紙板匣之弊。為不易保存產品。如消費者得知紙板匣所載之產品情形不佳。則必惡嫌其產品。然紙板匣之貨物。至今固受人歡迎也。

運銷貿易與延長時間之效用。合作社如何能延長其運銷之時間。可於加州生產雞蛋之合作社見之。在合作社未組織之前。生產者於二月下旬三月四月以及五月初旬時賣雞蛋於買戶。每打僅得十仙至十二仙之價格。但在十月或十二月時賣雞蛋於買戶可得三十仙之價格。買戶僅須付至四仙一打之貯藏費。即可獲十四仙至十六仙之純益。在合作社組織後。生產者不必於四個月內完全售出其雞蛋。而可於十二個月售出其雞蛋。其每年貯藏之蛋。由二百萬打至四百萬打。以備三個月至六個月之銷售。於是雞蛋之分配。遂可周及全年。於消費者則有價格

穩定之益。於生產者則有價格增進之實。此足徵延長時間之效用也。

合作社如何能延長其運銷之時間。可再於加州菓品生產者之交易所見之。自韋郎捨兒 Valencia 橙之發達運銷之時期。由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因他種橙能於十二月至六月間運出。而韋郎捨兒橙能於其他月份運出。使合作社能分配兩倍之菓品。使用全年之工力。如無韋郎捨兒橙之種植交易所。不能有全年使用售賣力之資。只能有一半之時間使用售賣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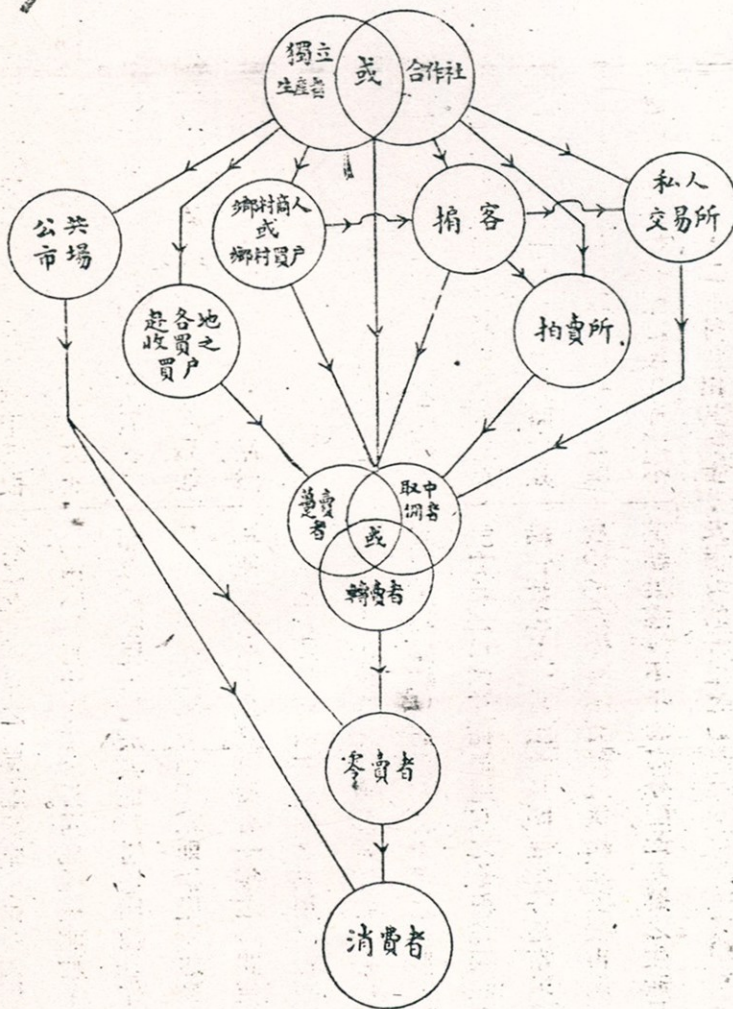
運銷貿易與擴大市場之效用。凡關於新鮮產品之生產與消費市場地點之情形。甚為重要。如合作社運輸其產品於錯誤之市場。其結果必致有若干噸之腐爛無用之產品。是以合作社之重要目的。在循最適宜之途徑。在明瞭各市場之需要。及供給情形。以及一日至一日間運至各地市場貨物之數量。否則消費中心點。僅有不充分之供給。而其他市場反有供給過多之弊。其結果遂為不平均之分配。此新鮮之生產品之有賴於精細的及指導的分配也。

加州菓品生產者之交易所。維持六十個售賣機關於美國及加拿大。此項機關不僅收集各地市場之消息。且貿易其菓品

於消費之市場。在一九二三年交易所。曾派出推銷員若干人。訪視二萬五千七百十個零賣者。加以指導及幫助使貨物分配之範圍。愈加擴大。

及加爾喀塔。其代表置於中美。南美。非洲。日本。紐西蘭。以及澳洲。一九二二年正月該合作社有特別推銷員二百人。在美國及加

而節省之處愈多。獲利亦愈厚。其在美女牌葡萄乾生產者之合作社。則成立一附屬機關「聖蘭售賣合作社」Sunland Sales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以售出其產品。共分美國



藥品及蔬菜分配之途徑：一示商人之重要

拿大有特別推銷員七十五人在歐洲南美及中國。自有一售賣機關後。美女牌葡萄乾生產者遂得分配葡萄乾至世界上之各消費

為十五區。每區有一經理司其事。不獨此也。且推廣新市場。以產生葡萄乾之新銷路。故在加拿大建立四個售賣區域。其推銷員遍及於比利時。荷蘭。瑞典。挪威。丹麥。其經售總機關設於新加坡。

場所而擴大市場之範圍。不獨此也。葡萄乾合作社更派出若干人。輔助商人及零賣者售出其貨物。故精於製麵包者教市上製麵包者以移入葡萄乾之方法。善宣傳者指導廣告產品之方法。

表演員輸入葡萄乾之美品於零售者之店面。善布置窗飾者作成鮮豔奪目之陳列品。自有輔助雜貨店。製麵包者。製糖果者。做雪糕者以及其他人士之事實。美女牌葡萄乾生產者遂得擴大需要葡萄乾之市場。不脛而走世界上各大都會。

**拍賣** 美國加州菓品生產者交易所用拍賣法售出其百分之五十之橙橘及檸檬。其全加州輸出之菓品。百分之六十係用拍賣法售出之。全年由拍賣所得之價值。估計值一萬五千萬金元。約當全部菓品貿易五分之一。則其重要可知。當合作社之推銷代表。決定拍賣其一部分之產品時。即通知拍賣公司。由拍賣公司登售賣菓品之廣告於各報。內載菓品之牌號及出售之日期。及菓品分成各個單位後。遂印行章程聲明商品之種類。生產者之名稱。運輸者之名稱。運輸者代表之名稱。商品包裝之重量。商標名稱。車輛號數。以及車輛之設備。是否有冰凍器具等。但買戶不必單憑章程。以訂貨物。可逕赴陳列室親自檢視。選擇其願出價購買之貨品。在拍賣所拍賣之貨物。當然歸之於出價最高者。紀錄者遂記下商品之種類。買戶之姓名。商品之數量。以及價格。其在新鮮之菓品。轉賣者。精製菓物者。躉買雜貨商。聯組商店之代表。旅館餐館。負販者互相競爭。故在大都市內。賣戶依供

給及需要之原則。可得一公平之價格。蓋拍賣之地點。實為貨物陳列之地點。使賣戶之賣貨與買戶之訂貨能聚集於一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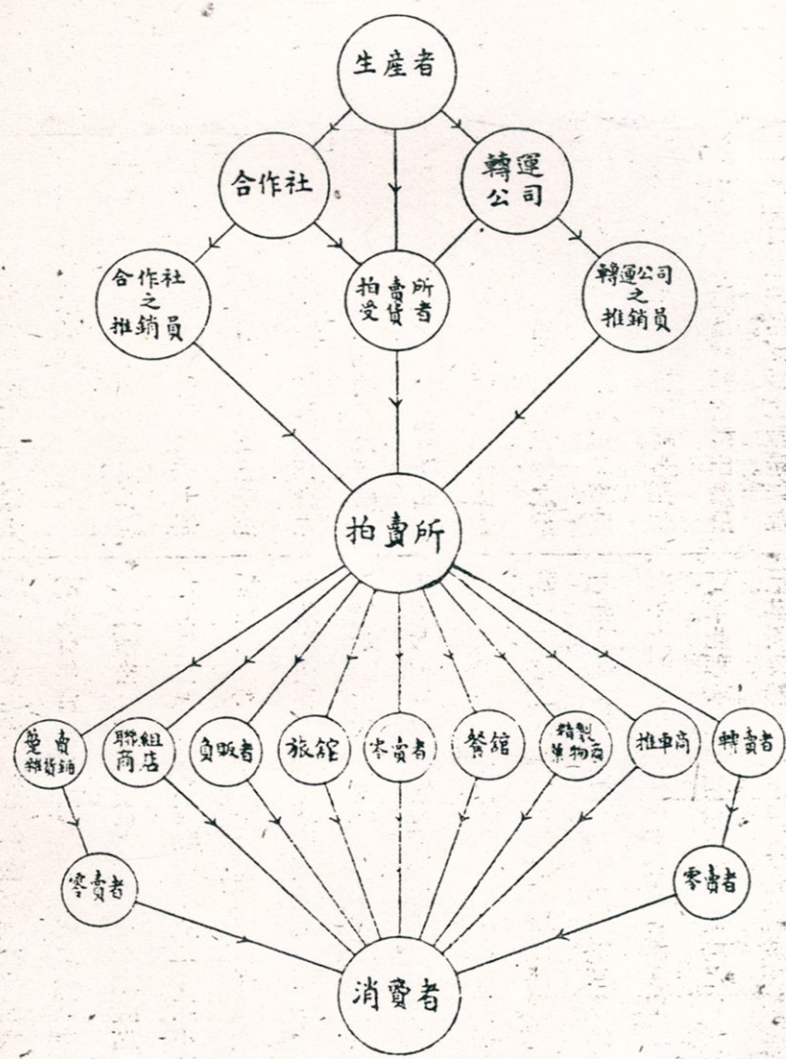
**拍賣之優劣點** 一公司而拍賣其大部分之貨物。則不能稱為有售賣之組織。因其不能規定一公平之價格。並維持其公平之價格也。此為拍賣之劣點。拍賣之優點。則為依供給及需要之價格。從速售出其貨物。在拍賣二十四小時之內。拍賣所即可於售得之款內。除去中佣。返於賣戶。保證賣戶使不致受買戶不能清償債務之影響。生產者於此可得一公平之價格。並可立刻得款。如其由代理店或合作社售賣機關售賣時。其應得之款。或須待至若干月之後始得交付也。

近時又有運費除外 (T.O.F.) 拍賣方法之發達。依照此項辦法。不必直接送出菓品。而可將產品之說明。用電報或電話通知拍賣所。當拍賣所接到電報或電話後。知某種或某號之橙。有若干之數量待售。即通知各顧客。而以出價最多者為得貨物之標準。此項辦法。免除運輸至拍賣場之費用。而直接運輸於買戶。是其所長。然其結果之優劣。有視於標準之規定。以及等級之劃分。如買戶不明鮮菓之色質及保藏之情形。則鮮有出而問津者。而且此項辦法。有使合作社讓縱權於買戶之弊。原來合作社

操控制合配制度之權並具有激刺需要之力量。今則分配制度操之於拍賣所之手。生產者不能於拍賣所之外售出其產品。買

免除商人 現在社會上最大之呼聲。厥維由合作社直接售貨於消費者。以達免除中間人之目的。其原因何在。是不可

戶有命價。彼必受之。而若需要低減時。損失尤甚。故運費除外拍賣制度之為買戶所操縱。猶作社之為賣戶所操縱。兩種制度有相互競爭之趨向。然運費除外拍賣制度。在適當時期固有使用之價值也。



在分配途徑內拍賣之地位——紐約州藥品拍賣所

不一為研究之也。第一。合作社之所以欲免除中間人者。乃欲得一部分之利益。並減少生產者與消費者間價格之差。第二。合作社之所以欲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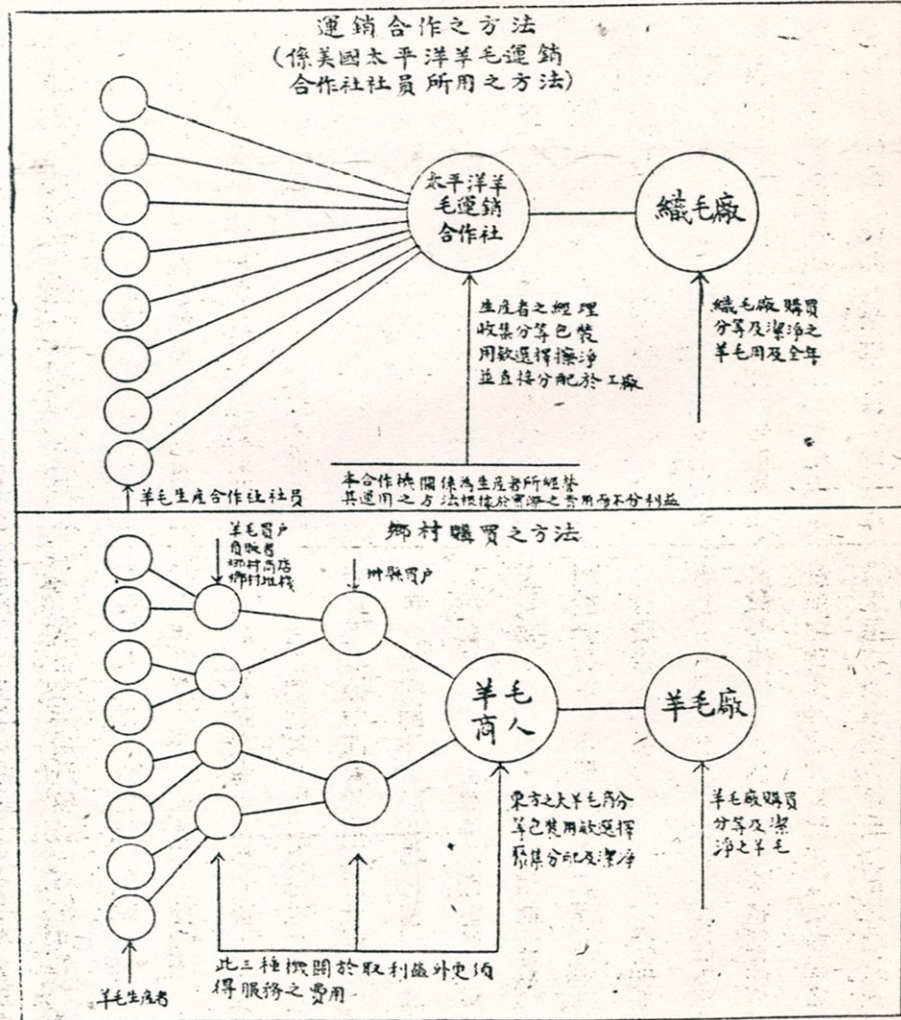
除中間人者因合作社欲以其自身創設之推銷機關。貿易其產品。若合作社不為其自身之產品。謀貿易之方法。則躉賣者鮮有

為之者以其所處理之貨物常有數百種之多。不能特別注意於

戶在每次交易時所得之價格為其次要。但合作社之注意者在

貿易一二種之貨物也。顧客亦鮮有為之者。以其不能處理充分之數量。償其費用。且不能專努力推銷一二種之貨物也。况搗客之目的雖在銷售貨物。而因其不願失去買戶之主顧。故常助買戶而抑賣戶。彼之注意者在貨物翻轉次數之多寡。貨物售出之數量。而以賣

而有剩餘時。果消費者多食用或生產者多損失乎。商人用供給



合作社分配之途徑——示減省若干之取費機關

取得優厚之價格而推銷其產品也。然則商人可以不必要乎。斯可不然。因商人亦自行使其機能。第一。商人多制定商品之價格。消費者與生產者直接交易者論調。雖人能唱。然當一產品豐收

農產運銷合作社與農民經濟的改造

及需要之關係。而可襄助解決價格之問題。第二。在分配一季之生產於全年時商人可減低賣出每種產品之費用。因合作社之處理一季產品者不能維持一推銷勢力至一年之久。但商人則可有一經理機關以推銷至必要之時期也。如合作社而不欲利用商人之服務。則必需聯合推銷。繼續推銷始能有効。惟實際之困難。仍不能免。因在運銷合作社所處理之產品。常須於同時售出。一有參差則各個合作社間必起不平之意見。反致不能為徹底之合作矣。

#### 十六、廣告及宣傳

廣告之目的。廣告者貿易方法之一種也。貿易之目的欲適合或增加產品之需要。廣告之目的亦欲增加需要。其增加需要之方法。有兩種。一即誘引現在購買農產品者。能更多消費其產品。一即使此種產品。能更售與多數之買戶。或嚴密已有之市場。或推廣市場之範圍。其義則一。廣告之所以異於貿易者。因貿易須依消費者之欲望。適合分配賣貨者之商品。而廣告則產生欲望也。故廣告為實際之貿易鋪路。深植於顧客之心理。使欲望有待於滿足。廣告之最後目的。雖如此。而其最近之目的。則各地不同。有發行廣告為暫時計者。有發行廣告為永久計者。有廣告

其商品者。亦有廣告其商標者。有訴於社員者。有訴於貿易者。有訴於消費者。亦有訴於三者。

廣告之訴於社員者。合作社最重要之一步。即為團結社員。使社員明瞭合作之意義。固不亞於售農產品於消費者也。多數合作社深明此義。故發行多種刊物。以與社員接近。其每年報告及賬目。常送於每個社員。以鼓勵社員對於合作社之興趣。

廣告與貿易。廣告之第二目的。為使零售者轉售者躉售者以及其他中間人。起絕大之反應。上項分配者多注意於貨物之可賣性。而鮮注意於貨物之利用性。故施於商人之廣告與施於消費者之廣告。當有不同。而應注重於貨物之贏利性質。並注重貨物之易於出售也。顧如何能使貨物之易於出售乎。此則有賴於發行傳單小冊且直接與商人通函。說明產品之優點。更可自行廣告於商場使商人知此項產品。能為顧客所歡迎。而情願銷售合作社之貨物。果顧客明瞭產品之優點者。則不召而自來矣。故合作社廣告於商場時常特別注重於下述之事實。即合作社所處理產品之標準係根據於產品之品質。售出時可取得相當之價格。並有機會獲取相當之利益。與敏銳之商人以一重保障。合作社不僅分其一部分之廣告活動力於商場。且有專門用

廣告於商場之方法者。辟如有數種合作社在前數年常集中力量以樹立商標之基礎也。

廣告之訴於消費者。凡農產品之消費者可分為兩種。一為最後消費者。購產品以為己用。二為次後消費者。購產品以為他人之用。旅館餐館醫院。學校。以及其他大規模之買戶。多為次後消費者。因其接近於最後消費者也。廣告之訴於次後消費者與廣告之訴於最後消費者截然不同。與廣告之訴於零賣者又不相同。對於零賣者。應示以產品銷出後。彼所能得之利益。對於次後消費者。應示以產品應用時。彼所能得之利益。因零賣者購得產品。即依同樣之形態。賣出產品。但次後消費者則注意於產品之變形也。至於廣告之訴於最後消費者之目的。則多為推廣需要及增加賣額計。欲成就上項之目的。可用下述之三方法。

(1) 延長產品運銷時期 (2) 擴大產品運銷之範圍 (3) 增加特種市場對於產品之需要 (4) 移去暫時市場之多餘貨物。

商標 依照普通情形。合作社之廣告常集中於商標。以別合作社之產品與各個獨立商人產品之不同。此合作社之商標之所為具有若干之價值。而為消費者善意之結晶也。如無商標。則合作社與普通商人所受廣告之益維均。如無商標則產品

當不能加增其銷路。商標可用以保險。使競爭者不至奪去合作社廣告之利益也。惟合作社之能控制大部分之產品者。商標或至居次要或不重要之地位耳。

延長產品運銷之時期 凡百事業均注意於設備之繼續利用。廢置設備等於廢置資本。即為一事業直接之損失。合作社知其然也。常欲其所處理之生產品能為消費者常年繼續所需要。而維持其推銷力。鮮桃不能售於冬季也。則罐藏之製造之變為桃醬。成為果汁。藉廣告之力以推銷產品。以樹立不在時季之需要。而產品之價值遂大為增加矣。

擴大產品運銷之範圍 推銷產品於以前未經運銷之地方。亦合作社廣告最大之目的也。合作社自使用廣告於新聞紙上。於輪船火車上。發行小冊。使用壁報。而產品之銷路乃無遠弗屆。辟如美女牌葡萄乾生產者之合作社其廣告力達於墨西哥。巴拿馬。西印度。羣島。紐西蘭。中國。印度。安南。暹羅。緬甸。海峽殖民地。荷屬。東印度。埃及。以及其他各國。試數其地名。已可徵其擴大產品範圍之一斑。

增加特種市場對於產品之需要 合作社之廣告。有時只對於數市場行之。在某一年推銷某數種之產品。在他一年推銷

他數種之產品。增加產品之需要而改良全部事業之情形。

對付非常之情形 合作社有用廣告方法以除去暫時之困難者。譬如在一市場。貨物積滯不能暢銷時則不得不利用廣告以救濟之也。故合作社有在非非常時期。發行減價之廣告。使曩昔因價格高而未能嘗試之消費者。有吸收過剩貨物之力量因而改良其地位也。

凡各種廣告必須建築於消費者之心理。於消費者之欲望。而此種欲望。必須所廣告之產品能令其滿意。始能推銷盡利。消費者自然發生之欲望。譬如要衛生的產品。要低價的產品。要優良品質的產品皆是。故無論用如何鼓勵之方法。必須先要喚起欲望也。

廣告與生產過剩 廣告雖能鼓勵消費。然不能解決各種運銷之困難。各個合作社間一用之。當能擴展市場之範圍。增加市場之需要。如全體用之。則效率頓減。譬如桃之生產者。杏之生產者。葡萄之生產者各競廣告其產品。則各個合作社宣傳的力量雖不為絕對的減少。必為相對的減少。報酬漸減之施行為之也。尤其可畏者。在售出第一年作物之成功即含有售出第二年作物失敗之種子。本年因運銷得法而稻得高價。明年種稻者

必多。而稻之生產必豐。稻之價格必落。增加稻之消費。在事實實屬難能。因有他項產品之競爭也。

### 十七、合作社事業效率之標準

運銷合作社之事業。有成功者。有失敗者。其成功者固遭熱心者之鼓吹。其失敗者亦起反對者之批評。若欲就批評者之眼光。而判其得失。則因其所用之標準。漫無一定。故不易比較之也。譬如依時間之根據而比較之則將比較(1)現在之合作社與非合作社乎。(2)現存之合作社與已往之合作社乎。(3)現存之合作社與理想之合作社乎。(4)現存之合作社具合作力量者與在他種情形之下不具合作力量者乎。比較之標準既有不同。則其結果。當然殊異。就多數人士之意見觀察之。則多比較合作事業與非合作事業也。就以往之經驗觀察之。則關於合作生產或合作耕種者成效殊鮮。而關於合作買賣者成效甚多。其在生產。個人行動。結果優良。其在分配。公同售賣。獲益甚巨。在買賣產品時。惟生產者有集合之力量。始能收相當之利益也。

可能節省之儲金 夫合作社既與私人商家之買賣相競爭。其所能節省之儲金。當視其效率之程度。苟合作社之自身不充實。則不能與商人競。而究試為廢費之分析時。常發現可能節



省之儲金之甚爲微末。生產者固不必不憚煩而爲之也。蓋市場組織愈完備。則貿易收入愈有限。故合作行動之最大機會。在商品未有精密之分等。商品未有相當之認識。以及商品未分配於廣大之面積時爲最多。從事於各個散布市場所得之收入。較之從事於中央市場所之收入。遠加優厚也。

營業之目的 多數運銷合作社之組織。由於生產者相信其必要。然合作社之營業。初不比田賦之豁免。運費之減低。與農場效率之增加。享益獨厚。合作社之營業。乃欲從事下述之目的。聘請熟手。改良品質。規定農產品之標準。實行合賣分攤法。以減少運輸費用。防止農產品有過度之剩餘。發展市場。以及減少生產者與消費者價格之差也。

試分析費用計賬法。則知處理之費用。有不能折減者。合作社加入於分配之途徑時。或醒悞在酣眠中之商業。或改良其論價之地位。而歷時愈久。更明瞭商人所得之利益。不如意想之優厚。則宜增加其效率。而取法於商人。廉賤營業之費用。使各個生產社員。能知每日市場之需要。而不徒恃售出產品爲能事矣。茲復簡述集合分立等級及制定標準。貯藏及運輸。理財售賣等等之功用。

集合 集合具者數量之功用也。各個獨立單位。不僅在市場上須集合之。即在分配時亦須集合之。俟集有大宗之後。方能經轉賣者之手。而分裂之。以售與消費者。故無論多量之貨物。與少量之貨物。集合之功用爲不可少。而對於小生產者爲尤甚。以其可以增加論價之關係。而獲取特殊之利益。有若干鄉區合作社之組織。專爲從事此項功用者。至於合賣分攤亦具數量之功用。而與分立等級制定標準。貯藏以及售賣有絕大關係者也。

分立等級及制定標準 分立等級者。具品質之功用也。分立等級與分配之控制。爲運銷合作最大之成就。運銷合作社。先研究各地市場之需要。然後將此項知識。告諸社員。任其處置。其甚者。督促政府制定各種農產品分等條例。俾有所遵循。增加壓力於商場。以使其實現。供給社員以關於植物種子及牲畜品種之知識。終乃篤守優良產品交付之條件。此有運銷合作社後。而優良品質之產品。能得善價而沽之者也。

品質功用之最大經濟。在生產優良品質之產品。當不比生產劣等品質之產品。費用爲多。生產上等之茶葉者。當不比較生產中等之茶葉者。費用多若干。生產上等之稻米者。當不比較生產中等之稻米者。費用多若干。即雖作物或牲畜之供給。有過剩

時。品質優良之產品。亦易在市場銷售。商人之所以能營業者。因其目光敏銳。明瞭各個市場需要各項等級之情形。各個農人之所以受欺者。以其不能採取同一一致之行動。且又品質等級漫不整齊一律也。運銷合作社對於品質一層。可以整頓者其原因有二。一因品質之良窳極關重要。二因合作社有絕大影響於其社員。而品質與標準之制定。製造及包裝。貯藏。運輸。用款以及運用商標。亦具密切之關係。

劣等產品與副產品 分別產品之品質未始無方法以爲之。惟既爲之之後。合作社管理員常感於社員有拒絕生產。或交付優良品質產品之行爲。每個農人。加其產品之價值。而希望合作社付彼以高價。或以爲產生優良品質之產品。未必能爲消費者所認識。而付彼以高價。斯則獎勵之法尙矣。其有不能施行獎勵者。則不得不採用合賣分攤制度。使在早季高價之產品。能囤積若干時日。以防貨物擁擠價格慘落之現象。其生產品之不能定爲標準者。則分立等級之需要。亦可以無需矣。

劣等產品近來漸有變成副產品之趨勢。因劣等產品如不能在農場消費之。或不能在廉賤市場卸出之。不獨不能算爲財產。且將算爲損失。故試驗所舉行種種之試驗。以變產品爲罐頭

食品。甜醬。飼料。肥料。燃料等。使物盡其用。減少損失。而增加儲金。蓋劣等產品。不僅使生產及銷售時之無利可圖。且將在貯存及運輸時。連累及於上等之產品也。

貯存及運輸 合作社對於產品之時効及地効一層。常感困難。如其不善經營。必致費用高而收入少。處理農產品費用之所以高者。由於鄉路之惡劣。農場距離市場之過遠。運輸設備之不完全。以致不能適台時季及特殊之需要。以及貨棧之擁擠。壘賣市場之過於發達。以及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有隔閡或重複之弊。故一合作社有與他合作社聯合。根據各消費市場之需要情形。便將產品分發至各處。按比例分配運銷費用。以獲取最大之經濟者。自於時効。則有視於時季的生產。時季的消費。連貨輪軌之時季的遷動。以及產品之易於折價及損壞之情形。而有所不同也。

經營用款 凡買賣組織以各地或各時需要放款之情形。而增加複雜之程度。在生產及消費之間。或需經過若干之歲月。而且需付若干之利息。夫交付利息。所以希望將來之報酬。但誰能爲此項之服務乎。以是知生產分配消費之關鍵實爲最糜費之制度。用款浩繁。苟非資本雄厚者。幾難負此重大之責任。此合

作理事員之所以注重於信用的根基也。試以合作社與私人經營之商店相比較。則見合作社之營業。常遭遇較多之困難。因合作社之社員須俟合賣分攤之產品與非合賣分攤之產品盡行售出後。方可收回彼之全部收入也。

合作社在躉賣手續以下。便鮮操縱之權。其故由於合作社不能處理零賣者之信用於消費者或轉賣者之信用於零賣者。然合作社如辦理完善。其營業效率。如十分發達。則銀行及其他放款機關。固極願以輕賤之利率貸之。美國各銀行對於農產品運銷合作社貸款額之巨。可以為證。

危險之負擔。運銷合作社雖不含賭博與投機二者。然營業之危險仍不能免。危險或由經營事業者負擔之。或互相負擔之因而相消（譬如穀糧或棉花交易所之有雙方保險等）或由他人負擔之。由他人負擔者。其保費之巨。幾非被担保者所能勝。氣候及作物保險與農場事業。最有關係。然小麥合作社固不能完全防備蟲害病害及乾旱之災。至於信用賠償保險。其數頗巨。以其根據於全部分之情形。其合作社之由於此種原因所遭之損失。少於所納之保費甚巨者。當感覺保費所出之過多。

作物之價格年年變動。合作社雖可利商品交易所之種種

農產運銷合作社與農民經濟的改造

設備而知世界各市場之價格以善為應付。然對於危險之負擔仍不免受許多之指摘。其故為（一）合作社需款甚殷又不能勸誘社員以出若干之巨款（二）合作社最大之危險在不能預保生產額之多寡。而社員又不情願合作社干涉。其生產之工作（三）合作社對於農產品之供給。操縱愈大則更易起希冀將來最高價格之貪心（四）合作社不明瞭於氣候之若何變動商業循環率之若何變化。固執高價其事最危險故合作社宜確知各種之事實而不宜陷於投機之窠臼。

分配 運銷合作社對於商業之最大供獻為分配之控制與產品品質標準之規定。所謂分配者不僅包含前述之數種效用且含有轉移貨物所有權之意義。雖生產者與最後消費者間以及生產與銷售間之缺點不能盡行廢置。但經各方面之注意。品質。形狀。時間。地點之困難。可以多所改良。而其與中間人之關係亦不能盡行革命。惟有若干效率甚著之合作社。依產品而銷售。集中廣告之效力。鼓勵消費者之需要。使社員能獲較優裕之收入。在分配途徑上殆立一新的基礎。

廣告 董佛蘭因席斯科 Don Francisco 對於農產品廣告之言曰。

農業廣告如有相當之時間及金錢。可從事下列之事項。

(一) 鼓勵消費而增加產品之需要。(二) 發展消費者或商場對於某地方產品之愛重。(三) 發展消費者或商場對於某商標產品之愛重。(四) 延長消費之時期。或在消費低減之時期。樹立需要。(五) 鼓勵對於某種類某等級某體積產品之需要。其影響或集中於一單個之市場或集中於數個之市場或周及全國其結果必為(一) 增加價格(二) 增加售額或(三) 增加價格及售額。

廣告一種產品。所以分別一種物品以及一等級之物品。與其他物品或他等級物品不同之處。而散布商品之知識。使社員與非社員同具相當之認識。用說明售出產品之方法比之用檢查或物樣售出產品之方法。為勝殊多。但對於農產品如米麥黍稷不易證同者則廣告為徒糜費也。

生產者與消費者價格之差距。農產品之分配費用常有比生產費用為多者。其比例多為二對一而非為一對一。雖製造之食品與未經製造之食品。未足比擬。只有四分之一之產品依生貨之狀況售出之。而非經過處理之手續。依一九二〇年美國農業調查委員會所得之結果。農人平均僅於消費者所付之一

元內。得三角七分。可見生產者所得之微末矣。但有合作社後生產者與消費者價格之差距。將因而擴大之乎。或因而狹小之乎。夫生產者與消費者價格之差距。乃成於運銷之費用以及所得之利益。用合作組織或其他組織。可以減少費用。惟利益之多寡。為集矢之焦點。然而純利益在百分之五以內。固可代表尋常商業情形也。

合作社得消費者所付金錢之大部分。合作社組織後。常付生產者以消費者所得大部分之金錢。其所以得如此之結果。由於犧牲消費者少。而由於一致行動所積之儲金之為多也。願消費者大部分之金錢能否歸於生產者。頗無一定之標準。農人運其蔬菜至市場。或可得消費者所付價格百分之一百。但在同時。或須負純損失。甚或比其隣里交產品於鄉間商店為得優厚之利益。消費者大部分之金錢能否歸於生產者。又因各商品之性質而有所不同。馬鈴薯之體積重大運之外方運費不貲。代價不大。反不如在本地市場。可得優厚之利益。蓋生產者之工作如無相當之報酬。或不能用其他方法改良其地位。則其視合作社亦為缺乏能力之機關耳。然則合作社營業之標準果何在乎。是不可以分別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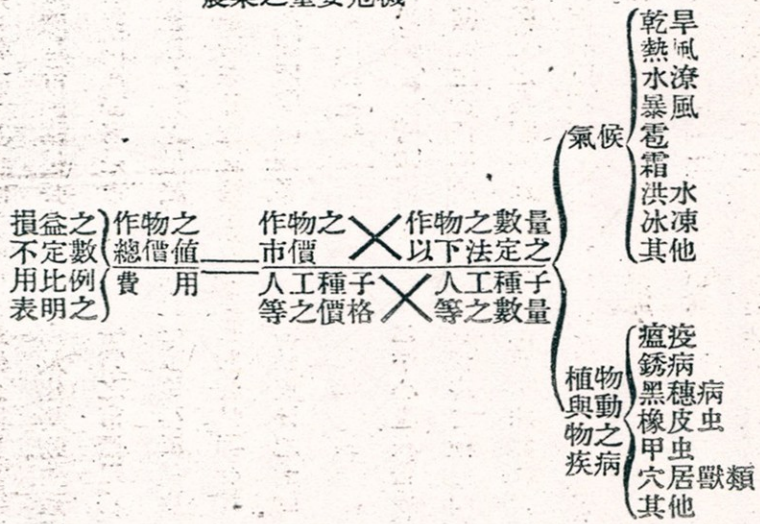
營業組織 營業的組織及管理與生產及分配有絕大之關係。夫生產者包含種種方法及程序以產出作物預備消費之地步。分配者包含研究現在及尙待開發市場之情形。使商品交付於消費者時效能增加而費用減少。管理者包含購物。用款。收賬。簿記。保險。以及法律上之指導。管理之功用。不僅與生產及分配之功用。具有重複之處。且有節制生產及分配之權能。營業原理之施行。需要此三者相互關係之結合。且每項功用必須能移入於營業組織內始能收營業上最大之效率。換言之生產問題存貨問題。未經鼓動之需要。已經鼓動之需要。合作社與生產者之關係以及其他關係均須合為一體以研究之也。關於此點。運銷合作社有失其平衡者彼等以為其所居之地位。只任為農人之銷售機關。僅依相互間之條約及了解以運銷全體社員之產品。於是生產部分與消費部分。失其聯絡。而生產者以為運銷合作社。無興趣於以及無確實之知識於生產作物。或其他產品。於是合作社之管理。比之製造場所之管理員能為生產部分及銷售部分之中樞者困難彌甚。而合作社之管理員對於生產。分配及管理之活動遂受相當之制限也。

生產活動 運銷合作社對於拒絕缺乏效率之農人。常不

農產運銷合作社與農民經濟的改造

能盡力為之。除少數合作社外。生產者有受病之牲畜及植物之情事時。合作社不能令其担負損失而保護其隣里。此在生產方面為合作社之弱點。合作社如注意及此。則不僅生產過剩問題。在所研究即農場管理問題亦在所研究矣。如

農業之重要危機\*



\*美國政治社會學院年刊1925年正月

農場是否處於適宜之地位。建築及器具是否新穎。農人對於純種之植物種子如牲畜如何注重。人工如何處置及工資如何付給法。以及人畜工作時間時季的變動之如何注意。各農產品之生產費用如何算出。均不可不知者也。

**分配活動** 有人以為分配問題起於生產問題告一結束之後。然就實際情形論之。不如謂運銷事項起於生產程序之第一期。而至產品入於消費者之手。始可告完成也。農人入款之分配項下。雖有(一)給雇工之工資(二)付購諸他業之產品及勞役。建築及維持房屋及其他設備等(三)納稅於自有之財產(四)繳租於他人之財產(五)償息於已經抵押之財產以及他項之貸款(六)消費於家庭內之農場產品以及(七)純收入能應用為生活費用及其他分配之資之分別。而分配活動乃有視於產品能否為適當之運銷。運銷之能有效率與否。有視於適宜等級及標準之能否維持。至分配問題之需要方面。以及轉移產品之所有權。則猶居次要之地位矣。至關於其他問題。合作者與非合作者。幾無二致。譬如農產品是否適於消費。如適於消費。應售於何等級之買戶。何處為消費中心點。或為生產中心點。何種商業機關可以應用以及應集中於何種商集機關始為適宜。在

何種地方。每一商業機關。如何能為最佳之使用。如為滿足擁有權之目的。是否應購包裝所貯存處以及建築物。生產者向依平常市價售出。產品者是否應依低於平常之市價以售出之。生產者常欲獲取最大之價格是否為良好政策。生產品供給之專利的操縱。是否在分配經濟上為必要。凡此皆是。而合作社比之他種商業機關所感困難者則為生產活動與分配活動間之溝通處之多所限制也。

**管理問題** 管理者營業成功之中心也。在普通營業組織。經理負甚大之責任。明瞭生產分配及管理之種種問題。確知特殊商品營業之奧秘其成功及失敗。依軍事組織職員組織或機能組織而有所不同。運銷合作社之管理員。一方面既須接近於其業務。而他一方面又不能自由處理與公眾所決定之政策而發生之問題。在理論上彼須自由考慮營業上之利益。而在實際上彼不能避去習慣之工作以及省去與社員周旋之時間。故此較處於困難之地位。夫精密之管理有賴於農業經濟原理之適用。亦有賴於土地人工及資本之研究。合作社之成立。以為公眾服務為最大原則。倘能成就此項重大之使命。則其成效可預期耳。

成功之計算 赫爾教授 Professor B. H. Hubbard 有云。在多種情形之下。計算合作社之利益甚為困難。而以合作社之在某一市場操縱大部分之商品為尤甚。至於鄉區合作社如穀倉等。其損益之由於合作社者頗為顯著。因市場不受擾動也。但就各國既往之經驗言之。則合作社之成功者。必離開投機之活動。必靠其自身之努力。必明瞭彼等當前之問題。必力求經濟之節省效率之增加也。

### 十八、合作發達的問題

農人的地位 一般人對於運銷合作社之論點。多注重於合作社組織之種類。中間人之免除。以及價格之操縱問題。而其結晶。則為(一)合作社之精神比較其章程條例尤為重要。(二)生產者對於合作社直接售出其產品於消費者或間接利用多數之商人無甚大之出入。以及(三)生產者欲取得優厚之價格而迅速受有現款。由上述之三點觀察之。則知生產對於第三點之多得價速受款兩項之頗為重視。而合作社對於此點。則有不能符合生產者所期望之處。(一)合作社不能為全體社員都得最高之價格。(二)農業之性質需要各種產品及存餘產品之詳細簿記。以是不能對於生產者為迅速之付款。若干農人固無忍

耐心或經濟力以候若干日之久。待合作社之付款。故此兩種問題實運銷合作社必須解決之問題。而運銷合作社之所以具成立之理由者。則因其能供給真正之需要。不僅代替商人之業務。且能促進農業。迴復其固有經濟上之地位。近代農人所感受之危機。有一、農人無組織。以致政治上經濟上。不能增進其地位。二、土地的投機。三、工人費用的過巨。四、運輸費的高昂。五、普通物價高而農產品價值低。六、輸出入稅的關係。七、捐稅的過巨。八、農業貸款的缺乏。九、生產的過剩。十、購買力的薄弱。十一、農事方法的窳劣。十二、銀元價值的變動。此種種原因。雖具有相當的重量。而皆不若農產品品質之優良與包裝之堅固之尤為需要也。品質之優良者。不待用力而自售。惟品質之惡劣者。始有無人過問之歎。運銷合作社能解決多數之困難。亦在其能力持產品等級之劃分耳。如組織合作社者。而為一鄉優良之農人。彼等可制定農產品之標準。而拒絕劣等之產品。劣等產品發現時。可由商人銷售之也。但在他一方面。補助金之給與。關稅之特惠。特種法律之制定。均有鼓勵低劣農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於市場之可能性也。· 真實合作社與其他 合作運動固有社會方面經濟方面之不同。合作組織。亦有鄉區合作社。省合作社聯合會。國合作社

聯合會之殊異。本以大事小之原則而分治之。則有質與量不能節制之弊。本以大統小之精神而統治之。則有操縱過度。有防自由發展之精神之弊。如何得法。是在治人。

顧自農產運銷合作運動高唱入雲之候。實在辦理者固多。假冒圖利者亦衆。羣居集合。邊號稱爲合作社。有其名而無其實者。比比皆是。以致成立未久。遽告閉歇。有妨合作社之名譽。而斬合作運動之發展。行政當局。誠不得不注意及之。

更有武裝合作社與烏托合作社之區別。前者不根據於羅虛戴之原則 Rochdale Principles 而依資本主義爲大規模之方法進行。與合作運動之社會改進黨。殆不發生若何之興趣。故以專利操縱。爲不二之途徑。而陷於自私自利之行動。至烏托合作社則又趨向於他一極端。其爲害愈烈。至於合作社社員。肆行橫暴。強迫農民簽定若干之畝數與出產量。受合作社之支配。損害社員之財產。有傷社員之身體。當受國家法律之制裁。而如蘇俄者。以國家之力強迫農民入合作社。其違背人民自動之心。尤當遭遇若干之失敗。

專利的特質 專利者操縱供給以影響價格也。惟專利之解釋。不易明瞭。費德教授 Professor F. A. Fetter 有云「合

作社如貯藏或冰凍春季低價之蛋。而售之於異日高價時。有人稱之爲執行專利之權力。此不能無疑也。時季的變動果能平均。一年的供給果不減少。則依限界的原則。於一社會爲經濟的服務具有保險之效用也。」然當各種菓品合作社或乳酪合作社。握有大部分產品之權時。專利之潛力遂以發現。但專利之潛力雖發現時。猶不得謂爲弊害。因握有大部分之產品以謀社會公衆之利益。與事無傷。而握有大部分之產品以損及社會公衆之利益。其害乃大。

惟專利的合作社果有利於合作社之社員乎。斯不能不一分析合作社之賬目。但時至今日。尙未有充分之數字。以爲最後之決定。然合作社如取專利之行為。於合作社亦無終益。因羊毛生產者盡鼓漲羊毛之價格。必起消費者之厭惡。而歡迎輸入之貨物。或移用代替品。蓋無論價格高至若何程度。消費者之消費量。常具有伸縮性也。

合作政治 論者以爲運銷合作社。與生產社員有利者。與消費者當亦收同樣之利益。此在長久之期間。容因減除糜費。產生多數儲金分配之機會。有以致此。但組織者固不意消費者能於一時間享有若干之利益。或以同一之價格。而購得優良之產



品。或以低廉之價格。而購得同等之產品。彼之所圖者。組織者之利益耳。運銷合作社對於消費者之不甚注意。猶之消費合作社對於農民生產者之不甚注意也。浪漫派與大同派之陳義雖佳。苟不認識此個人與社會之關係。以及其動力。則只有召慘敗之結果而已。就歐洲既往之經驗言之。合作社成立期間之前四年。失敗者達百分之五十。其失敗之原因。不外自私自利。嫉妒。不合作。缺乏商業之知識。以及其他種種之困難。惟賴堅忍不拔之精神。繼續奮鬥之努力。與夫點滴積聚之經驗。始克征服之耳。

論者又以爲運銷合作社或其他合作組織可盡行代替私人所辦之商店及公司。此亦未必盡然。已其在俄芬印度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距離頗近。故單一組織可以處理買賣。貸款。及其他經濟機能。然猶限之於貧乏窮促之鄉。若動作複雜時。經濟購買。科學試驗。時季貸款。以及精密分配。均有俟於精密之組織。與夫分工之合作社。私人所辦之商店及公司。雖與合作社之營業相競爭。其有效率者固不致爲合作社所吞沒吸收也。

農人羣衆組織合作社時能成就何種目的。羣衆社會有其優點亦有其缺點。其會員既衆多。而又時時變動。欲爲迅速之決定。頗非易事。阻礙及批評所在多有。然則合作社已經成就者

農產運銷合作社與農民經濟的改造

爲何。所欲成就者爲何。分析各家之議論。而概括之如左。

1. 增加農人所得之利益
  2. 減少農人運銷農產品之費用
  3. 改良農產品之標準
  4. 固定生產——聚集生產費用之統計。研究生產與消費之趨勢。警告社員使不致有生產過剩之虞
  5. 改良分配——配合各市場供求之產品
  6. 發行廣告及開發新市場
  7. 聚集論價
  8. 增加運銷之效率——解決運費及其他運輸問題等
  9. 運用流通之資金
  10. 維持公共關係之感情
- 參攷材料

Cumberland, W. W. *Cooperative Marketing*, 1914.  
Gessner, O. B. *The Cooperative Marketing of Farm Products*, 1923.  
Mears, E. G. and Tobriner, M. O.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Cooperative Marketing*.

Sherlock, C. C. The Modern Farm Cooperative Movement.

Nourse, E. G. Some Fundamentals of Cooperative

Marketing

## 農產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譯美農部公報二〇六號于一九二二年公佈者

### 第一節 名稱

第一條 本社遵照、省政府所頒布之合作社法於

鄉 村組織之定名為 運銷合作社

### 第二節 宗旨

第二條 本社之目的如下

一、獎勵優良及經濟的生產方法

二、運銷社員之產品

三、獲取對於社員產品之分等包裝運銷及廣告所得優

良之結果

四、購買社員所需要之必需品

五、租借購買建築擁有以及管理建築物與其他地產以

及私人財產為從事運銷合作事業者

六、培養及發達鄉村之合作精神

七、辦事其他事業以改良社員之生活及謀鄉鄰之利益

### 第三節 社員

第一條 凡品行端正性質可靠之農業生產者志願遵守本章程之規定均得為社員

第二條 凡請求人與本社訂立合同並付社費 元者本社得給與社員證但此項社員證不得轉讓

第三條 凡社員有破壞本社之章程以及與本社所訂立之合同情事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除名或停止其活動

### 第四節 會議

第一條 本社會計年度由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註 會計年度之終結須在一年營業之終次年營業開始之前以各種產品運銷之性質而不同

第二條 本社社員大會於每 年 月第 星期 日 午 點鐘在會所舉行

註 社員大會須在會計年度開始後短期間內舉行因上年

之業務告終報告須預備賬目須清查等

第三條 遇有特別事項經社務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社員十人以上之請求須於七日內召集特別會議但召集特別會議理由及集會之日期應於五日前通知社員

#### 第五節 法定人數

第一條 會議時有五分之一社員之出席即為法定人數能解決各項業務

註 如合作社範圍小而組織較周密者法定人數比之範圍大而社員散處各方之比例額可較高

#### 第六節 董事及職員

第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七人組織之自章程通過後社員須選一年任期之董事三人二年任期之董事二人三年任期之董事二人以後所選之董事任期概為三年任期已滿之董事須俟繼任者已選出時方得解除其責任

第二條 董事會在第一次選舉與每年選舉後十日內開會投票選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書記兼會計一人（或書記一人會計一人）書記兼會計可以社員或非社員充之查賬員三人不得以本社之董事充之職員經理雇員職員及

農產運銷合作社與農民經濟的改造

查賬員任期一年俟繼任選出後即行交代連舉得連任

註 合作社有時希望於社員外任一銀行行員為書記或會計故章程內不得不載明

第三條 董事會職員有缺額時須由其他董事會會員充任之但以滿足所替代職員未完之任期為度

第四條 董事會有四人出席時即足法定人數

第五條 董事及董事會職員之報酬在社員大會會議時決定

之

第六條 社員對於董事不信任時得經年會或特別召集之社員大會過半數社員之議決通過解除職務但被議之董事

或職員須於會議前一日接受通知以便陳述

註 董事會會員之數目多時得推舉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

#### 第七節 董事之職權

第一條 董事會管理及實行合作社之業務草製不背合作社法及合作社章程外必要之規程以及領導合作社之職員雇員及經理人等

第二條 董事會得任免業務管理員規定其報酬業務管理員

須受董事會之指導

第三條 董事會得令會計及其他職員經理雇員掌理金錢及

財產

第四條 董事會於每月第一星期 日在社所聚會遇有特別

事項由會長或董事三人之請求召集之

第八節 職員之職權

第一條 會長之職權

一、為社員大會及董事會之主席

二、簽名(與書記兼會計)於本社對外之支票匯票及單

據等

三、召集社員大會及董事會

第二條 會長如缺席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書記兼會計之職權

一、保管社員大會及董事會之紀錄

二、簽名(與會長)於本社對外之支票匯票及單據

三、發布種種布告

四、收支款項並任本社財產之保管事務

五、保管本社業務紀錄製定業務報告

六、負擔合作社或董事會交付之其他職權

註 如書記及會計分開時其職權亦須分訂

第九節 總經理之職權

第一條 總經理受董事會之指揮得任免雇員經理及工人尋

取各地作物及市場情形之消息以供給於社員鼓勵商場

所需要各種良好生產品之生產接近各社員使其產品之

形狀及實質應如何預備出售掌握本社所處理生產品之

分等包裝檢查等事項審定一切商標及仿單總經理在社

員與本社所訂立之運銷合同範圍內受董事會之指揮以

及遵本社所訂之章程條例執行一切農產品之運銷事務

註 總經理為最重要之職員事業之成敗繫之故其權力宜

加限制然不能任各個社員對於總經理自由命令或任其

他職員妨害其工作故總經理應具相當之權力為總經理

者須博採職員及社員之意見以及利用彼等既往之經驗

以製成事業之計劃如總經理失去社員之信仰則宜選擇

為社員所信仰之人士以代替之至於總經理之職權應依

組織及事業之種類而有所不同本條所述之職權僅備參

考而已是以每一合作社須重章規程以適合於其目的也

## 第十節 會費及經濟

第一條 每個社員應於每年預繳會費 元其會員資格始能存在

第二條 董事會需用款項時每個社員得依董事會規定之數目貸款於合作社但至少不得少於 元至多不得超過 元以建築堆棧或其他必要之建築物或租地或買地或置備必要之設備

第三條 此項貸款每年取年利 厘

第四條 此項貸款應從售出之產品及購進之產品價格中按價攤納其所納百分之 之數額由董事會規定之但所做收之數額應以能付貸款全額 分之一及利息若干為度

第五條 每個社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受取證明書顯明該社員所協助於特別貸款之數額在本社存在期間特別徵收費可以繼續徵收凡持有前數年會計證明書者得按期收還其數目

註 此節係專為無股本組織之合作社可用此項方法取得必要資本以建築倉庫或購買器具而設其設備較小之組織可收得會費以供納必要之資金也

農產運銷合作社與農民經濟的改造

## 第十一節 緊急需要之資本

第一條 每個社員入合作社時或入合作社後受董事會之請求為合作社之維持及進行起見可交一能變賣之期票如合作社有需要時即須交付款項此項期票之價值為 元加以社員之耕種土地每畝納之 元足以敷緊急之需要但無論如何此項期票不能少於 元

第二條 上項期票為合作社之財產董事會在從事合作社業務時可用以作擔保品抵押借款或支付債額或償還社員之債務並保留其可以變賣之性質

## 第十二節 分等及檢查

第一條 凡社員由本社售出之產品須依合作社之規程分別分等包裝及檢查或由社員直接送產品於合作社由合作社分別分等包裝及運輸

第二條 凡產品應於運輸之前實行檢查其有品質惡劣情形欠佳者則宜分別裝運其運輸之費用須由生產者擔負其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凡合作社之牌號仿單商標均須註冊而成為本社之財產但此項牌號仿單及商標只能附着於各等級之產品

而經董事會所通過者

註合作組織之性質與合作事業之種類須深印於腦海本節所載之分等及檢查規則須合於合作組織之需要以及其所處理生產品之性質

### 第十三節 契約及合同

第一條 凡本社社員應依董事會規定之程式與本社訂立契約但須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社員 依照本契約任（合作社）為其推銷經理售出其全部分之產品或在契約上規定一部分之產品並並須束縛自己決定將產品交付於（合作社）以售出之
- 二、此項契約若社員不於任何一年（月一日）不用書面通知本社並於該日前一個月交回契約於本社者得認為可以繼續施行但取銷契約時社員對本社所負之債務應行清償

註合作社與社員訂立契約方能進行合作社之業務因總經理必須預先具有生產品之數量及種類之確切知識然後始能決定因應之方針亦惟社員能束縛自身於契約之下然後始能希望合作社能執行業務與彼有益也

### 第十四節 社員之義務及權利

第一條 社員有權棄置或留其自身及其家庭所用之生產品但不得將與合作社訂有契約之生產品售於他方惟生產品之交與合作社而為合作社所擴棄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任何社員遇有他方對彼所生產之農產品願出高價較之經過合作社所得之價格為高者則應報告於總經理總經理察事實之需要得令該社員接受高價而交付之於合作社而如此售出之產品須負擔合作社支出費用之一部分其社員所得之數額則依本章程第十六節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之

第三條 每個社員應於其包裹箱籠筐籃之外粘貼一數目或記號以由合作社運出之如包裝或分等不中程式因而遭遇損失者則社員須負擔其損失

註生產者既包裝產品後得由合作社檢查員檢查之檢查員私人檢查之記號須置於已檢查之各個包裹上如此檢查員與生產者即負同樣之責任

第四條 每年 月一日前每個社員應報告其種植生產品之畝數以及由合作社售出之數額於合作社如在作物生長

期中每個社員應供給合作社以關於約定交付於合作社產品之消息

註本節爲合作社之處理新鮮產品如菓品菜蔬者而設因此種合作社必須明瞭營業之數量也

第五條 每個社員僅有一權凡社員未付既往所欠合作社之債務者不得有表決權亦不得託人代表投票除有本章程第六節第六條罷免董事或職員之情事外未到之社員亦得用通函表決法表決特殊之問題但此項票數須在開會時當場開票

註 普通股份公司爲營利起見者會員投票權數之多寡依其所握股份之數目爲斷但真正之合作社則以各個社員爲單位而各個社員都有公同之興趣換言之前者爲金錢所操縱後者爲人所操縱也雖有時社員之表決權有依數之多寡而定者但終不如根據人數之多寡爲善苟許社員能代表未到之社員則其所施於合作社惡劣之影響當更匪細是當絕對禁止之其在不謀利益之合作社生產豐富之社員與生產薄弱之社員具有同等之表決權似覺不智因其責任及策趣大相懸殊在此種情形之下則宜取經

過合作社所處理產品之數額或數畝多寡爲投票權數之標準

第六條 任何社員得於任何年月自請退出合作社但社員退出時不得影響於合作社之權利以及合作社執行其個人或財產之權利但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完全付清者當不在此限

任何社員對於合作社不滿意或發生怨言時應陳訴於董事會(或在常會及臨時召集之會議提出)

註 社員退出本社之時期應規定在一季業務告終及次季業務開始之時如允許社員在運銷甚忙之期間退出則必致總經理對於履行契約上發生若干之困難  
爲事實上之便利有對於社員之死亡退出或除名訂有條例者其條例如下凡遇社員有死亡退出或除名情事經董事之評估於一年內交還一定之數額於該社員或其代表人

第十五節 債務社員之責任

第一條 債務之數額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 元

第十六節 費用與付款

第一條 合作社辦理時之流通用費可徵收百分之 於售出之生產品或對於每包徵收一定之價格或對於購入之產

品徵收一定之數額其徵收數額之多寡由董事會規定之

第二條 合作社得合賣或混和各個社員交付合作社同種類

同等級同品質之產品其售出之總價格內減除營業費用

預付款項公積金及特別徵收費外所餘之純收入應依照

本會之規程按照社員對於本社之運銷數量而分配之以

及按照同種類同等級同品質產品之平均價格而分配之

註凡在一規定時期內同等級之產品應付以平均之價格如

此則不平之意缺望之念可以消除合作社始能增加全體

社員之興趣

### 第十七節 產品之合作購買

第一條 任何社員如經由合作社購買商品當訂貨時即須交

付現款

註如無本條文則合作社購買物品時有若干社員或拒絕收

受訂貨或不願立時付款與合作社事業之經營上發生極

大之困難故合作社除有極穩固之保證外不能放賬

第二條 如當地商人處理合作社所需要之商品時合作社應

與以出價競爭之機會

### 第十八節 儲蓄及損失

第一條 合作社所售每季產品之收入中除去已付每季費用

已算財產折價已定公積金之數目之後應按其經由本社

運銷產品之價值分別分配其所購買每季儲金之餘款亦

應分別分配若為非社員之主願欲分餘額時應先納會費

取得入會證如非社員交其所產品於合作社而合作社允

許售出時亦可認為具有社員之一種資格

第二條 任何社員不能依合作社與合作社社員所訂立之契

約交付菓實及菜蔬於合作社者須付合作社以每之值

以價合作社為彼供給及維持機器設備人才以及運銷產

品消息之用途如因破壞契約而致之損失亦須責令賠償

### 第十九節 簿記與審計

第一條 合作社應設置標準簿記制度並預備其他審計項目

以從事業務

第二條 合作社之賬項及業務每季須由審查員清查一次在

每年年會之前會計師須將一年之賬目審查清楚報告於

大會特別查賬可依董事會之命令或在尋常社員大會或



特別大會時大多數社員之請求行之

第三條 合作社應與當地其他之合作社努力合作以覓一富有能力之會計師審查每年之賬目

#### 第二十節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各條文可經會員大會時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決修正之

#### 有股份之合作社

凡合作社之有股份者其前項章程之第三節第十節應行移動如下

#### 第三節 會員

第一條 凡一區域內農產品之生產者欲入社時須依照本章程之各要點每人至少須購一股

#### 第十節 資本

第一條 合作社之資本定為 元分爲 百股每股 元

第二條 一社員不得保有百分之十之資本股額

第三條 社員非付股價後合作社不得發行股票或交付股票

第四條 股要之移轉應註明於合作社之賬目上亦惟前股東

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清結時行之

第五條 任何股東欲售出股份時應先送與合作社任合作社

之購買或由董事會決定售諸何人若合作社不購買或董事會亦無相當人員可以介紹購買時三十日後股東可售出股票於其他生產者關於此項股票移轉之限制應印於

#### 股票上

第六條 任何社員持有本社股票 股以上者其超出之股數

應由董事會決定價格購買之外加股息或其他到期及未付之價款如社員有死亡或傷廢情事其股額可由承繼人

售出之而由董事會按照決定之價格外加股息或其他到期及未付之價款購買之

#### 運銷之合同

立合同人 省 縣 地方 運銷合作社與 省

縣 地方之農人 雙方訂立合同如左

1. 生產者任合作社爲其代表人合作社願爲生產者處理包裝存儲及運銷(水菓或菜蔬)產品生產者願收穫及交付董事

會所決定若干之數量依若何之情形在若何之時期能運銷之產品於合作社之運輸地點 地方在 年以及以後

繼續之若干年生產應報告於合作社每年種植之畝數並於

生長時季供給總經理以關於作物之種種消息

2. 一方欲解約時應於每年 月一日前三十日用書面通知他方生產者接到通知後應於 月一日前償還其欠負合作社之債務並繳還契約於合作社但雙方間未完全之買賣及交易須不受解約之影響亦不得解免未付清之債務亦不得卸去生產者經由合作社運銷之責任亦不得免除合作社處理前季所生產全體產品之責任

3. 凡產品 之收穫分等檢查包裝貯存及運輸須按照合作社之規程

4. 生產者所交付之產品當運銷時可與同品質同種類同等級之產品混合售賣其售賣之所得應依董事會之決定按照比例分配

5. 合作社得執管生產者之產品以抵償其所欠負本社之債務所有售出產品之純收入中應先提開債務一部分

6. 生產者於合作社已拒絕售買者外不得售合同上載明之產品於他買戶如生產者之產品售之於他人可得比合作社所出之價格為高者宜報告於總經理總經理或令其接受外間之出價而付款於合作社

7. 合同上所載之產品合作社應本規程所載擇市場而運銷之凡損失之由於天災人害運輸或貯存之危險以及難得相當堆棧或市場以處理貯存或運銷而致之失敗不負責任其生產者所蒙之損失應由生產者負擔之

8. 生產者須付合作社以服務之費用如處理貯存運輸及銷售等種種費用其費用之多寡由董事會制定之生產者應許合作社於彼所得之售價內扣除上項費用

9. 任何社員不能依合作社與合作社社員所訂立之合同交付產品（ ）於合作社者應付合作社以每 之值以償合作社為彼供給及維持機器設備人才以及運銷產品之用度如因破壞合同而致之損失亦須責令賠償

10 合作社得用其名義以及交付之產品（ ）製造之產品銷售之產品以及匯票期票提單等作為抵押品向他方借款之權  
11 本合同代表雙方之自願的及明白的了解而成立本合同雙方各執一份

(生產者署名)

.....  
合作社

(社長署名)

(證人署名)

## 江蘇省 合作社推行計劃

合作社之宗旨在以共同工作之力量謀彼此利益之發展以澈底的改造社會而其施行之有效與否厥在於辦理人才有無精密之訓練辦理事業有無充裕之經費完善之組織周詳之指導以為依歸茲當江蘇省創辦合作社時期用特草擬合作社推行計劃以作實施之根據

### 一、辦理試驗合作社 合作運動為事甚新有一番試驗工夫斯推行時多得種種解決困難之方法現在業經江蘇省農工廳擇定京城附近交通及監督便利之堯化門地方開辦合作社以作模範

二、訓練人才 辦理合作社非有基本人才具有強固之意志犧牲之精神辦事之能力者不能完成合作之使命茲預計每年所需養成之人數及所需之經費如下

訓練人數	每年經費
第一年 一百	一萬元
	第五年以後每年以

江蘇省合作社推行計劃

第二年 二百 二萬元 四百人為度如認為

第三年 三百 三萬元 不需要時得停止之

第四年 四百 四萬元

第五年 四百 四萬元

### 三、調查及宣傳 人才既養成後必須派赴各處辦理

合作事業但在委派之先宜先調查各該地方之人情風俗習慣生產消費等以決定辦理何種合作社及辦理時之步驟並須喚起民衆對於合作社之興趣使合作機關能遍布於各鄉村各城鎮

### 四、辦理合作銀行 有合作銀行則合作事業方能有組織有方法以吸收資金發行債券從事下述之目的

(1) 資助合作事業 (2) 資助勞農事業 (3) 資助小本營業 (合作銀行暫以農民銀行代之)

### 五、實施第一期推行計劃

(一) 地點 第一期推行計劃擬在左列各縣行之每縣辦五個合作社

江寧 丹徒 丹陽 武進 無錫 吳縣 崑山

嘉定 寶山 上海

理由 本期所推行合作社之十縣係沿滬寧沿線交通便利且農民智識頗為發達易於接受新知

(2) 人員 實施第一期推行計劃時以第一年所訓練之人才充之每一合作社派第一期畢業人員二人辦理之

(3) 資本 每一合作社之資本暫定為二千元以五十個合作社計之應需十萬元由合作銀行撥給

(4) 預算 合作社辦事員之薪給由各縣於經征餘款內支撥每年每一合作社之經費由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以五社合計之應由每縣撥給七千五百元至一萬元共計由七萬五千元至十萬元

(5) 指導及監督 各合作社應受合作銀行之指導及監督

#### 六、實施第二期推行計劃

(1) 地點 第二期推行計劃在左列各縣行之每縣辦五個合作社

江都 儀徵 泰縣 興化 高郵 寶應 淮安  
淮陰 泗陽 宿遷

理由 本期所推行合作社之十縣係沿運河線以及其附近交通便利農民知識較為發達之區

並於第一期推行計劃內所包括之十縣每縣添辦五個合作社

(2) 人員 實施第二期推行計劃時以第二年所訓練之人才充之每一新設之合作社派第二期畢業人員二人辦理之

(3) 資本 每一合作社之資本暫定為二千元以一百個合作社計之應需二十萬元由合作銀行撥給

(4) 預算 合作社辦事員之薪給由各縣於經征餘款內支撥每年每一合作社之經費由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故江都等十縣每縣合作社之經費由七千五百元至一萬元共計由七萬五千元至十萬元

江寧等十縣每縣合作社之經費由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共計由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 合計地方支出由二十二萬五千元至三十萬元

(5) 指導及監督 各合作社應受合作銀行之指導及監督

七、實施第三期推行計劃

(1)地點 第三期推行計劃在左列二十縣行之每縣辦五個合作社

吳江 常熟 江陰 太倉 崇明 啓東 川沙

南匯 奉賢 金山 松江 青浦

江浦 六合 句容 溧水 高淳 溧陽 宜興

金壇

理由 本期所推行合作社之二十縣係離滬寧路

不遠及沿滬杭路沿江各縣盡江南之範圍益以江

浦六合兩縣

並於第二期推行計劃內所包括之江都等十縣每

縣添辦五個合作社

(2)人員 實施第三期推行計劃時以第三年所訓練

之人才充之每一新設之合作社派第三期畢業人

員二人辦理之

(3)資本 每一合作社之資本定為二千元以一百五

十個合作社計算之應需三十萬元由合作銀行撥

給

(4)預算 合作社辦事員之薪給由各縣於經征餘款

內支撥每年每一合作社之經費由一千五百元至

二千元

故吳江等二十縣每縣合作社之經費由七千五百

元至一萬元共計由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 江都

等十縣每縣合作社之經費由一萬五千元至二萬

元共計由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 合計地方支出

由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5)指導及監督 各合作社應受合作銀行之指導及

監督

八、實施第四期推行計劃

(1)地點 第四期推行計劃在左列二十一縣行之每

縣辦五個合作社

揚中 泰興 靖江 如皋 南通 海門 東臺

鹽城 阜甯 漣水 銅山 蕭縣 礆山 豐縣

沛縣 睢寧 沐陽 灌雲 東海 贛榆 邳縣

理由 本期所推行之二十一縣係沿隴海路及鹽

墾區域盡江北之範圍

並於第三期推行計劃內所包括之吳江等二十縣

添辦五個合作社

- (2) 人員 實施第四期推行計劃時以第四年所訓練之人才充之每一新設之合作社派第四期畢業人員二人辦理之

- (3) 資本 每一合作社之資本定為二千元以二百零五個合作社計算之應需四十一萬元由合作銀行撥給

- (4) 預算 合作社辦事員之薪給由各縣於經征餘款內支撥每年每一合作社之經費由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

故揚中等二十一縣每縣合作社之經費由七千五百元至一萬元共計由十五萬七千五百元至二十一萬元 江寧江都吳江等四十縣每縣合作社之經費由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共計由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 合計地方支出由七十五萬七千五百元至一百零一萬元

- (5) 指導及監督 各合作社應受合作銀行之指導及

監督

九、實施第五期推行計劃

- (1) 地點 第五期推行計劃仍在第四期所列之二十一縣行之每縣添辦五個合作社但對於其他各縣不再由廳推廣但獎勵各縣市鄉人民辦理合作社

- (2) 人員 實施第五期推行計劃時以第五年所訓練之人才充之每一新設之合作社派第五期畢業人員二人辦理之其餘人員應用於補充已有合作社辦事人員之缺額

- (3) 資本 每一合作社之資本定為二千元以一百零五個合作社計算之應需二十一萬元由合作銀行撥給

(4) 預算 每年每一合作社之經費由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 故江寧江都吳江揚中等六十一縣 每縣合作社之經費由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共計由九十二萬五千元至一百二十二萬元

- (5) 指導及監督 各合作社應受合作銀行之指導及監督

十、第五期以後之推行計劃 第五期後合作社之成效既經昭著可獎勵各縣市鄉辦理合作社而所訓

練之人員除補充已有合作社辦事人員之缺額外不再委派

五期推行計劃所辦理合作社之數目以及所需要之人員數目經費數目表

期數	縣數	增加合作社數	計劃中之合作社成立數目	合作銀行撥給各地之資金數目	方	支	出	經	費
第一期推行	十縣		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由七五〇〇〇	至	一〇〇〇〇〇	元	
第二期推行	十縣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由二二五〇〇〇	至	三〇〇〇〇〇	元	
第三期推行	二十縣		一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由三〇〇〇〇〇	至	四〇〇〇〇〇	元	
第四期推行	二十二縣		二〇五	四一〇〇〇〇〇元	由七五七・五〇〇	至	一・〇一〇〇〇〇	元	
第五期推行	二十一縣		一〇五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由九一五・〇〇〇	至	一・二二〇〇〇〇	元	
合計	六十一縣	六十一縣	六一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元	由二・二七二・五〇〇	至	三・〇三〇〇〇〇	元	

江蘇省合作社推行計劃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初版

著作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農業改造問題叢著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唐 啓 宇

發 行 者 中 國 農 林 學 社

印 刷 者 民 智 書 局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代 售 處 民 智 書 局  
上海河南路九十至九十一號

杭州壽安坊 廣州永漢北路

74. 8. 18

國史館圖書

分類號 431

著者號 0073

登錄號 64455

國史館藏書



0103810